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十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磊股份”）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鑫磊股份委托，担任鑫磊股份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为鑫磊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1]010761 号《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相关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同时，鉴于发行人原申报材料中经审计的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现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本所律师现就《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调整与增加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一致。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2006 年 9 月 20 日，鑫欧机电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鑫欧机电分立为鑫欧机电、鑫磊有限、鑫晶机械和利恒机械等四家公司；

（2）2010 年 7 月，受到欧盟反倾销的影响，实际控制人将压缩机业务由鑫磊工贸转至鑫磊有限，重组完成后鑫磊工贸未再从事压缩机、鼓风机等空气动力设备相关业务。

请发行人说明：

（1）鑫欧机电 2006 年分立原因及背景，分立方案，相关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划分原则，分立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分立后鑫磊有限的资产和负债处置情况，出资财产是否真实、有效；鑫欧机电、鑫晶机械和利恒机械分立分配的负债及处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

（2）分立后鑫欧机电、鑫晶机械和利恒机械的主营业务及后续历次股权演变情况，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

（3）鑫磊工贸转移压缩机资产业务至鑫磊有限以前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纳税情况和财务数据等情况，鑫磊工贸遭欧盟反倾销的具体情况，业务转移的详细背景及原因，业务转移至发行人后主营产品品类及产品价格对比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履行的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涉及的员工安置、债权债务、合同履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债权人的情形；

（4）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5）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6）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鑫欧机电分立时的股东会决议、分立协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分立公告、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的说明及全套工商档案资料；

2.查阅鑫磊有限设立时的工商档案资料、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鑫磊有限与鑫欧机电之前的往来明细；

3.查阅利恒机械、鑫晶机械（现鑫磊环保）的工商档案资料、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鑫晶机械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4.分立后鑫欧机电、利恒机械、鑫晶机械出具的关于业务经营及公司分立等情况的说明；

5.就鑫欧机电分立的相关事宜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历史股东王相荣、王壮利、张灵正；

6.查阅鑫磊工贸遭受反倾销调查的立案通知、裁定等相关资料，并就本次反倾销调查的具体情况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7.查阅鑫磊工贸的工商档案资料、鑫磊工贸与鑫磊有限关于业务转移的资产收购协议、股东会决议、固定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业务转移时点的财务报表、鑫磊工贸与鑫磊有限之间的往来明细等资料、查阅相关政府会议纪要文件、温岭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与鑫磊工贸签署的《温岭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并就本次业务转移的相关事宜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8.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就发行人及分立后鑫欧机电、鑫晶机械、利恒机械是否存在因本次分立事宜产生债务纠纷等情况进行检索查询；

9.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的相关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应付股利明细账、款项缴付凭证、税务完税证明等资料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10.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核查及视频访谈、查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就发行人境外主要客户出具的信用报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互联网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进行检索查询；

11.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鑫欧机电 2006 年分立原因及背景，分立方案，相关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划分原则，分立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分立后鑫磊有限的资产和负债处置情况，出资财产是否真实、有效；鑫欧机电、鑫晶机械和利恒机械分立分配的负债及处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

1.分立原因及背景

鑫欧机电成立前，钟仁志、蔡海红投资的鑫磊工贸主要从事压缩机的生产和销售；王相荣、王壮利、张灵正投资的台州利欧电气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以下简称“利欧电气”）主要从事水泵生产、销售业务。前述两家公司当时生产经营状况较好，生产过程中对硅钢片的需求较大，且外部市场对硅钢片也具有较大需要。因此，为满足前述两家公司硅钢片供应的质量和及时性，同时对外拓展硅钢片业务，2003 年 6 月，钟仁志、蔡海红、王相荣、王壮利、张灵正等五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鑫欧机电，从事硅钢片的生产和销售。

2004 年 12 月、2005 年 1 月，鑫磊工贸、利欧电气分别完成股份制改造并筹划上市。为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2006 年，钟仁志、蔡海红、王相荣、王壮利、张灵正等五人基于各自的发展规划并经协商一致，对鑫欧机电业务及资产进行梳理和分割，将鑫欧机电派生分立成鑫欧机电、鑫磊有限、鑫晶机械和利恒机械四家公司。

2.分立方案，相关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划分原则

根据鑫欧机电关于分立的股东会决议及各方签署的《浙江鑫欧机电有限公司分立协议》，鑫欧机电基于未来发展需要，经股东会决议对公司进行存续分立，本次分立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分立形式：存续分立（即派生分立），将鑫欧机电存续分立为鑫欧机电、鑫磊有限、鑫晶机械、利恒机械等四个股权结构相同的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分立后，鑫欧机电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018 万元减少至 4,718 万元，鑫磊有限、鑫晶机械、利恒机械的注册资本分别为 100 万元。

（3）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划分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历史股东王相荣、王壮利、张灵正的访谈确认，鑫欧机电的分立本着“人员随业务走”、负债与资产相关联的原则，对资产、负债、业务、人员进行划分，具体划分情况如下：资产方面：鑫磊有限、鑫晶机械和利恒机械分别承继分立前鑫欧机电的 3,612.07 万元、2,256.03 万元和 2,415.20 万元在建工程，其余 18,810.32 万元在建工程、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其他所有资产均由分立后鑫欧机电承继；

债务方面：鑫磊有限承继分立前鑫欧机电的 3,512.07 万元其他应付款，鑫晶机械承继分立前鑫欧机电的 356.03 万元其他应付款和 1,800.00 万元短期借款，利恒机械承继分立前鑫欧机电的 1,015.20 万元其他应付款和 1,300.00 万元短期借款，

其余 638.27 万元其他应付款和 11,823.15 万元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其他所有负债均由分立后鑫欧机电承继；

业务方面：全部业务（硅钢片生产和销售）由分立后鑫欧机电承继；

人员方面：分立前鑫欧机电的员工均由分立后鑫欧机电承继。

3.分立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06 年 9 月 20 日，鑫欧机电股东会审议同意以 2006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鑫欧机电分立设立为鑫欧机电、鑫磊有限、鑫晶机械、利恒机械等四个公司，分立后四个公司的股东均为钟仁志、蔡海红、王相荣、王壮利、张灵正，并确认了拟分立的四个公司的股权结构、注册资本及分立前鑫欧机电的资产及负债承继情况。

2006 年 9 月 21 日，鑫欧机电在《浙江日报》上刊登了分立公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鑫欧机电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2006 年 11 月 14 日，台州开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台开会审（2006）131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 2006 年 9 月 30 日，鑫欧机电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64,685,387.69 元、净资产为 60,238,087.08 元。

2006 年 11 月 14 日，台州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台天会评（2006）206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基准日 2006 年 9 月 30 日，鑫欧机电经评估的资产总额为 270,936,238.59 元、净资产为 66,488,937.98 元。

2006 年 12 月 28 日，鑫欧机电作出《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的说明》，确认鑫欧机电已根据 2006 年 9 月 20 日分立前鑫欧机电的股东会决议进行分立，并已于 2006 年 9 月 21 日在《浙江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分立的公告。

2006 年 12 月 29 日，鑫欧机电及拟分立设立的鑫磊有限、鑫晶机械、利恒机械各方签署了《浙江鑫欧机电有限公司分立协议》。根据前述分立协议，鑫欧机电分立为鑫欧机电、鑫磊有限、鑫晶机械、利恒机械等四家公司。

2006 年 12 月 29 日，鑫欧机电召开股东会对分立后鑫欧机电的注册资本、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经营范围等内容进行了确认或修改，并同意根据前述内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6 年 12 月 29 日，台州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台天会验[2006]246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鑫欧机电已减少注册资本合计 3,000,000 元，其中钟仁志减少出资 1,689,000 元、王相荣减少出资 380,400 元、蔡海红减少出资 360,000 元、张灵正和王壮利各减少出资 285,300 元。

2006 年 12 月 31 日，鑫欧机电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同日，鑫磊有限、鑫晶机械、利恒机械就公司设立事宜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鑫欧机电就本次分立事宜已履行股东会决议、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了对债权人的公告通知义务并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同时，本所律师经核查注意到，鑫欧机电分立时未按照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的规定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未完整履行公司分立的通知义务。根据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因此，鑫欧机电分立时未完全履行通知义务不影响债权人主张其权益，并且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历史股东王相荣、王壮利、张灵正进行访谈确认，鑫欧机电分立后，各股东之间就鑫欧机电分立为鑫欧机电及鑫磊有限、鑫晶机械、利恒机械后各家公司在本次分立中承继的债务的偿还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也未因本次分立事宜与相关债权人发生纠纷或争议，债权人亦未就本次分立涉及的债务清偿安排及债务清偿情况提出任何异议，未实际发生纠纷或争议。

4.分立后鑫磊有限的资产和负债处置情况，出资财产是否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历史股东王相荣、王壮利、张灵正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鑫欧机电分立时，鑫磊有限承继的资产和负债为分立前鑫欧机电 3,612.07 万元在建工程和 3,512.07 万元其他应付款。其中，鑫磊有限承继的在建工程是位于温岭市城西工业城的土地使用权，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分立前鑫欧机电对浙江鑫磊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西菱台钻制造有限公司、温岭市圣鹏机械有限公司、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工业城实业有限公司、温岭市财政局、丁复兰、钟鑫、金洪兵等的其他应付款。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鑫磊有限已经偿还完毕前述其他应付款，其承继的土地使用权已办理完毕相应更名手续。

根据台州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台天会验[2006]146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鑫磊有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非货币。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前身鑫磊有限已经偿还完毕其承继的其他应付款的款项，其承继的土地使用权已办理完毕相应更名手续，鑫磊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已实际缴纳，出资财产真实、有效。

5.鑫欧机电、鑫晶机械和利恒机械分立分配的负债及处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鑫欧机电分立时的股东会决议、分立协议、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的说明及全套工商档案资料确认，鑫欧机电、鑫晶机械和利恒机械分立分配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承继债务项目	承继债务金额
鑫晶机械（现鑫磊环保）	其他应付款	356.03
	短期借款	1,800.00
利恒机械	其他应付款	1,015.20
	短期借款	1,300.00
鑫欧机电	其他应付款	638.27
	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其他所有负债	11,823.15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历史股东王相荣、王壮利、张灵正的访谈、分立后鑫欧机电及鑫晶机械、利恒机械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分立后的鑫欧机电及鑫晶机械、利恒机械分立承继的债务已经全部清偿，债权人就前述债务清偿安排及债务清偿情况未提出任何异议，亦未实际发生纠纷或争议，且截至目前相关债务已过诉讼时效，发行人不存在被追究承担债务清偿责任的风险。

（二）分立后鑫欧机电、鑫晶机械和利恒机械的主营业务及后续历次股权演变情况，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

1.分立后鑫欧机电、鑫晶机械和利恒机械的主营业务及历次股权演变情况

鑫欧机电分立时，已经对人员、资产、业务进行明确划分，分立后，四家公司各自独立发展经营。鑫晶机械（现鑫磊环保）目前主要从事环保设备的生产与销售；鑫欧机电、利恒机械目前无实际经营，其中鑫欧机电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分立后鑫欧机电、鑫晶机械和利恒机械的主营业务及历次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分立后历次股权演变情况
1	鑫欧机电	分立后主要从事硅钢片生产、销售。 报告期至今，无实际经营业务。 2019 年 12 月 12 日，被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1）2007 年 8 月，钟仁志、蔡海红、王相荣、王壮利、张灵正等五名股东将其合计所持分立后鑫欧机电 100.00%股权转让给应海卫和陈建平；本次变更后，鑫欧机电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应海卫持股 88.00%、陈建平持股 12.00%。 （2）2010 年 9 月，陈建平将其所持分立后鑫欧机电 12.00%股权转让给尚莉萍；本次变更后，鑫欧机电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应海卫持股 88.00%、尚莉萍持股 12.00%；本次变更后至今，分立后鑫欧机电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2	鑫晶机械（现鑫磊环保）	分立后至 2018 年，无实际经营业务； 2019 年，主要从事鞋类生产及销售、代储代发； 2020 年至今，主要从事扫地机等设备生产	（1）2007 年 4 月，王相荣、王壮利、张灵正将其合计所持鑫晶机械 31.70%股权转让给钟仁志；同月，鑫晶机械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2,018 万元；本次变更后，鑫晶机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钟仁志持股 88.00%、蔡海红持股 12.00%。 （2）2018 年 4 月，鑫晶机械的注册资本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分立后历次股权演变情况
		及销售。	由 2,018 万元增加至 11,789 万元，原股东钟仁志、蔡海红按照持股比例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后至今，鑫晶机械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3	利恒机械	分立后至 2020 年，无实际经营业务；2021 年 1-6 月，除一笔咨询费收入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1）2007 年 3 月，钟仁志、蔡海红将其合计所持利恒机械 68.30%股权转让给王相荣、王壮利、张灵正；同月，利恒机械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369 万元；本次变更后，利恒机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王相荣持股 40.00%、王壮利持股 30.00%、张灵正持股 30.00%。 （2）2009 年 12 月，王相荣、王壮利、张灵正将其合计所持利恒机械 100.00%股权转让给利欧控股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利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010 年 6 月，利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利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利恒机械 10.00%股权分别转让王相荣、王壮利；本次变更后，利恒机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浙江利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00%、王相荣持股 5.70%、王壮利持股 4.30%。本次变更后至今，利恒机械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2.分立后鑫欧机电、鑫晶机械和利恒机械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分立后鑫欧机电原财务负责人出具的情况说明、鑫欧机电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鑫欧机电的基本情况进行检索查询确认，鑫欧机电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无相关财务数据。

根据鑫晶机械（现鑫磊环保）、利恒机械提供的其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鑫晶机械、利恒机械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鑫晶机械（现鑫磊环保）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资产总额	260,596,209.96	312,284,906.93	298,672,179.51	216,250,382.95
净资产	-98,086,691.16	-86,528,951.88	-59,201,401.41	-26,881,295.03
营业收入	13,476,211.18	8,740,337.93	2,883,442.96	16,132.76
净利润	-11,495,046.01	-28,469,411.29	-32,266,618.74	-26,381,588.25
利恒机械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资产总额	805,741,629.14	796,896,812.29	697,326,783.23	819,323,201.32
净资产	76,193,886.41	64,588,533.38	82,139,531.32	109,954,761.00
营业收入	33,427,396.04	0	0	0

净利润	11,605,353.03	-17,550,997.94	-27,815,229.68	-30,697,560.80

3.分立后鑫欧机电、鑫晶机械和利恒机械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

根据分立后鑫欧机电原财务负责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利恒机械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其提供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报告期内，鑫欧机电无实际经营，不存在其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发生重叠的情况；利恒机械 2018 年至 2020 年无实际经营，其 2021 年 1-6 月除一笔咨询费收入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不存在其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发生重叠的情况。

根据鑫晶机械（现鑫磊环保）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与鑫晶机械（现鑫磊环保）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进行比对，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报告期内鑫晶机械（现鑫磊环保）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况，鑫晶机械（现鑫磊环保）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鑫晶机械（现鑫磊环保）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关联方及子公司”之“（一）2.鑫磊环保”。鑫晶机械（现鑫磊环保）2020 年度开始从事扫地机等设备的生产及销售，生产经营过程中需采购钢板、五金件、包装材料等原材料，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2020 年、2021 年 1-6 月，鑫晶机械（现鑫磊环保）与发行人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4.05 万元、138.98 万元，交易规模较小，且交易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为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况。

（三）鑫磊工贸转移压缩机资产业务至鑫磊有限以前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纳税情况和财务数据等情况，鑫磊工贸遭欧盟反倾销的具体情况，业务转移的详细背景及原因，业务转移至发行人后主营产品品类及产品价格对比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履行的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涉及的员工安置、债权债务、合同履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债权人的情形

1.鑫磊工贸转移压缩机资产业务至鑫磊有限以前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纳税情况和财务数据等情况

鑫磊工贸成立于 1996 年 1 月。2010 年 7 月，鑫磊工贸将其压缩机资产业务转移至发行人前身鑫磊有限。鑫磊工贸转移压缩机资产业务至鑫磊有限以前主要从事压缩机生产、销售及水泵销售，经营情况正常，并均依法纳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鑫磊工贸转移压缩机资产业务至鑫磊有限前一年度（2009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09 年 12 月 31 日	317,522,024.59	170,738,054.29	127,497,656.50	11,396,500.65

/2009 年				

2.鑫磊工贸遭欧盟反倾销的具体情况

2006 年 11 月 20 日，意大利 Federazione ANIMA/COMPO 为代表的压缩机生产商向欧盟委员会提起申诉，要求对原产于中国的压缩机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2006 年 12 月 21 日，欧盟委员会公布官方公报，公告通知对原产于中国的压缩机产品发起反倾销立案调查，并决定在不采取临时措施的情况下进行调查，调查期间为 2005 年 10 月 1 日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产品为源自中国的流量不超过每分钟 2 立方米的往复式压缩机（压缩机或有关产品），一般属合并名目编号 ex84144010、ex84148022、ex84148028 及 ex84148051。

2008 年 3 月 20 日，欧盟委员会公布官方公报，公告通知欧盟委员会于 2008 年 3 月 17 日作出裁定对原产于中国的压缩机产品征收最终反倾销税。根据该公报内容，欧盟委员会裁定鑫磊工贸出口至欧盟的压缩机产品征收 77.6%反倾销税，为期两年，适用至 2010 年 3 月 21 日。

鑫磊工贸在被欧盟委员会裁定就其出口至欧盟的压缩机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后仍继续从事压缩机相关业务，但整体业务规模显著下滑。

3.业务转移的详细背景及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温政办纪[2008]50 号《关于浙江鑫磊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原泽国厂区工业用地收购储备有关事项协调会议纪要》及温政办纪[2009]35 号《关于浙江鑫磊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原泽国厂区工业用地收储及公开出让有关问题协调会议纪要》、温岭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与鑫磊工贸签署的《温岭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及土地收储补偿费支付凭证确认，鑫磊工贸（曾用名为“浙江鑫磊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原生产场地位于温岭市泽国镇，2008 年，温岭市人民政府经研究决定将鑫磊工贸原位于温岭市泽国镇的生产厂区之规划用地性质由工业用地性质调整为商业用地性质，并由温岭市国土资源局对该地块进行收购储备，用于建办机床市场；2009 年鑫磊工贸土地收储工作持续推进。鑫磊有限的厂房建设基本完成后，为确保鑫磊工贸压缩机业务的持续开展，鑫磊工贸的实际控制人决定将鑫磊工贸的压缩机业务全部转移至鑫磊有限，由鑫磊有限继续从事压缩机的生产和销售。

4.业务转移前后主营产品品类及产品价格对比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转移前后的发行人及鑫磊工贸的销售明细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本次业务转移至鑫磊有限后，鑫磊工贸不再生产压缩机产品，鑫磊有限从事压缩机的生产和销售。在业务转移的初期，鑫磊有限生产的压缩机产品，先销售给鑫磊工贸，再由鑫磊工贸对外出口销售；自 2013 年 4 月开始，鑫磊有限生产并对外出口销售压缩机产品，鑫磊工贸不再从事压缩

机相关业务。本次业务转移前后，鑫磊工贸和鑫磊有限的主营产品均为活塞式压缩机，主营产品品类及价格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5.业务转移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履行的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业务转移涉及的员工安置、债权债务、合同履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债权人的情形

2010 年 7 月，鑫磊有限及鑫磊工贸的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鑫磊有限收购鑫磊工贸转让的资产并同意鑫磊工贸的员工人事关系转入鑫磊有限。

2010 年 8 月，鑫磊有限和鑫磊工贸签署《企业资产收购协议》，约定鑫磊工贸将其拥有的生产设备、设施、库存物料、产成品、半成品、无形资产等按照市场价格全部转让给鑫磊有限，鑫磊工贸部分管理人员、全部工程技术人员及一线员工 609 人自 2010 年 8 月 1 日其人事关系全部转移至鑫磊有限，由鑫磊有限安置和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鑫磊工贸和鑫磊有限均已就本次业务转移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双方均按照《企业资产收购协议》的约定完成资产收购及员工安置，前述转入资产中涉及需要更名的资产均已变更至鑫磊有限名下。本次业务转移后初期，鑫磊有限生产压缩机产品后先销售给鑫磊工贸，再由鑫磊工贸对外出口销售；自 2013 年 4 月开始，鑫磊有限独立生产并对外出口销售压缩机产品，鑫磊工贸不再从事压缩机的生产或销售业务，本次业务转移完成后，鑫磊工贸、鑫磊有限各自独立经营，各自履行对外签署的合同；除前述资产转让外，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鑫磊工贸和鑫磊有限就本次业务转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亦不存在因本次业务转移而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资金来源及款项支付

序号	事项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	价格	资金来源	款项是否支付完毕
1	2007 年 3 月，鑫磊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钟仁志持股 88.00%，蔡海红持股 12.00%	王相荣、王壮利、张灵正基于各自投资发展计划，退出鑫磊有限，将所持股权转让给钟仁志	1 元/1 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是
	2007 年 3 月，鑫磊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 2,018 万元）	钟仁志持股 88.00%，蔡海红持股 12.00%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原股东钟仁志、蔡海红同比例增资	1 元/1 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是
2	2017 年 6 月，鑫磊有限第二	鑫磊科技持股 74.15%，钟	新股东鑫磊科技为原股东钟仁	1 元/1 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是

	次增资（注册资本 7,807 万元）	仁志持股 22.75%，蔡海红持股 3.10%	志、蔡海红合计持股 100%的公司。因公司经营发展及完善治理结构需要，原股东钟仁志、蔡海红通过鑫磊科技对公司增资			
3	2017 年 7 月，鑫磊有限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 8,357 万元）	鑫磊科技持股 69.27%，钟仁志持股 21.25%，鸿圣投资持股 6.58%，蔡海红持股 2.90%	新股东鸿圣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该等员工通过鸿圣投资对公司增资	6.8891 元/1 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是
4	2017 年 10 月，鑫磊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1,239 万元）	鑫磊科技持股 69.27%，钟仁志持股 21.25%，鸿圣投资持股 6.58%，蔡海红持股 2.90%	鑫磊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	是
5	2017 年 12 月，鑫磊股份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 11,789 万元）	鑫磊科技持股 66.04%，钟仁志持股 20.26%，鸿圣投资持股 6.27%，蔡海红持股 2.76%，王相荣持股 2.33%，王壮利持股 2.33%	因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及进一步优化股本结构需要，且王相荣、王壮利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对公司增资	5.50 元/股，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行业市盈率水平、未来发展预期等因素后经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是

2.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定价合理、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1）2007 年 3 月，鑫磊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鑫磊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本次股权转让时鑫磊有限的生产经营时间尚短，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转让价格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定价合理。

（2）2007 年 3 月，鑫磊有限第一次增资

本次增资系原股东钟仁志、蔡海红按照持股比例增资，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定价合理。

（3）2017 年 6 月，鑫磊有限第二次增资

本次增资入股的新股东鑫磊科技系发行人原股东钟仁志、蔡海红合计持股100%的公司，钟仁志、蔡海红通过鑫磊科技对鑫磊有限进行增资，并以 1 元/1元注册资本确定本次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4）2017 年 7 月，鑫磊有限第三次增资

本次增资入股的新股东鸿圣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鸿圣投资增资入股系对公司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参考鑫磊有限净资产价值经协商后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6.8891 元/1 元注册资本，考虑除权除息后鸿圣投资本次增资价格为 4.7667 元/1元注册资本。同时，发行人已参照 2017 年 12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确认股权的公允价值，对本次股权激励事项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鸿圣投资本次增资价格合理，不存在明显异常。

（5）2017 年 12 月，鑫磊股份第一次增资

本次增资入股的新股东王相荣、王壮利为外部投资者，系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行业市盈率水平、未来发展预期等因素后经协商确定新增股份的认购价格为 5.50 元/股。同时，经计算，按照发行人 2017 年经审计每股收益的动态市盈率为 11.70 倍。王相荣、王壮利的入股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明显异常。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及合规合规性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及备案等手续，符合当时适用之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均系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五）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序号	事项	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情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1	股权转让	2007 年 3 月，王相荣、张灵正、王壮利分别将其持有的鑫磊有限出资额按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全部转让给钟仁志。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得税的缴纳
2	增资	2007 年 3 月，鑫磊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2,01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钟仁志、蔡海红按当时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认缴。	本次增资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得税的缴纳

3	增资	2017 年 6 月，鑫磊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7,807.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鑫磊科技以货币方式认缴。	本次增资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得税的缴纳
4	增资	2017 年 7 月，鑫磊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8,357.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鸿圣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	本次增资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得税的缴纳
5	整体变更	2017 年 10 月，鑫磊有限按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折合的公司股本总额为 11,239.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11,239.00 万元。	发行人已为钟仁志、蔡海红就本次整体变更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合计 1,182,839.99 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依法足额缴纳。
6	增资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1,78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王相荣、王壮利分别以货币方式认购	本次增资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得税的缴纳
7	分红	2012 年 12 月，公司以现金方式按照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对公司的累积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合计分配 118.00 万元。其中，向实际控制人钟仁志分配 1,038,400.00 元、向蔡海红分配 141,600.00 元。	发行人已为钟仁志、蔡海红就本次分红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合计 236,000.00 元
8	分红	2013 年 12 月，公司决定以现金方式按照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对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合计分配 57.50 万元。其中，向实际控制人钟仁志分配 506,000.00 元、向蔡海红分配 69,000.00 元。	发行人已为钟仁志、蔡海红就本次分红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合计 115,000.00 元
9	分红	2017 年 7 月，经鑫磊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以现金方式按照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合计分配 3,999.00 万元。 其中，控股股东鑫磊科技分配取得 27,701,580.71 元、实际控制人钟仁志分配取得 8,497,767.33 元、蔡海红分配取得 1,158,786.45 元。	发行人已为钟仁志、蔡海红就本次分红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合计 1,931,310.76 元
10	分红	2019 年 11 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现金方式按照股东的持股比例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合计分配 5,000.00 万元。 其中，控股股东鑫磊科技分配取得 33,019,755.72 元、实际控制人钟仁志分配取得 10,129,176.35 元、蔡海红分配取得 1,381,251.59 元。	发行人已为钟仁志、蔡海红就本次分红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合计 2,302,085.59 元
11	分红	2020 年 4 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现金方式按照股东的持股比例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合计分配 3,800.00 万元。 其中，控股股东鑫磊科技分配取得 25,095,014.34 元、实际控制人钟仁志分配取	发行人已为钟仁志、蔡海红就本次分红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合计 1,749,585.05 元

		得 7,698,174.03 元、蔡海红分配取得 1,049,751.21 元。	

2.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税务完税证明文件、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查询确认，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鑫磊科技、实际控制人钟仁志和蔡海红均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此受到税收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核查及视频访谈、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就发行人境外主要客户出具的信用报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互联网的检索查询，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关联方及子公司：

申报材料显示：

（1）除鑫磊科技、鸿圣投资、发行人及子公司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仁志、蔡海红还控制 11 家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及其他近亲属控制、实施重大影响 6 家企业；

（2）鑫磊环保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与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总计 34.05 万元；鑫磊环保、鑫磊新能源由于资金需求，存在通过鑫磊股份的客户、供应商进行转贷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鲸磊网络、玺艾玺 2 家子公司，3 家关联方温岭市泽国伟光货物托运站、台州市路桥鑫业压缩机有限公司、温岭市鑫尚机械有限公司注销，实际控制人辞去曙光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温岭民营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2 家公司董事职务。

请发行人：

（1）列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控制、实施影响的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本结构、实际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说明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2）说明发行人关联方的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客户、供应商、核心人员是否存在交叉重叠情况，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说明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实际控制人辞去董事职务的关联方在转让、注销、实际控制人辞职前的主营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转让、注销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破产清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注销前、转让、辞职前后，相关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4）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因发行人关联方最近三年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而需承担相关责任的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5）说明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并将其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客户、供应商名单进行交叉核对；

2.查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银行开户清单及报告期内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3.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要业务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及资金往来等情况；

4.对发行人及鑫磊环保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单价是否公允进行对比分析；

5.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控制、实施影响的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6.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控制、实施影响的公司对本所调查表的回复；

7.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控制、实施影响的公司报告期的科目余额表并将其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客户、供应商名单进行交叉核对；

8.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控制、实施影响的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

9.查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及交易金额、占比并将其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客户、供应商名单进行交叉核对；

10.查阅鑫磊环保及鑫磊新能源贷款行出具的证明文件；

1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与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浙江利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利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交易明细并比对了发行人同类产品的交易价格；

12.查阅发行人关联方（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并将其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客户、供应商、核心人员名单进行交叉核对；

13.对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实际控制人辞去董事职务的关联方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进行检索查询；

14.查阅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辞去董事职务的辞任文件及工商档案资料；

15.查阅报告期内转让关联方的转让协议及工商档案资料；

16.查阅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工商档案资料、税务注销资料；

17.对注销关联方台州市路桥鑫业压缩机有限公司及温岭市鑫尚机械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蔡海兵进行访谈；

18.对温岭市泽国伟光货物托运站实际控制人王健滨进行访谈；

19.对曙光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进行访谈；

20.对温岭民营企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2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控制、实施影响的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22.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有关合同及交易凭证，核查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2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议关联交易的会议资料；

24.查阅《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列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控制、实施影响的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本结构、实际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说明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控制、实施影响的公司，包括鑫磊新能源、鑫磊环保、磊利汽车、鑫磊房地产、宁波杭州湾新区鑫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都商业”）、鑫磊置业、温岭市鹏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杰环保”）、鑫磊博览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磊博览城”）、中诚环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环球”）、武汉鑫磊精诚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磊精诚物业”）、武汉鑫磊未来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磊未来城”）、天台佳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台佳合”）、杭州桉佳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桉佳和”）、浙江渔荣庄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渔荣庄”）、温岭市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源房地产开发”）、温岭市利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小贷”）、温岭鑫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凹贸易”）（该等公司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实际控制人相关关联方”），该等公司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1.鑫磊新能源

（1）基本法律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鑫磊新能源持有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81255483294R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温岭市鑫磊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西街道中心大道 682 号 1 号厂房 4 楼西南角

法定代表人：钟仁志

注册资本：8,058 万元

成立日期：1996 年 1 月 6 日

营业期限：1996 年 1 月 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动机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鑫磊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仁志	5,946.8297	73.80
2	蔡海红	2,111.1703	26.20
合计		**8,058**	**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04,462,313.85	601,026,614.50
净资产	210,931,391.38	212,837,583.63
营业收入	21,378,857.15	172,380,495.86
净利润	-1,906,192.25	-6,375,275.09

注：上表中的数据未经审计。

（3）主营业务及客户供应商情况

鑫磊新能源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贸易、电池的生产及销售。其中，房地产业务主要为前期开发的剩余商铺的销售；2019 年初，鑫磊新能源开展铝锭出口贸易业务，以对尼日利亚出口为主，由于汇率波动较大等因素，于 2019 年下半年停止了该业务；2020 年第四季度，鑫磊新能源开展了电池业务。

鑫磊新能源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去重）包括尼日利亚 VNB OPTIONS AND LOGISTICS、尼日利亚 OJEGASON NIGERIA LTD、尼日利亚 BOAZ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尼日利亚 ASHBURTON GROOVE CONCEPT、阿尔及利亚 EURL TAG TRADING、个人购房者等，报告期内，鑫磊新能源前述主要客户合计收入占其主营业务合计收入比例为 92.17%。

鑫磊新能源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去重）包括江苏爱邦铝业有限公司、河南银河铝业有限公司、昆山澳德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河南佛山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巩义市豪邦铝业有限公司、安徽利维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上海日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晟芯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台州星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超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利维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鑫磊环保、深圳市瑞隆创科技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鑫磊新能源前述主要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其合计采购总额比例为 93.79%。

经本所律师核查鑫磊新能源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科目余额表、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并与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交叉比对，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鑫磊新能源的供应商鑫磊环保也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具体情况为：2021 年 1-6 月，鑫磊新能源由于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鑫磊环保采购了 4.37 万元的箱体等材料，交易金额较小且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异常；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向关联方鑫磊环保销售螺杆机及配件产品的情况，合计销售金额 7.63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且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异常。经本所律师核查，鑫磊新能源不存在为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况。

综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鑫磊新能源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科目余额表、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并与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交叉核对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报告期内，鑫磊新能源由于资金需求，存在通过鑫磊股份的供应商进行转贷的情形，即鑫磊新能源将获取的银行贷款转给相关供应商后，该等供应商于当日或次日内转回给鑫磊新能源账户相同金额。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该等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同原材料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鑫磊新能源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根据鑫磊新能源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其有关贷款行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报告期内鑫磊新能源已按照相关贷款合同约定向银行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不存在逾期偿还贷款的情形，亦未对商业银行及其存款人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鑫磊环保外，报告期内鑫磊新能源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发行人不存在相关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鑫磊新能源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2.鑫磊环保

（1）基本法律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鑫磊环保持有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817976153357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温岭市鑫磊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西街道中心大道 682 号

法定代表人：钟仁志

注册资本：11,789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12 月 3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鑫磊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仁志	10,374.32	88
2	蔡海红	1,414.68	12
合计		**11,789**	**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60,596,209.96	312,284,906.93
净资产	-98,086,691.16	-86,528,951.88
营业收入	13,476,211.18	8,740,337.93
净利润	-11,495,046.01	-28,469,411.29

注：上表中的数据未经审计。

（3）主营业务及客户供应商情况

鑫磊环保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环保设备生产销售、鞋类生产销售、代储代发。

鑫磊环保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去重）包括杭州木木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温岭市豪鸿鞋业有限公司、福建省三明星友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德豹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尹伟斌、佛山市顺德区兆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天骏清洁科技有限公司、振群（武汉）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南通润洁清洁设备有限公司、廊坊晟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盛大国邦清洁设备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晟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智恒智慧城市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龙腾北方清洁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等，报告期内，鑫磊环保前述主要客户合计收入占其主营业务合计收入比例为 43.27%。

鑫磊环保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去重）包括茂泰（福建）鞋材有限公司、台州一言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卓凌针织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首想科技有限公司、温岭市益盈线业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市树辉鞋材有限公司、泉州义可鞋材有限公司、温岭市印象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雨辰柯林清洁机械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日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瑞堂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九洲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安徽长中刷业有限公司、温州市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温岭市九洲电机制造有限公司、上海明济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茂橡塑有限公司、苏州东都电器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鑫磊环保前述主要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其合计采购总额比例为 51.75%。

经本所律师核查鑫磊环保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科目余额表、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并与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交叉比对，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鑫磊环保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具体情况为：鑫磊环保 2020 年度开始生产扫地机，需要采购钢板、五金件、包装材料等原材料，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形，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鑫磊环保与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4.05 万元、138.98 万元，重叠供应商不属于鑫磊环保主要供应商。鑫磊环保与重叠供应商交易规模较小，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公司向重叠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鑫磊环保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鑫磊环保由于资金需求，存在通过鑫磊股份的供应商进行转贷的情形，即鑫磊环保将获取的银行贷款转给相应供应商后，该等供应商均于当日或次日内转回给鑫磊环保账户相同金额。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该等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同原材料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根据鑫磊环保的银行资金流水、其有关贷款行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报告期内鑫磊环保已按照相关贷款合同约定向银行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不存在逾期偿还贷款的情形，亦未对商业银行及其存款人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鑫磊环保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发行人不存在相关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鑫磊环保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3.磊利汽车

（1）基本法律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磊利汽车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761607931P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上海磊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 18 号 416 室

法定代表人：钟仁志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4 月 19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4 月 19 日至 2024 年 4 月 13 日

经营范围：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及展示，汽车相关设备及器械、汽车配件、机械、五金、百货、纺织品、化工原料、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零配件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磊利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仁志	510	51
2	王相荣	490	49
合计		**1,000**	**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447,601.95	17,558,888.28
净资产	14,569,853.42	12,306,572.73
营业收入	2,854,628.67	5,405,007.83
净利润	2,263,280.69	2,966,812.21

注：上表中的数据未经审计。

（3）主营业务及客户供应商情况

磊利汽车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房产租赁。

磊利汽车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包括上海翼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车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利欧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等租赁客户，无供应商。

综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磊利汽车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科目余额表、主要客户清单并与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交叉核对，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报告期内磊利汽车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不存在相关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磊利汽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4.鑫磊房地产

（1）基本法律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鑫磊房地产持有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81554022236M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温岭市鑫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石桥头镇石黄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钟千红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4 月 16 日至 2030 年 4 月 15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鑫磊房地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豪成房地产有限公司	9,900	33
2	浙江利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	30
3	鑫磊新能源	9,000	30
4	钟仁志	2,100	7
合计		**30,000**	**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25,030,214.44	324,567,955.55
净资产	206,338,766.96	207,547,843.49
营业收入	1,638,095.18	3,409,523.74
净利润	-1,209,076.53	2,382,626.39

注：上表中的数据未经审计。

（3）主营业务及客户供应商情况

鑫磊房地产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鑫磊房地产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为个人购房者，主要供应商包括天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鼎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铭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台州迅灵电梯服务有限公司、三门县东湾交通设施厂等。

综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鑫磊房地产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科目余额表、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并与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交叉核对，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报告期内鑫磊房地产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不存在相关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鑫磊房地产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5.鑫都商业

（1）基本法律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鑫都商业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湾新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MA2GTHCA81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宁波杭州湾新区鑫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北侧众创园 5 号楼 B706 室（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钟仁志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8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8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商业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园林绿化管理咨询；房屋中介服务；停车场租赁；日用品、百货、服饰、工艺美术品、皮具、五金产品、通讯器材、建材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家政服务；广告、图文设计、制作、发布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鑫都商业系钟仁志个人独资的公司。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67,392.20	427,438.21
净资产	-632,978.93	-149,817.64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483,161.29	-1,149,817.64

注：上表中的数据未经审计。

（3）主营业务及客户供应商情况

鑫都商业报告期内未实际发生业务，无相应客户及供应商。

综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鑫都商业暂无实际经营，报告期内鑫都商业与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不存在相关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鑫都商业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6.鑫磊置业

（1）基本法律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鑫磊置业持有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817996140612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温岭市鑫磊置业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温岭市泽国镇泽楚路 81 号

法定代表人：钟千红

注册资本：6,135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3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3 月 1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暂定三级）（持有效的资质证书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鑫磊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海红	5,700	92.91
2	钟千红	435	7.09
合计		**6,135**	**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2,494,690.90	82,568,122.28
净资产	82,429,328.18	82,488,788.91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59,460.73	-302,906.71

注：上表中的数据未经审计。

（3）主营业务及客户供应商情况

鑫磊置业报告期内未实际发生业务，无相应客户及供应商。

综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鑫磊置业暂无实际经营，报告期内鑫磊置业与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不存在相关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鑫磊置业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7.鹏杰环保

（1）基本法律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鹏杰环保持有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MA53DMA11W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温岭市鹏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西街道中心大道 682 号 3 楼 2 号

法定代表人：周婷

注册资本：6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6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6 月 2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除尘技术装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家用电器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鹏杰环保系鑫磊环保的全资子公司。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鹏杰环保最近一年及一期无实际经营，其主要财务数据均为 0。

（3）主营业务及客户供应商情况

综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鹏杰环保暂无实际经营，报告期内鹏杰环保与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不存在相关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鹏杰环保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8.鑫磊博览城

（1）基本法律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鑫磊博览城持有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12581813498J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鑫磊博览城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武汉市东西湖区东西湖大道 4899 号 BCO

法定代表人：陈恩成

注册资本：10,019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9 月 6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9 月 6 日至 2031 年 9 月 5 日

经营范围：市场管理；物业管理；商铺租赁；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百货零售；汽车销售；数码产品销售；电子智能卡设计及销售；保健食品、护肤用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

（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及网上销售；停车场管理；展览展示服务；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机电产品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对房地产、商业、工业、农业、教育业、高科技产业项目的投资，室内游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餐饮服务；代收、代缴水电费。（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鑫磊博览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鑫磊新能源	7,013.3	70
2	武汉中信成投资有限公司	3,005.7	30
合计		**10,019**	**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43,649,460.29	450,883,079.96
净资产	-18,513,244.24	-12,418,981.79
营业收入	1,950,327.94	5,272,356.13
净利润	-6,094,262.45	-12,639,315.10

注：上表中的数据未经审计。

（3）主营业务及客户供应商情况

鑫磊博览城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商业开发及销售。

鑫磊博览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为个人购房者，主要供应商包括武汉博盛恒泰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湖北万景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湖北通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中尚建安工程股份公司、武汉昕亿佳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吉安安装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华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开来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宜昌朗清装饰艺术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武汉新征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等。

综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鑫磊博览城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科目余额表、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并与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交叉核对，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报告期内鑫磊博览城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不存在相关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鑫磊博览城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9.中诚环球

（1）基本法律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诚环球持有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12MA4KNA3Q77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中诚环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武汉市东西湖区东西湖大道 4899 号（1）

法定代表人：李海景

注册资本：5,098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8 月 12 日至 2046 年 8 月 11 日

经营范围：市场管理；物业管理；商铺租赁；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日用百货、汽车、数码产品、机电产品销售；电子智能卡设计及销售；保健食品、护肤用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计生用品、肉、禽、蛋及水产品批发兼零售及网上销售；停车场管理；展览展示服务；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对房地产、商业、工业、农业、教育业、高科技产业项目的投资，游乐园，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餐饮服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诚环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鑫磊博览城	3,058.8	60
2	王莹	1,019.6	20
3	北京诚润汇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19.6	20
合计		**5,098**	**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574,636.10	2,591,410.24
净资产	-23,512,363.42	-19,866,317.46
营业收入	79,557.00	476,739.78
净利润	-3,646,045.96	-7,465,623.16

注：上表中的数据未经审计。

（3）主营业务及客户供应商情况

中诚环球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商铺租赁。

中诚环球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包括武汉楚韵才艺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武汉市东西湖汉北汇商行、武汉御匠美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市东西湖福瑞轩购物

超市等。主要供应商包括北京世韩科技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食全酒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东方快船进出口有限公司、湖北汇东农产品有限公司、北京永嘉商贸有限公司、武汉雪品商贸有限公司、武汉中恒日上电气有限公司、武汉涵宇商贸有限公司等。

综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诚环球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科目余额表、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并与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交叉核对，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报告期内中诚环球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不存在相关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中诚环球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10.鑫磊精诚物业

（1）基本法律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鑫磊精诚物业持有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12MA49D4P62U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武汉鑫磊精诚物业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武汉市东西湖区东西湖大道 4899 号 BCO

法定代表人：鲍杰

注册资本：50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2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12 月 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停车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写字楼、门面、厂房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鑫磊精诚物业系鑫磊博览城的全资子公司。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1,060.38	29,423.67
净资产	-1,141,406.88	-630,276.17
营业收入	233,522.07	313,027.09
净利润	-511,130.71	-630,276.17

注：上表中的数据未经审计。

（3）主营业务及客户供应商情况

鑫磊精诚物业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商业管理及物业管理。

鑫磊精诚物业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包括武汉小药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楚韵才艺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武汉市东西湖汉北汇商行、武汉东西湖福瑞轩购物超市、武汉御匠美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布伦特石化（武汉）有限公司等，无供应商。

综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鑫磊精诚物业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科目余额表、主要客户清单并与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交叉核对，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报告期内鑫磊精诚物业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不存在相关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鑫磊精诚物业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11.鑫磊未来城

（1）基本法律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鑫磊未来城持有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12MA49EDRY4Y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武汉鑫磊未来城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武汉市东西湖区东西湖大道 4899 号 BCO

法定代表人：蔡永华

注册资本：50 万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1 月 1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商品房销售；住房租赁经营；酒店管理；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保洁服务；装饰工程设计；电子科技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大型活动组织策划；婚庆礼仪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鑫磊未来城系鑫磊博览城的全资子公司。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9.36	99.18
净资产	-200.64	-200.82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18	-200.82

注：上表中的数据未经审计。

（3）主营业务及客户供应商情况

武汉鑫磊未来城报告期内未实际发生业务，无相应客户及供应商。

综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鑫磊未来城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并与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交叉核对，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报告期内鑫磊未来城与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不存在相关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鑫磊未来城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12.天台佳合

（1）基本法律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台佳合持有天台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23761303161 9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天台佳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天台县始丰街道上清溪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蔡建立

注册资本：10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3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3 月 1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财务咨询服务；物业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台佳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瑞印实业有限公司	5.8	58
2	温岭市佳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20
3	鑫磊环保	1.50	15.03
4	浙江利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70	6.97

合计	10	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486,347.41	5,486,347.41
净资产	85,209.45	85,209.45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0

注：上表中的数据未经审计。

（3）主营业务及客户供应商情况

综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台佳合暂无实际经营，报告期内天台佳合与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不存在相关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天台佳合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13.杭州桉佳和

（1）基本法律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桉佳和持有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MA2J0GHXXN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杭州桉佳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淑路 260 号 10153 室（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钟佳妤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8 月 5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8 月 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摄影扩印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包装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

皮革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软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桉佳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佳妤	300	60
2	林桉羽	200	40
合计		**500**	**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杭州桉佳和最近一年及一期无实际经营，其主要财务数据均为 0。

（3）主营业务及客户供应商情况

综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桉佳和暂无实际经营，报告期内杭州桉佳和与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不存在相关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杭州桉佳和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14.浙江渔荣庄

（1）基本法律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渔荣庄持有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81MA2HHE0FX8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浙江渔荣庄食品有限公司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西街道中心大道 682 号（3 楼 1 号）

法定代表人：王韬文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7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7 月 2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

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渔荣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佳妤	1,040	52
2	杭州凌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	30
3	王韬文	360	18
合计		**2,000**	**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浙江渔荣庄最近一年及一期无实际经营，其主要财务数据均为 0。

（3）主营业务及客户供应商情况

综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渔荣庄暂无实际经营，报告期内浙江渔荣庄与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不存在相关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浙江渔荣庄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15.广源房地产开发

（1）基本法律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源房地产开发持有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81672595940P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温岭市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温岭市太平街道万昌路

法定代表人：钟千红

注册资本：11,888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3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3 月 25 日至 2028 年 3 月 24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叁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源房地产开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台州金龙投资有限公司	3,804.16	32
2	鑫磊置业	2,972	25
3	浙江利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72	25
4	台州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88.8	10
5	温岭市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951.04	8
合计		**11,888**	**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13,470,729.52	698,478,162.19
净资产	653,671,655.93	655,546,055.25
营业收入	433,795.72	6,313,333.33
净利润	-1,874,399.32	-5,529,486.81

注：上表中的数据未经审计。

（3）主营业务及客户供应商情况

广源房地产开发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

广源房地产开发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为个人购房者，无供应商。

综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源房地产开发的银行资金流水、科目余额表、主要客户清单并与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交叉核对，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报告期内广源房地产开发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不存在相关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广源房地产开发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16.利欧小贷

（1）基本法律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利欧小贷持有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8168072014XL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温岭市利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北路 806-812 号青商大厦 27 楼南面

法定代表人：王相荣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10 月 6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10 月 6 日至 2058 年 10 月 5 日

经营范围：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利欧小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
2	陈国庆	1,000	10
3	鑫磊新能源	1,000	10
4	温岭鼎晖机械有限公司	700	7
5	钟献君	600	6
6	张明荣	500	5
7	蔡欧美	500	5
8	郭文平	500	5
9	温岭鑫凹贸易有限公司	500	5
10	温岭瑞人堂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500	5
11	袁凌云	200	2
12	郭德清	200	2
13	沈传明	200	2
14	王美友	200	2
15	郑林光	200	2
16	潘海燕	100	1
17	徐和才	100	1
合计		**10,000**	**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8,964,012.76	106,250,979.34
净资产	148,421,204.17	106,023,581.69
营业收入	0	2,695,474.51
净利润	-597,767.79	19513,043.41

注：上表中的数据已经审计。

（3）主营业务及客户供应商情况

利欧小贷主要从事小额贷款业务。

利欧小贷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包括云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温岭市燃气有限公司、温岭市荣磊机械有限公司及个人，无供应商。

综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利欧小贷的银行资金流水、科目余额表、主要客户清单并与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交叉核对，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报告期内利欧小

贷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不存在相关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利欧小贷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17.鑫凹贸易

（1）基本法律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鑫凹贸易持有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81776468911P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温岭鑫凹贸易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丹崖路 310 号

法定代表人：杨邦行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6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6 月 13 日至 2035 年 6 月 12 日

经营范围：五金产品零售、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鑫凹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海兵	1,350	90
2	杨邦行	150	10
合计		**1,500**	**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鑫凹贸易最近一年及一期无实际经营，其主要财务数据均为 0。

（3）主营业务及客户供应商情况

综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鑫凹贸易暂无实际经营，报告期内鑫凹贸易与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不存在相关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鑫凹贸易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仁志、蔡海红控制的 11 家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及其他近亲属控制、实施重大影响的 6 家企

业中，鑫磊环保 2020 年度开始生产扫地机，需要采购钢板、五金件、包装材料等原材料，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形，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鑫磊环保与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4.05 万元、138.98 万元，重叠供应商不属于鑫磊环保主要供应商，交易规模较小，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况。鑫磊新能源 2021 年 1-6 月向鑫磊环保采购箱体等原材料，采购金额为 4.37 万元，鑫磊环保 2018 年至 2020 年为公司客户，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向鑫磊环保合计销售金额为 7.63 万元，交易规模较小，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况。鑫磊环保及鑫磊新能源报告期内存在通过发行人部分供应商进行银行转贷的情况，发行人向该等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同原材料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况。除前述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控制、实施影响的其他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二）说明发行人关联方的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客户、供应商、核心人员是否存在交叉重叠情况，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将发行人关联方（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清单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客户、供应商清单进行交叉比对。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与相应关联方存在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关联方（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的核心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交叉重叠情况。发行人关联方天台佳合、鑫磊房地产及广源房地产开发的股东浙江利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控股”）的子公司、关联方利欧小贷的股东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股份”）的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

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万元）	货物名称	金额（万元）	货物名称	金额（万元）	货物名称	金额（万元）	货物名称
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	15.28	螺杆机配件	39.96	螺杆机及配件	23.78	螺杆机及配件	9.33	螺杆机及配件
浙江利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2.66	活塞机及配件
浙江利欧医疗器械有	/	/	60.48	鼓风机	/	/	/	/

限公司								
合计	**15.28**	/	**100.44**	/	**23.78**	/	**11.99**	/

注：浙江利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利欧控股的子公司。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浙江利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利欧股份（股票代码：002131）的子公司。

2.采购

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万元)	货物名称	金额(万元)	货物名称	金额(万元)	货物名称	金额(万元)	货物名称
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	/	/	/	/	/	/	0.3	配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利欧控股及利欧股份的子公司因生产需要向鑫磊股份采购了离心机、活塞机、螺杆机及配件等，同类产品发行人销售给利欧控股及利欧股份子公司的价格与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此外，发行人 2018 年向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采购了 0.30 万元的配件，交易金额较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鑫磊股份对利欧控股及利欧股份子公司的采购及销售具有真实性、合理性且金额相对较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三）说明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实际控制人辞去董事职务的关联方在转让、注销、实际控制人辞职前的主营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转让、注销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破产清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注销前、转让、辞职前后，相关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实际控制人辞去董事职务的关联方及其相关情况如下：

1.曙光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仁志曾在曙光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装配”）担任董事，2018 年 3 月鑫磊新能源退出该公司投资，故钟仁志同时辞去该公司职务，任职期间不涉及违法违规行为，辞任前该公司未实际经营，其主要财务数据均为 0。

本所律师核查比对了发行人报告期客户及供应商名单、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关联方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并对曙光装配董事长兼总经理进行访谈，取得了曙光装配的财务报表，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曙光装配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2.温岭民营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钟仁志曾在温岭民营企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20 年 11 月，鑫磊新能源退出该公司投资，故钟仁志同时辞去该公司职务，任职期间不涉及违法违规行为，辞任前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及投资咨询，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342,621,269.11
净资产	325,670,924.20
营业收入	9,250,977.90
净利润	6,114,390.03

本所律师核查比对了发行人报告期客户及供应商名单、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关联方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访谈了温岭民营企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温岭民营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有资金、业务往来、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3.温岭市泽国伟光货物托运站

温岭市泽国伟光货物托运站原系实际控制人钟仁志之父钟晓方曾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钟晓方由于个人身体原因无法继续经营伟光托运站，已于 2019 年 8 月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自然人王健滨，转让前该主体已无实际经营，其主要财务数据均为 0。

本所律师核查比对了发行人报告期客户、供应商名单、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关联方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温岭市泽国伟光货物托运站及王健滨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并对王健滨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温岭市泽国伟光货物托运站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4.台州市路桥鑫业压缩机有限公司

台州市路桥鑫业压缩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业压缩机”）原系实际控制人蔡海红之兄蔡海兵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1）注销前的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

鑫业压缩机注销前原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接头、管件、阀门等材料，于 2017 年中开始终止经营，截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总资产为 513,744.78 元，总负债为 0 元。

（2）注销原因及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根据本所律师对蔡海兵的访谈，鑫业压缩机报告期以前年度主要向鑫磊股份销售接头、管件、阀门等材料，发行人为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于 2017 年中开始终止与鑫业压缩机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终止关联交易后鑫业压缩机亦终止实际经营，人员解散，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根据鑫业压缩机注销时的资产处置损益明细表、负债清偿损益明细表等资料，鑫业压缩机注销时的剩余资产为 513,744.78 元货币资金，该等资金按各股东持股比例向鑫业压缩机各股东进行分配，注销时无负债。

（3）不存在违法违规或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2018 年 6 月 1 日，鑫业压缩机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停止经营并注销。

2018 年 7 月 24 日，鑫业压缩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清税证明》，确认对鑫业压缩机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根据鑫业压缩机的公司登记基本情况表及工商档案等资料，鑫业压缩机已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完成注销登记，注销原因为决议解散。

本所律师核查了鑫业压缩机的工商及税务注销资料、工商档案资料，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鑫业压缩机不存在违法违规或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4）本所律师核查比对了发行人报告期客户、供应商名单、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关联方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鑫业压缩机注销前实际控制人蔡海兵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对蔡海兵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鑫业压缩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5.温岭市鑫尚机械有限公司

温岭市鑫尚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尚机械”）原系实际控制人蔡海红之兄蔡海兵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1）注销前的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

鑫尚机械注销前原主营业务为销售油气桶、储气罐组件材料，于 2017 年中开始终止经营，截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总资产为 373,631.34 元，总负债为 0 元。

（2）注销原因及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鑫尚机械报告期以前年度主要向鑫磊股份销售油气桶、储气罐组件材料，发行人为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于 2017 年中开始终止与鑫尚机械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终止关联交易后鑫尚机械亦终止实际经营，人员解散，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根据鑫尚机械注销时的剩余财产计算和分配明细表等资料，鑫尚机械注销时的剩余资产为 373,631.34 元货币资金，该等资金按各股东持股比例向鑫尚机械各股东进行分配，注销时无负债。

（3）不存在违法违规或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2018 年 4 月 25 日，鑫尚机械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终止经营，并予注销。

2018 年 5 月 15 日，鑫尚机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清税证明》，确认对鑫尚机械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9 年 2 月 28 日，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温市监）登记内销字[2019]第 60210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审查认定鑫尚机械提交的注销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准予登记。

本所律师核查了鑫尚机械的工商及税务注销资料，核查后认为，鑫尚机械不存在违法违规或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4）本所律师核查比对了发行人报告期客户、供应商名单、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关联方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鑫尚机械及蔡海兵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对鑫尚机械注销前的实际控制人蔡海兵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鑫尚机械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因发行人关联方最近三年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而需承担相关责任的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实施影响的公司的财务报表、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及该等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及控股股东住所地公安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的网络检索、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发行人关联方最近三年及一期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而需承担相关责任的情况，不会因此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五）说明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交易有关合同及交易凭证，核查了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议关联交易的会议资料并查阅了《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内容，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申报材料显示：

2017 年，员工持股平台鸿圣投资按照 6.8891 元/1.00 元注册资本认缴鑫磊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50.00 万元；发行人一次性计入当期管理费用，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00.83 万元。

请发行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审核问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是否实缴到位，出资人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关于员工离职和退股的相关安排；

（2）说明股份支付确认金额的计算过程及依据，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发行人的价格是否具有公允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审核问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审核问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

2.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3.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档案资料及股东名册、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4.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鸿圣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资料、合伙人出资缴款凭证；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工资发放表以及发行人与鸿圣投资的合伙人签署的劳动合同；

6.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鸿圣投资历次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纳税凭证以及本所律师就财产份额转让事项对离职/退休员工进行的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鸿圣投资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

8.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及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和承诺文件；

9.发行人及员工持股平台鸿圣投资出具的关于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说明文件；

10.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对鸿圣投资是否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进行检索查询；

11.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鸿圣投资的基本情况进行检索查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就“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是否实缴到位，出资人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关于员工离职和退股的相关安排”进行了补充披露。

根据鸿圣投资的说明、其合伙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鸿圣投资系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设立目的仅为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无其他投资活动。鸿圣投资合伙人均已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出资或受让出资份额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离职或退休人员按照其和鸿圣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协商一致确定是否继续持有鸿圣投资份额，相关各方就鸿圣投资份额转让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4.关于房产：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拥有2项房屋所有权，全部处于抵押状态；

（2）发行人向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出租3,530.00平米作为仓储用地。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发行人自有房产用于抵押的具体情况；对外出租房产的具体情况、开始出租时间、出租价格及其定价公允性；未来对已出租房产是否存在回收计划或是否会新增出租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及所附抵押事项记载；

2.查阅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发行人《不动产登记情况查询结果证明书》；

3.查阅发行人所在地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证明》；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就其不动产签署的抵押合同；

5.查阅发行人对外出租房产签署的租赁合同及租金支付凭证；

6.查阅发行人就未来对已出租房产是否存在回收计划或是否会新增出租情况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报告期发行人自有房产用于抵押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其自有房产用于银行融资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签署编号 33100620170031450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持有的浙（2017）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26234 号、浙（2017）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26235 号不动产权为其自 2017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期间与该行发生的最高余额为 32,3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及该行已就前述抵押事项办理取得浙（2017）温岭市不动产证明第 0025559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

2.2018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签署编号 2018 年温（抵）字 005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持有的浙（2017）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26234 号、浙（2017）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26235 号不动产权为其自 2018 年 5 月 7 日至 2021 年 5 月 7 日期间与该行发生的最高余额为 14,277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该等抵押房产评估价值为 46,577 万元，其中 32,300 万元为其在中国农业银行温岭市支行授信提供第一次抵押，另外 14,277 万元为其在该行授信提供二次抵押。发行人及该行已就前述抵押事项办理取得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证明第 0010044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

3.2020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签署编号 3310062020008853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持有的浙（2020）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45574 号、浙（2017）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26234 号不动产权为其自 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期间与该行发生的最高余额为 44,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及该行已就前述抵押事项办理取得浙（2020）温岭市不动产证明第 0026939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

4.2020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签署编号 2020 年温（抵）字 030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持有的浙（2017）

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26234 号、浙（2020）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45574 号不动产权为其自 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 日期间与该行发生的最高余额为 5,885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该等抵押房产评估价值为 49,885 万元，其中 44,000 万元为其在中国农业银行温岭市支行授信提供第一顺位抵押，另外 5,885 万元为其在该行授信提供第二顺位抵押。发行人及该行已就前述抵押事项办理取得浙（2020）温岭市不动产证明第 0027889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第 3、4 项《最高额抵押合同》仍在履行中，除该等抵押外发行人所有的不动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或查封、冻结的情况。

（二）对外出租房产的具体情况、开始出租时间、出租价格及其定价公允性；未来对已出租房产是否存在回收计划或是否会新增出租情况

1.对外出租房产的具体情况、开始出租时间、出租价格及其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其所有的房产进行对外出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5 月，发行人与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可达摩托”）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位于城西街道中心大道 680 号厂区的部分厂房租赁给美可达摩托使用，租赁面积为 353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790,720 元。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与美可达摩托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位于城西街道中心大道 680 号厂区的部分厂房租赁给美可达摩托使用，租赁面积为 3,53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1,186,080 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租赁价格均系参照市场价格、出租房产状况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未来对已出租房产是否存在回收计划或是否会新增出租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关于对外出租房产事项，公司目前不存在收回及新增计划，未来公司将结合自身生产场地需求等情况进一步规划。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安全生产

申报材料显示：

2019 年 10 月 4 日，发行人生产车间工人因违规操作导致其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本次事故的性质是一起安全责任事故，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发行人已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请发行人：

（1）逐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审核问答》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分析上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其他安全生产事故情况及处理结果，是否存在因安全生产事故导致发行人与员工间产生纠纷，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处理结果；

（2）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运行是否存在漏洞。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审核问答》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温岭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温政函[2019]169 号《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10 4”一般起重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通知》；

2.查阅温岭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温应急罚[2019]A006-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3.查阅温岭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温应急管复查[2019]3-57 号《整改复查意见书》；

4.查阅温岭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5.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审核问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6.发行人报告期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7.查阅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

8.查阅发行人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及相关操作员工的操作证书；

9.查阅了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合格证书》；

10.查阅了发行人的安全检查记录；

11.访谈了发行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并对发行人事故发生现场进行实地走访。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逐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审核问答》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分析上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其他安

全生产事故情况及处理结果，是否存在因安全生产事故导致发行人与员工间产生纠纷，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处理结果

1.逐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审核问答》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分析上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审核问答》第 15 条规定，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因一起一般起重机械伤害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即：温岭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向发行人出具温应急罚[2019]A006-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发行人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张贴起重机安全操作规程，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管理存在漏洞，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起重机操作人员未经安全作业培训上岗作业，导致发生事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23 万元。温岭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向发行人法定代表人钟仁志出具温应急罚[2019]A006-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钟仁志作为发行人的主要负责人未及时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并及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钟仁志处上一年年收入 30%的罚款、对其作出罚款 84,629 元的行政处罚。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前述处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审核问答》第 15 条规定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的条件，具体如下：

（1）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

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故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生产安全事故属于一般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故结合《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上述行政处罚相应罚款均在一般事故的罚款区间，未按照较大事故或重大事故的标准进行处罚，发行人上述生产安全事故属于一般事故。

温岭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出具温政函[2019]169 号《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10·4”一般起重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通知》，该调查报告认定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4 日发生的这起一人死亡的安全生产事故为一般等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行人已故员工违规操作起重机进行吊装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钟仁志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及时敦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导致事故发生，建议应急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发行人的安全管理存在漏洞，建议应急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故温岭市人民政府在上述调查报告中认定该事故为一般等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2）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

2021 年 1 月 8 日，温岭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鑫磊股份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生产事故，鑫磊股份及其法定代表人的上述行为不属于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前述情况外，鑫磊股份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其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而被投诉和举报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情形。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钟仁志均及时足额缴清罚款，并积极采取相关整改措施依法进行整改。温岭市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出具温应急管复查[2019]3-57 号《整改复查意见书》，确认发行人已整改合格。整改完毕后，发行人定期开展员工安全生产教育，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钟仁志因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报告期内其他安全生产事故情况及处理结果，是否存在因安全生产事故导致发行人与员工间产生纠纷，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处理结果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规定、温岭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对发行人安全生产负责人的访谈，除上述披露的生产安全事故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一般及以上级别的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此导致与员工产生纠纷的情形。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员工李定明下班途中在施工路段摔倒受伤、公司行车项目工程中提供劳务者陈进在公司厂区因翻动行车梁受伤等事项与员工李定明、劳务提供者陈进发生诉讼的情况，该等诉讼均已结案，相关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合法合规性”之“（四）列表说明报告期内涉及发行人诉讼的基本情况、诉讼请求、司法裁判结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的具体影响、是否需计提预计负债，发行人有关产品质量、产品销售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二）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运行是否存在漏洞

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工伤亡事故管理制度》《职业安全健康教育》《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及其操作人员安全管理制度》《防火安全管理制度》《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安全防护装置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等制度并将该等制度汇编形成发行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同时，发行人制定了《电工安全操作规程》《储气罐安全操作规程》《空压机操作安全规程》《配电柜/箱安全操作规程》等车间操作细则，并下发各个车间。

发行人设立了安环部等部门，明确了安环部等部门和相关人员的安全职责。发行人配备生产经营负责人、首席安全官、管理人员等职务，相关人员共同对公司生产安全进行监督和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安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根据需要或定期组织新职工入职安全教育、日常教育和安全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区分厂级别、车间级别、班主级别分别进行，教育内容包括生产安全法律法规、安全生产制度、安全技术知识、岗位操作方法、安全装置、工具、器具、公用防护用品的使用方法等。发行人每天、每个月、每逢节假日分别进行安全检查。发行人的生产设施主要包括起重机、叉车、储气罐、喷塑台、浸漆设备、压力表、静电接地装置等，发行人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该等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及保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安全生产运行不存在明显漏洞。发行人发生工伤事故后，报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工伤受理部门进行备案，并根据该工伤事故发生原因进行整改及强化管理，包括加强安全培训、设备日常检修等。

根据温岭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除上述披露的生产安全事故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而被投诉和举报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立了安全生产的相关制度，并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按其相应规定执行，其安全生产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安全生产运行不存在明显漏洞。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合法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 49.60%、45.59%、40.99%；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仁志存在涉嫌向他人行贿行为，2021 年温岭市人民检察院出具证明，就上述行为不再追究钟仁志刑事责任。

公开资料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多起诉讼。

请发行人说明：

（1）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销售产品，是否符合销售地关于相关产品的资质、流程、销售对象限制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出口报关、外汇结转方面是否符合外汇管理规定，是否存在海关、税务风险；发行人境外销售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在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发行人是否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3）发行人现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对价及程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存在违规取得用地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他人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4）列表说明报告期内涉及发行人诉讼的基本情况、诉讼请求、司法裁判结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的具体影响、是否需计提预计负债，发行人有关产品质量、产品销售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5）招股说明书是否完整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的认证证书、发行人外销管理制度及外销流程、发行人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2.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岗位员工签署的《职业道德承诺书》、查阅发行人制定的有关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查阅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查阅相关人民法院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

4.通过互联网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岗位员工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检索查询；

5.查阅发行人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住所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查询记录、发行人住所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取的不动产登记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史股东进行访谈；

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情况清单及相关裁判文书、预计负债记账凭证及发行人制定的有关产品质量、产品销售等方面的内控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销售产品，是否符合销售地关于相关产品的资质、流程、销售对象限制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出口报关、外汇结转方面是否符合外汇管理规定，是否存在海关、税务风险；发行人境外销售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进行境外销售，发行人境外销售均由发行人直接进行出口销售，境外销售区域主要分布在欧洲地区，主要出口地包括德国、意大利、波兰、瑞典、墨西哥、俄罗斯、荷兰、英国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境外销售产品认证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本所律师查阅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为其境外销售产品办理取得了必要的产品认证，包括欧盟 CE 认证、德国 GS 认证、德国 TUV 认证、美国和加拿大 ETL 认证、美国 ASME

认证等产品认证，符合销售地关于相关产品的质量认证、资质、流程的要求，未受到销售限制，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及《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境外销售流程进行抽样核查、海关及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通过外汇管理局网站进行的检索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办理取得海关报关注册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等手续，发行人在境外销售产品时均已办理必要的报关手续并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及时结汇、售汇，发行人在出口报关、外汇结转方面符合海关报关、外汇管理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出口报关、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海关、税务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出口报关、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在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发行人是否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1.在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员工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员工报告期内无犯罪记录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员工进行检索查询，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员工报告期内未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2.发行人是否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内控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在资金收支、采购、销售、费用报销等方面采取了有效的措施防范商业贿赂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采购、销售及财务人员出具的承诺，在开展业务活动过程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采购、销售及财务人员均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从事、参与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同时，发行人对员工进行定期培训，加强员工防范商业贿赂的意识，避免出现商业贿赂的情况。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93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相关制度和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三）发行人现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对价及程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存在违规取得用地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他人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 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合计面积为 115,826.03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1	浙（2017）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26234 号	城西街道中心大道 680 号	16,922.53	出让	工业用地	至 2056 年 12 月 29 日止
2	浙（2020）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45574 号	城西街道中心大道 678 号	98,903.50	出让	工业用地	至 2056 年 12 月 29 日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历史股东进行访谈，发行人现有土地使用权系由发行人前身鑫磊有限自分立设立时承继。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前身鑫磊有限分立设立的具体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本次分立中，发行人前身鑫磊有限承继了分立前鑫欧机电拥有的 36,120,746.48 元在建工程，即温岭市城西工业城的土地使用权，且前述土地使用权已变更至鑫磊有限名下。本次分立及土地使用权变更事宜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适用之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住所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住所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历史股东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查询，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违规取得用地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他人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四）列表说明报告期内涉及发行人诉讼的基本情况、诉讼请求、司法裁判结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的具体影响、是否需计提预计负债，发行人

有关产品质量、产品销售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1.报告期内涉及发行人诉讼的基本情况、诉讼请求、司法裁判结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的具体影响、是否需计提预计负债

（1）发行人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序号	被告/被申请人	立案时间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	司法裁判结果
1	如东尤钱梓予织布厂	2018 年 1 月 18 日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64,880.00 元及利息	已判决结案（原告胜诉）
2	海安县康泰纺织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2 日	买卖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123,000.00 元、保养款 21,110.00 元（合计 144,110.00 元）；2.请求判令被告返还空压机旧机头	已判决结案（原告胜诉）
3	苏州旭亚纺织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5 日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138,000.00 元及违约金	已判决结案（原告胜诉）
4	常州市百足纺织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 日	买卖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173,353.00 元及利息；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 30,000.00 元	已撤诉
5	常州永腾纺织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 日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178,000.00 元及利息	已撤诉
6	南通莱盛机械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 日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123,700.00 元及利息	已调解结案
7	苏州双合织造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5 日	买卖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100,000.00 元及利息；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 50,000.00 元。	已撤诉
8	东台立文色织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5 日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138,000.00 元及利息	已和解结案
9	傲丝生态（中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6 日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100,700.00 元及利息	已撤诉

10	如东卓越织造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	买卖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79,768.00 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 30,000.00 元	已调解结案
11	海安县赟程制衣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22 日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178,000.00 元及利息	已调解结案
12	常州市百足纺织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7 日	买卖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173,353.00 元及利息；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 30,000.00 元	已判决结案（原告胜诉）
13	常州永腾纺织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7 日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128,000.00 元及利息	已撤诉
14	南通础翔纺织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6 日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88,000.00 元及利息	已撤诉
15	青岛三鼎测量设备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0 日	买卖合同纠纷	1.解除合同并请求判令返还预付款 120,000.00 元及利息；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已判决结案（原告胜诉）
16	吴江金怡纺织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9 年 4 月 1 日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80,000.00 元及利息	已撤诉
17	河北宝然贸易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石家庄创载贸易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9 日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574,000.00 元及利息	已判决结案（原告在一二审中均胜诉）
18	南通恒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6 日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98,000.00 元及违约金 19,600.00 元	已调解结案
19	如东贝乐德纺织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6 日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100,000.00 元及违约金 20,000.00 元	已调解结案
20	北京爱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9 日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163,500.00 元及违约金 48,137.00 元	已撤诉

21	湖北奥赛瑞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0 日	买卖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1,267,199.00 元及利息；2.请求判令被告返还 17 台借用备用机器	已判决结案
22	重庆康玛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9 日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187,997.00 元及违约金	已撤诉
23	上海锐锟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5 日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所欠货款 78,000.00 元及利息	已调解结案
24	上海磊迪压缩机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 日	买卖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所欠设备款 245,973.00 元及利息；2.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开具金额为 450,581.00 元红字发票给鑫磊股份	已撤诉
25	江苏匠之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 日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所欠设备款 573,505.00 元及利息	已撤诉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案件均系发行人作为原告、向客户主张支付拖欠货款的买卖合同纠纷，无需计提预计负债；该等案件均已结案或撤诉，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序号	原告/申请人	立案时间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	司法裁判结果
1	吴丽萍	2018 年 12 月 25 日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其因交通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 469,097.00 元	已调解结案
2	陈进	2019 年 1 月 25 日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请求判令发行人与另一被告共同赔偿其损失 227,517.00 元	已判决结案
3	李定明	2019 年 9 月 16 日	工伤保险待遇纠纷	1.请求判令双方解除劳动关系；2.请求判令向原告支付工伤待遇 602,730.00 元	已调解结案

4	STRONG SUCCESS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创凯国际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4 日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裁决发行人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3,924,300.00 日元	已裁决结案
5	海拓宾未来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拓宾”）	2021 年 2 月 25 日	侵害其他著作权财产权纠纷	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江苏丰达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丰达利”）立即停止使用其享有著作权作品、停止销售侵权产品，要求发行人赔偿海拓宾经济损失 2,000 万元及相关费用（包括海拓宾为保全证据支付的公证费用、诉讼保全费、担保费、购买侵权产品费），并要求发行人和江苏丰达利承担该案的诉讼费用。	已撤诉
6	海拓宾	2021 年 4 月 22 日	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专利侵权行为，并要求发行人赔偿其经济损失 300 万元（其中包括海拓宾购买侵权产品的费用、申请公证的费用、申请专利比对的费用等）以及承担该案的诉讼费用。	已撤诉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案件均系发行人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纠纷，均已结案或撤诉。其中，发行人与吴丽萍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产生原因为发行人员工驾驶发行人的车辆致吴丽萍受伤，案件已调解结案，并由保险公司赔付吴丽萍的赔偿款；发行人与陈进的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中，原告陈进系受聘于承揽方的劳务人员，为发行人提供起重机维修保养服务，发行人作为定作人对原告的受伤存有一定的过错，因而承担了 30%的赔偿责任，案件已判决结案，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支付了 67,925.27 元赔偿款；发行人与李定明的工伤保险待遇纠纷产生原因为发行人员工李定明下班途中骑车摔倒致残，案件已调解结案，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向李定明支付了工伤赔偿款；发行人与设备

供应商创凯国际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设备买卖合同纠纷产生原因为发行人购买的一批机器设备中有一台运输过程受损，发行人未对受损机器进行验收而暂欠尾款，对方认为发行人延迟支付尾款构成违约，发行人于 2020 年期末结合当时案件的进展情况计提预计负债 101,177.60 元并于 2021 年 3 月 5 日支付了违约金。发行人与海拓宾未来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著作财产权纠纷、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原告均已撤诉，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专利技术”之“（二）发行人与海拓宾的商业往来，是否存在被授权许可专利技术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未经授权使用他人专利等侵权情形或风险”。该等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均较小，未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诉讼的原因主要是发行人与客户或设备供应商之间相互催收货款或违约金而产生的诉讼、仲裁，且该等案件均已结案或撤诉，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有关产品质量、产品销售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外销销售管理制度》《订单管理制度》《经销商管理制度》《售后服务管理制度》《生产过程控制制度》《产品标识与追溯控制制度》等有关产品质量、产品销售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且均已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招股说明书是否完整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人民法院、检察院出具的查询记录或证明文件，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相关情况进行检索查询，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以及“第十一章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重要情况”中完整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报告期内的相关合法合规情况，不存在重大遗漏。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专利技术：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已取得 9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52 项和外观设计专利 18 项，主要与空气压缩机相关；

（2）发行人与海拓宾未来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涉及一项软件著作权侵权诉讼和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权侵权诉讼，且均针对离心鼓风机产品。

请发行人说明：

（1）空压机相关核心技术是否具有技术门槛，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是否存在易被模仿、被替代的可能，结合主要竞争对手所采用的技术路线，论证发行人空压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2）鼓风机产品业务涉及的专利及其技术来源，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及先进性，与发行人产品的匹配关系；

（3）发行人与海拓宾的商业往来，是否存在被授权许可专利技术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未经授权使用他人专利等侵权情形或风险；

（4）发行人与 ODM 厂商关于设计、生产、销售的具体约定，在产品研发过程中形成的核心技术是否是共有技术，是否约定了形成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归属情况，发行人是否利用 ODM 客户知识产权或专利进行生产，客户是否知晓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和专利，是否存在潜在研发技术或权利归属问题产生的纠纷；ODM 与 OBM 模式下的产品系列、工艺技术、细分市场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叠及利益冲突；

（5）发行人与 ODM 客户之间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进行自有品牌销售的约定，是否对发行人建立和发展自有品牌产生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对发行人技术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2.查阅发行人已授权专利清单以及正在申请的专利清单及对应专利证书和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等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专利信息；

3.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及销售明细账；

4.查阅发行人与海拓宾未来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软件著作权侵权及实用新型专利权侵权诉讼案件资料；

5.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技术合同、采购及销售合同；

6.查阅发行人与 ODM 客户之间的合作协议、销售协议或订单；

7.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走访核查或视频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鼓风机产品业务涉及的专利及其技术来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技术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空气压缩机和离心式鼓风机同属于流体机械，是工业现代化、自动化的基础动力产品，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空气动力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在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和生产技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在市场开拓中注意到部分行业客户对气体压力小、流量大的鼓风机有需求，因此针对行业发展趋势以及下游客户需求，发行人自 2017 年开始对离心式产品进行研发，并逐步掌握了三元流叶轮设计、高速永磁同步电机设计、整机智能控制系统等关键技术。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加强对离心式鼓风机的研发，在研发过程中取得了多项研发成果，并就离心式鼓风机产品的部分研发成果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申请的离心式鼓风机相关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技术来源	专利类型	进度
1	一种熔喷无纺布生产用的鼓风机系统	202010750015.5	2020 年 7 月 30 日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2	一种空气悬浮离心鼓风机	202010988203.1	2020 年 9 月 18 日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已授权
3	一种带轴向轴承散热通道的磁悬浮鼓风机	202110503877.2	2021 年 5 月 10 日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4	磁悬浮电机轴径向位移检测及定位装置、方法和磁悬浮鼓风机	202110503878.7	2021 年 5 月 10 日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5	一种无推力盘的磁悬浮高速异步电机	202110504410.X	2021 年 5 月 10 日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6	一种风冷水冷结合冷却的电机	202110504645.9	2021 年 5 月 10 日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7	一种磁悬浮高速异步电机	202110504658.6	2021 年 5 月 10 日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8	一种叶轮自吸冷却的磁悬浮风机	202110504677.9	2021 年 5 月 10 日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9	一种永磁电机内嵌式硅钢片的叠压装置、工装及方法和磁悬浮鼓风机	202110508699.2	2021 年 5 月 11 日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10	一种无油空气悬浮鼓风设备	202110508800.4	2021 年 5 月 11 日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11	一种轴系冲片的热套装置、方法和鼓风机	202110508831.X	2021 年 5 月 11 日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技术来源	专利类型	进度
12	一种推力轴承后置式空气悬浮鼓风机	202110717529.5	2021 年 6 月 28 日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13	一种带过滤系统的空气悬浮鼓风机	202110717540.1	2021 年 6 月 28 日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14	一种自冷式空气悬浮鼓风机	202110717660.1	2021 年 6 月 28 日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15	一种采用磁悬浮外转子的轴流风机	202110717661.6	2021 年 6 月 28 日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16	一种空气悬浮离心式鼓风机进风门	201821743273.5	2018 年 10 月 26 日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	已授权
17	一种空气悬浮离心鼓风机	201821743293.2	2018 年 10 月 26 日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	已授权
18	一种熔喷无纺布生产用的鼓风机系统	202021551074.1	2020 年 7 月 30 日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	已授权
19	一种空气悬浮鼓风机放空阀和鼓风机	202021551528.5	2020 年 7 月 30 日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	已授权
20	一种空气悬浮鼓风机消音隔热装置和鼓风机	202021544153.X	2020 年 7 月 30 日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	已授权
21	一种三元流叶轮	202022067766.5	2020 年 9 月 18 日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	已授权
22	一种空气悬浮离心鼓风机	202022068926.8	2020 年 9 月 18 日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	已授权
23	一种电机安装空气悬浮轴承的工装	202022997121.1	2020 年 12 月 14 日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	已授权
24	一种磁悬浮空压机水冷隔热端盖	202120979243.X	2021 年 5 月 10 日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	已申请
25	一种角接触推力轴承的拆卸装置	202120979246.3	2021 年 5 月 10 日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	已申请
26	一种带轴向轴承散热通道的磁悬浮鼓风机	202120979255.2	2021 年 5 月 10 日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	已申请
27	一种采用整体密封的离心鼓风机	202120979278.3	2021 年 5 月 10 日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	已申请
28	一种磁悬浮电机轴径向位移检测装置	202120979291.9	2021 年 5 月 10 日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	已申请
29	一种带运输防护装置的空气悬浮鼓风设备	202120979612.5	2021 年 5 月 10 日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	已申请
30	一种无油空气悬浮鼓风设备外壳	202120979731.0	2021 年 5 月 10 日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	已申请
31	一种风冷水冷结合冷却的电机	202120982045.9	2021 年 5 月 10 日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	已申请
32	一种叶轮自吸冷却的磁悬浮风机	202120982113.1	2021 年 5 月 10 日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	已申请
33	一种磁悬浮高速异步电机	202120982183.7	2021 年 5 月 10 日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	已申请
34	一种无推力盘的磁悬浮高速异步电机	202120982185.6	2021 年 5 月 10 日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	已申请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技术来源	专利类型	进度
35	一种永磁电机内嵌式硅钢片的叠压装置	202120991202.2	2021 年 5 月 11 日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	已申请
36	一种轴系冲片的热套装置和鼓风机	202120992267.9	2021 年 5 月 11 日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	已申请
37	一种无油空气悬浮鼓风设备	202121000676.2	2021 年 5 月 11 日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	已申请
38	一种采用磁悬浮轴承的风力发电机	202121440855.8	2021 年 6 月 28 日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	已申请
39	一种采用磁悬浮外转子的轴流风机	202121440862.8	2021 年 6 月 28 日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	已申请
40	一种自冷式空气悬浮鼓风机	202121447596.1	2021 年 6 月 28 日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	已申请
41	一种带过滤系统的空气悬浮鼓风机	202121447748.8	2021 年 6 月 28 日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	已申请
42	一种推力轴承后置式空气悬浮鼓风机	202121448034.9	2021 年 6 月 28 日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	已申请
43	带空气悬浮离心鼓风机操作界面的显示屏幕	202130288987.2	2021 年 5 月 14 日	自主研发	外观设计专利	已申请
44	带永磁变频悬浮鼓风机操作界面的显示屏幕	202130366663.6	2021 年 6 月 15 日	自主研发	外观设计专利	已申请
45	带高速离心式风机操作界面的显示屏幕	202130366654.7	2021 年 6 月 15 日	自主研发	外观设计专利	已申请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鼓风机产品业务涉及的专利均来源于公司持续的自主研发。

（二）发行人与海拓宾的商业往来，是否存在被授权许可专利技术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未经授权使用他人专利等侵权情形或风险

1.发行人与海拓宾不存在商业往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及采购明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提供的其与海拓宾的诉讼案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与海拓宾之间不存在商业往来。

根据海拓宾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海拓宾说明在其公司市场拓展过程中了解到江苏丰达利正在销售的一款发行人生产的空气悬浮离心鼓风机产品，并在获知后向江苏丰达利购买了该离心鼓风机产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其与海拓宾的诉讼案件等资料，江苏丰达利与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签署《购销合同》（合同编号为 2020CB262），江苏丰达利向发行人购买了一台规格型号为 XLCB30-060 的空气悬浮离心鼓风机，含税价 8 万元。2020 年 11 月 27 日，海拓宾与江苏丰达利签署《购销合同》（合同编号为 2020XL），

海拓宾向江苏丰达利购买了前述由发行人生产的空气悬浮离心鼓风机，含税价 13 万元。

发行人与海拓宾之间涉及一项软件著作权侵权诉讼及一项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软件著作权侵权诉讼

2021 年 3 月，海拓宾以发行人生产、销售的空气悬浮离心鼓风机产品侵害其“海拓宾空气悬浮风机控制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号为软著登字第 4449600 号）为由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江苏丰达利立即停止使用其享有著作权作品、停止销售侵权产品，要求发行人赔偿海拓宾经济损失 2,000 万元及相关费用（包括海拓宾为保全证据支付的公证费用、诉讼保全费、担保费、购买侵权产品费），并要求发行人和江苏丰达利承担该案的诉讼费用。

根据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作出的（2021）苏 01 民初 649 号《民事裁定书》，该案已由原告海拓宾撤回起诉。

（2）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诉讼

2021 年 5 月，海拓宾以发行人生产、销售的悬浮式风机产品侵害其“一种空气悬浮鼓风机中更耐用的轴承室”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 ZL201922391101.7）为由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专利侵权行为，并要求发行人赔偿其经济损失 300 万元（其中包括海拓宾购买侵权产品的费用、申请公证的费用、申请专利比对的费用等）以及承担该案的诉讼费用。

根据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作出的（2021）苏 01 民初 1351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该案已由原告海拓宾撤回起诉。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与海拓宾之间涉及一项软件著作权侵权诉讼（原告海拓宾已撤诉）及一项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诉讼（原告海拓宾已撤诉），发行人与海拓宾不存在商业往来。

2.发行人不存在被海拓宾授权许可专利技术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未经授权使用他人专利等侵权情形或风险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清单、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等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就发行人是否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进行检索查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被海拓宾授权许可专利技术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未经授权使用他人专利等侵权情形或风险。

（三）发行人与 ODM 厂商关于设计、生产、销售的具体约定，在产品研发过程中形成的核心技术是否是共有技术，是否约定了形成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归属情况，发行人是否利用 ODM 客户知识产权或专利进行生产，客户是否知晓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和专利，是否存在潜在研发技术或权利归属问题产生的纠纷

1.发行人与 ODM 客户关于设计、生产、销售的具体约定

ODM 业务模式下，发行人接受客户委托，以 ODM 方式为客户生产指定产品。发行人作为 ODM 生产商，负责产品的研发、设计及生产，并按客户要求标识商标及其他产品信息要素，具体生产业务以客户下达订单的方式进行。ODM 客户应确保提供并要求用于生产指定产品的注册商标以及其他标识、文字、符号、铭牌等元素都拥有相应的商标专有权或其他合法有效的使用权，不存在权利限制、瑕疵或潜在纠纷，并应向发行人提供该等注册商标的注册证明文件。ODM 模式下，发行人产品经客户签收后，风险报酬及控制权即发生转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ODM 客户具体合作模式及主要约定具体如下：

项目	内容
定价机制	公司在成本加成方法的基础上制定产品的出厂价格，对于细节修改的定制化产品协商定价。
物流方式	公司境外 ODM 客户主要通过 FOB 贸易方式结算，公司承担工厂至装运港的运费；境内客户中，除个别客户工厂提货外，公司通常需要承担公司至指定物流站的运费，客户自行承担剩余运费。
退换货机制	公司产品销售为买断式销售，一般情况下不存在退换货。如果因产品质量问题出现退换货的情形，公司将为客户进行补发换货。
信用政策	公司根据客户销售情况、诚信情况等制定信用政策，对于销售金额较小或者与公司合作时间较短的客户，公司一般采用“款到发货”的方式，不存在信用期或信用额度；对于销售金额较大、信用状况较好或者合作时间较长的客户，公司一般会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限或信用额度。
返利政策	公司与境外 ODM 客户未约定销售返利；公司与国内 ODM 客户约定返利政策，公司根据产品销售情况结合合同约定返利政策给予销售返利。公司以各期应向客户进行返利的金额预提返利并冲减收入。销售返利后期以销售折扣形式给予客户。
售后维修	公司不负责 ODM 产品的售后维修服务，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所发生的费用除零部件外均由 ODM 客户负责，若需更换零配件，如在质保范围期限内，由公司提供，超出质保范围期限的，ODM 客户应通过有偿方式向公司购买零配件。

2.发行人与 ODM 客户在产品研发过程中形成的核心技术是否是共有技术，是否约定了形成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归属情况，发行人是否利用 ODM 客户知识产权或专利进行生产，客户是否知晓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和专利，是否存在潜在研发技术或权利归属问题产生的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 ODM 模式下销售的空压机和鼓风机产品均由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发行人在该等产品研发过程中形成的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所有，不构成发行人与客户的共有技术；ODM 产品生产过程中，ODM 客户向发行人提供注册商标以及其他标识、文字、符号、铭牌等元素用于发行人生产指定产品，ODM

客户向发行人保证其拥有相应商标专用权或其他合法有效的使用权，且不存在权利限制、瑕疵或潜在纠纷；除使用前述商标专用权外，发行人不存在利用 ODM 客户专利权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进行生产的情况；发行人空压机和鼓风机产品研发与生产均基于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客户知晓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核查及视频访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技术负责人进行访谈、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对发行人是否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进行检索查询，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ODM 客户之间不存在因潜在研发技术或权利归属问题产生的纠纷。

（四）发行人与 ODM 客户之间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进行自有品牌销售的约定，是否对发行人建立和发展自有品牌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在 ODM 模式下，产品研发与设计等均由公司自主完成，不存在使用 ODM 客户技术的情况。发行人自主品牌产品与同类别的 ODM 产品的差异主要在于外形、颜色、包装、标识等。发行人自主品牌产品拥有独立的专利、外观设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不存在公司自主品牌产品使用 ODM 客户的技术、外观及结构设计文件、他人有效专利的情况。发行人与 ODM 客户之间不存在限制公司进行自有品牌销售的约定，合同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相关安排，报告期内亦不存在与 ODM 客户的知识产权纠纷，发行人采用 ODM 模式不会对公司建立和发展自有品牌产生不利影响。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募投项目：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募集资金将主要投资于螺杆式空压机技改项目、小型空压机技改项目，达产后将新增年产 3 万台螺杆式空压机，小型活塞式空压机产能将增加到 80 万台，新增年产 2200 台离心式鼓风机。

请发行人结合在手订单和预计客户开拓情况说明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能否被有效消化，新增折旧摊销费用情况，并针对产能过剩风险进行充分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2.抽查了发行人部分在手订单，查阅发行人业务推介资料；

3.对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销售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在手订单、客户开拓情况；

4.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产品市场前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销售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市场前景广阔，且发行人在手订单较为充足，客户开拓策略明确、可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可以被有效消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就产能过剩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同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部分补充披露了“（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营业收入：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螺杆机实现销售收入为 34,844.75 万元、30,250.87 万元和 34,760.23 万元，2019 年起发行人建设螺杆机自主品牌，减少非常规机型 ODM 订单；活塞机实现销售收入为 35,498.21 万元、24,777.87 万元和 27,542.31 万元；离心鼓风机为新产品，2020 年实现销售收入 5,673.78 万元；合同能源管理实现收入为 1,572.05 万元、1,719.32 万元、1,324.48 万元；

（2）发行人产品销售模式分为 OBM 和 ODM，其中 OBM 以经销模式为主；螺杆机同时存在 OBM、ODM 两种销售模式；活塞机以 ODM 为主，出口国外市场；离心鼓风机以 OBM 为主；

（3）发行人与国外 ODM 客户未约定销售返利，与国内 ODM 客户约定返利政策。

请发行人：

（1）按照 ODM、OBM 直销、OBM 经销、OBM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模式以及境内外销售区域划分说明各类产品收入及返利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返利政策具体内容，返利占销售额比例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除发行人外的其他方替发行人承担返利或变相对经销商、ODM 客户给予补贴的情形；

（2）进一步量化分析市场竞争以及发展自主品牌对螺杆机 2019 年收入的影响，相关因素能否解释螺杆机 2020 年的收入变动；发行人螺杆机的核心竞争力，发展自主品牌模式对收入是否存在促进作用，是否存在失败的风险；

（3）说明报告期内活塞机收入呈下滑趋势的原因，结合市场空间、市场份额、核心竞争力、客户需求以及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等说明活塞机收入未来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可能性；发行人活塞机内销收入较小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4）说明 2020 年离心鼓风机收入增幅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产品推广策略或销售政策的变化情况（例如提高直销模式等），该产品 2020 年的收入增长是否存在偶发性；

（5）说明合同能源管理各项目所处的阶段说明报告期内相关收入呈下滑趋势的原因；

（6）按照产品类别划分说明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及占比呈下滑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主要出口国的贸易环境是否出现不利变化；报告期内与境外销售相关支出和境外收入规模的匹配性，出口退税情况、获取的海关数据与境外收入规模的匹配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对境内外收入分别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涉及客户走访的，请说明走访时间，涉及函证的，请说明回函金额、回函比例、回函结果是否一致、不一致的原因及对未回函客户的替代程序，涉及凭证核查的，请说明抽取凭证的方法及核查结果是否存在异常；

（2）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产品、客户等执行的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对营业收入执行的截止性测试情况，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是否存在异常。

回复如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统计发行人各类产品境内外各业务模式下收入及返利金额变动情况；结合各类产品返利政策具体内容，分析返利占销售额比例的合理性；检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是否存在除发行人外的其他方替发行人承担返利或变相对经销商、ODM 客户给予补贴的情形；

2.向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访谈了解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螺杆机收入变动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向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研发部门负责人访谈了解发行人螺杆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以及发展自主品牌模式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3.向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访谈了解报告期内活塞机收入呈下滑趋势的原因、活塞机产品市场空间及公司市场地位、产品核心竞争力、客户稳定性等相关情况，了解发行人活塞机产品内销收入较小的原因，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4.向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访谈了解 2020 年离心鼓风机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分析发行人离心鼓风机收入增幅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关业务的合理性，访谈了解发行人离心鼓风机产品主要销售模式和推广策略，分析报告期内各业务模式销售占比变动的合理性；访谈了解发行人离心鼓风机产品的市场前景，分析 2020 年收入增长是否存在偶发性；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合同及节能收益确认单据，结合项目所处阶段分析报告期内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收入呈下滑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

6.统计发行人外销模式下各类别产品收入变动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比呈下滑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统计发行人外销收入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关注主要出口国贸易环境情况；统计发行人境外销售相关支出，分析其与境外收入规模的匹配性；获取发行人出口退税相关资料以及台州海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分析出口退税情况、海关数据与发行人境外收入规模的匹配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按照 ODM、OBM 直销、OBM 经销、OBM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模式以及境内外销售区域划分说明各类产品收入及返利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返利政策具体内容，返利占销售额比例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除发行人外的其他方替发行人承担返利或变相对经销商、ODM 客户给予补贴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销客户不存在销售返利的情况，发行人仅针对国内 ODM 及 OBM 经销客户约定销售返利政策，涉及的产品主要为螺杆机。发行人各类产品境内外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及返利变动情况、返利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1.螺杆机

报告期各期，公司螺杆机产品各业务模式销售收入及销售返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业务模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返利	占比	收入	返利	占比	收入	返利	占比	收入	返利	占比
境内	OBM 经销	7,911.61	183.71	2.32%	16,416.94	328.21	2.00%	16,635.15	546.02	3.28%	14,413.44	51.70	0.36%
	OBM 直销	657.29	-	-	1,252.87	-	-	1,489.01	-	-	2,269.16	-	-
	ODM	4,959.80	214.30	4.32%	11,890.70	617.50	5.19%	7,028.95	205.71	2.93%	14,495.25	16.52	0.11%
	小计	**13,528.69**	**398.01**	**2.94%**	**29,560.51**	**945.71**	**3.20%**	**25,153.11**	**751.73**	**2.99%**	**31,177.85**	**68.22**	**0.22%**

销售区域	业务模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返利	占比	收入	返利	占比	收入	返利	占比	收入	返利	占比
境外	OBM 经销	473.22	-	-	576.9	-	-	509.26	-	-	251.62	-	-
	OBM 直销	3.86	-	-	51.59	-	-	33.92	-	-	105.75	-	-
	ODM	2,940.99	-	-	4,571.23	-	-	4,554.58	-	-	3,309.53	-	-
	小计	**3,418.07**	-	-	**5,199.72**	-	-	**5,097.76**	-	-	**3,666.90**	-	-
合计		**16,946.77**	**398.01**	**2.35%**	**34,760.23**	**945.71**	**2.72%**	**30,250.87**	**751.73**	**2.48%**	**34,844.75**	**68.22**	**0.20%**

注：上述销售返利金额为不含税金额，下同。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根据与客户约定的返利政策，结合客户具体销售完成情况对销售返利进行计提，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螺杆机销售返利占螺杆机境内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2%、2.99%、3.20%、2.94%，各期占比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各期市场情况和销售策略对返利政策进行相应调整，不同年度间返利政策及计提比例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螺杆机销售返利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返利政策主要内容	主要变动情况
2021 年 1-6 月	①金霸王系列、超能王系列及小霸王系列产品，采购金霸王系列、超能王系列产品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超过 40%的，按照全部产品采购总额的 10%给予销售返利（返利金额=10%*（金霸王系列+超能王系列+小霸王系列）），不足 40%的，按照符合返利条件的采购金额的 10%给予销售返利（返利金额=10%*（金霸王系列+超能王系列+不超过金霸王、超能王合计采购金额 1.5 倍的小霸王采购金额））； ②两级压缩产品单独计算返利（采购额在 100 万元以上，按 1%返利，200 万元以上，按 2%返利，以此类推，返利最高标准不超过 10%）	取消小精灵系列产品返利
2020 年度	①金霸王系列、超能王系列及小霸王系列产品，返利期间为 2020 年 7 月至 12 月，采购金霸王系列、超能王系列产品合计采购金额占半年度采购总额比例超过 40%的，按照全部产品采购总额的 10%给予销售返利（返利金额=10%*（金霸王系列+超能王系列+小霸王系列）），不足 40%的，按照符合返利条件的部分产品合计采购金额的 10%给予销售返利（返利金额=10%*金霸王系列+超能王系列+不超过金霸王、超能王合计采购金额 1.5 倍的小霸王采购金额））； ②两级压缩产品单独计算返利（采购额在 100 万以上，按 1%返利，200 万以上，按 2%返利，以此类推，返利最高标准不超过 10%）； ③小精灵系列产品返利期间为 2020 年 1 月-2020 年 3 月，公司根据各地区市场情况（如当地市场各品牌价格竞争激烈），由当地区业务经理提供返利申请，给予客户销售额 10%的返利； 未及时结清欠款的不能享受销售返利。	按产品系列搭配返利，以增加金霸王、超能王等中高端机型产品销量
2019 年度	①整机采购额在 100 万以上，按 2%返利；200 万以上，按 4%返利；300 万以上，按 6%返利；400 万以上，按 8%返利；500 万以上，按 10%返利，返利最高标准不超过 10%；同时需根据小霸王系列产品采购金额占比确定相应返利系数（小霸王采购占比越高，返利系数越低，小霸王采购占比<=60%，返利系数为 1，小霸王采购占比>60%，返利系数为 1-（小霸王采购占比-60%）*2），最终返利金额=年度采购金额*	为促进产品销售，特提高年度采购额返利比例，另增加产品系列搭

	返利比例*返利系数。全年特价机器销售额不享受年度返利政策，未及时结清欠款的不能享受销售返利。 ②小精灵系列产品返利期间为 2019 年 9 月-2019 年 12 月，公司根据各地区市场情况（如当地市场各品牌价格竞争激烈），由当地区业务经理提供返利申请，给予客户销售额 10%的返利。	配返利，以增加金霸王、超能王等中高端产品销量
2018 年度	整机采购额在 100 万以上，按 1%返利，200 万以上，按 2%返利，以此类推，返利最高标准不超过 10%。个别机型单独返利：两级压缩产品 3%、超能王系列 5%。全年特价机器销售额不享受年度返利政策，未及时结清欠款的不能享受销售返利。	2018 年度特价机销售占比大，全年特价机销售额不享受年度返利政策

注：特价机器是指公司直接以低于产品出厂价格折扣销售给客户的产品，该部分销售额计入客户当年度销售业绩考核但不参与销售返利计提。

报告期内，公司与浙江未来之星五金机电有限公司销售返利政策另行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返利政策主要内容
享受返利 1	返利期间：2018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具体为 2018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8 月 31 日；2020 年 9 月 1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 返利基数：对应期间内完成的总采购额； 返利系数：3,000 万元以上，按 2%返利；4,000 万元以上，按 3%返利；5,000 万元以上，按 4%返利。
享受返利 2	返利期间：2019 年 3 月 1 日-2020 年 8 月 31 日；2020 年 9 月 1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 返利基数：总采购额（不含小精灵系列、速力达品牌产品）； 返利系数：传力和惠田圆角款系列产品采购额占总采购额（不含小精灵系列、速力达品牌产品）的比例<=60%，返利系数为 10%；>60%，返利系数为：10%*[1-（传力和惠田圆角款年度销售额实际占比-60%）*2]。

2.活塞机

报告期各期，公司活塞机产品主要进行境外销售，公司未就活塞机产品与客户约定销售返利条款，公司活塞机产品销售不涉及销售返利情形。

3.离心鼓风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离心鼓风机产品主要为境内销售，各业务模式下其销售收入及销售返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业务模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返利	占比	收入	返利	占比	收入	返利	占比
境内	OBM 经销	1,025.05	24.74	2.41%	3,111.30	53.02	1.70%	450.41	-	-
	OBM 直销	1,572.03	-	-	2,133.19	-	-	116.46	-	-

销售区域	业务模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返利	占比	收入	返利	占比	收入	返利	占比
	ODM	731.24	-	-	429.29	-	-	72.27	-	-
	小计	**3,328.33**	**24.74**	**0.74%**	**5,673.78**	**53.02**	**0.93%**	**639.13**		
境外	OBM 经销	12.55	-	-	-	-	-	-	-	-
合计		**3,340.88**	**24.74**	**0.74%**	**5,673.78**	**53.02**	**0.93%**	**639.13**	**-**	**-**

报告期内，发行人离心鼓风机产品处于市场开拓期，单个客户销售规模整体较小。2019 年度，发行人离心鼓风机产品销售不存在销售返利的情形；2020 年度以来，发行人针对年度销售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经销客户实施销售返利政策，返利比例为 10%，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返利金额分别为 53.02 万元、24.74 万元，占当期离心鼓风机境内 OBM 经销收入的比例为 1.70%、2.41%。

4.合同能源管理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未与客户约定销售返利条款，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不涉及销售返利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返利主要涉及螺杆机产品国内 ODM 客户及 OBM 经销客户、离心鼓风机国内 OBM 经销客户，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和销售策略对返利政策进行一定调整，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及返利金额变动具有合理性，返利占销售额的比例合理，与各年度具体返利政策内容相匹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返利金额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除发行人外的其他方替发行人承担返利或变相对经销商、ODM 客户给予补贴的情形。

（二）进一步量化分析市场竞争以及发展自主品牌对螺杆机 2019 年收入的影响，相关因素能否解释螺杆机 2020 年的收入变动；发行人螺杆机的核心竞争力，发展自主品牌模式对收入是否存在促进作用，是否存在失败的风险

1.进一步量化分析市场竞争以及发展自主品牌对螺杆机 2019 年收入的影响，相关因素能否解释螺杆机 2020 年的收入变动

（1）市场竞争以及发展自主品牌对螺杆机 2019 年收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螺杆机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16,946.77	34,760.23	30,250.87	34,844.75
销售数量（台）	18,302	40,686	30,840	31,125
销售单价（万元/台）	0.93	0.85	0.98	1.12

报告期内，公司螺杆机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34,844.75 万元、30,250.87 万元、34,760.23 万元和 16,946.77 万元。2019 年度公司螺杆机产品销售金额处于相对低位，较 2018 年度下降 13.18%，主要受 2019 年度螺杆机市场竞争加剧以及公司 ODM 订单数量减少所影响。

①2019 年度国内螺杆机市场竞争加剧

发行人螺杆机产品在机械制造、纺织服装等行业应用广泛，2019 年度，受国内经济下行、贸易战升级以及国内环保督查力度加大等因素影响，我国空压机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有所下降，对公司螺杆机产品销售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根据《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年鉴 2020》压缩机分会 69 家会员企业上报的数据显示，2019 年，参与统计的会员企业共生产一般动力用容积式空压机 161.79 万台，同比下降 27.75%，其中参与统计的企业共生产各类螺杆空压机 50.57 万台，同比下降 5.48%。公司 2019 年度螺杆机产品销售收入同比有所下降，符合国内螺杆机市场行情的变动情况。

②2019 年公司螺杆机国内 ODM 订单数量减少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螺杆机产品 OBM、ODM 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模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OBM	18,667.34	61.71%	17,039.97	48.90%
ODM	11,583.53	38.29%	17,804.79	51.10%
合计	**30,250.87**	**100.00%**	**34,844.75**	**100.00%**

2019 年度公司国内螺杆机 ODM 销售金额较 2018 年度明显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度公司着重加强螺杆机自主品牌建设，在保证主要 ODM 客户产品供应的同时，优先进行 OBM 产品的生产排产，引导客户加大公司 OBM 产品的采购份额，并开始对螺杆机 OBM、ODM 产品款式进行差异化设计。受优先推广、排产 OBM 产品以及 ODM 产品款式更改等因素影响，2019 年度公司向中小客户 ODM 产品交货周期变长，部分 ODM 客户后续选择其他供应商，使得公司 2019 年度 ODM 销售金额下降幅度较大。

（2）螺杆机 2020 年收入变动原因

2020 年度公司螺杆机产品销售金额较 2019 年度增加 4,509.36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受下游市场需求带动及公司高性价比产品得到市场认可因素影响。一方面，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我国口罩、熔喷布等防疫物资需求大增，螺杆机作为防疫物资生产系统中的基础动力设备，市场需求旺盛，加之新冠疫情得到控制后，我国经济复苏并恢复增长，宏观经济环境向好，复工复产的深入推进也带

动了螺杆机下游市场需求的增长，因此 2020 年度公司 ODM 客户螺杆机整体销售需求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向中小排量螺杆机市场推出的小霸王系列螺杆机产品以较高的产品性价比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2020 年度该系列产品采购需求旺盛，促进了公司螺杆机产品收入的增长。

从销售结构上看，2020 年度公司螺杆机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 ODM 客户，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公司螺杆机 OBM、ODM 产品的生产排产同步运行，ODM 产品交期回归正常水平。基于市场需求带动、品牌差异化需要以及客户对公司生产能力、产品性价比、交货能力等方面的认可，2020 年度公司 ODM 订单数量同比实现大幅增长。2020 年度公司螺杆机国内前五大 ODM 客户采购金额较 2019 年度增长 3,456.01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 2019 年度螺杆机产品收入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相关因素可以解释公司螺杆机 2020 年的收入变动。

2.发行人螺杆机的核心竞争力，发展自主品牌模式对收入是否存在促进作用，是否存在失败的风险

（1）发行人螺杆机的核心竞争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空气动力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行业深耕和研发创新，公司螺杆机在技术研发、产品能效、一体化生产等方面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①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空气动力领域相关产品的技术研究，始终把技术创新和自主研发放在首位，注重对核心技术的培育，公司组建了专业化的研发团队，并设有浙江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和浙江省鑫磊流体机械研究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与螺杆机产品相关的专利 29 项，参与制定了螺杆机 3 项行业标准及 1 项地方标准，拥有螺杆机主机的自主设计、生产加工能力，掌握了高效率转子型线设计技术、双永磁同轴一体直驱型两级压缩技术、全封闭油冷永磁同步电机技术、三变频智能控制系统技术为代表的螺杆机关键核心技术，在螺杆式空压机型线设计、整机制造、节能环保等方面形成了核心技术优势。

②产品能效优势

公司螺杆式空气压缩机的能效水平、技术指标持续保持在行业内领先的竞争地位，并广为市场认可，是国内主要的高效、节能螺杆式空气压缩机整机供应商之一。公司生产的全系列两级压缩螺杆机产品达到或超过 GB19153-2019 标准 1 级能效，被国家发改委列入《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2017）》，被工信部列入“能效之星产品目录（2017）”及“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17）”；在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年会（2017 年度）主办的“中国制造 2025”

第二届压缩机产业发展年会上，公司获得最具创新奖。公司生产的节能空压机产品可以显著降低空气压缩机用户的应用成本，具有广阔的销售市场。

③一体化生产优势

空气压缩机的生产过程工序繁杂，技术含量高，螺杆型线设计、主机生产等多项核心技术为业内少数企业掌握，大部分企业难以做到对整机产品的完全自主化生产，通常以部分零部件的生产或者对外购件进行组装加工作为主要生产模式。公司长期致力于螺杆机的自主研发、生产，是行业内少数具备螺杆机主机、电机等核心部件以及整机自主生产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具备高精度的加工、检测设备，拥有丰富的生产制造经验，将自身生产与技术能力涵盖至钣金、螺杆转子精密加工、电机制造、整机组装一体化的加工流程，从而能更好把控产品质量、提升供货稳定性，并能根据客户的需求定制设计产品，提高公司产品的附加值。

（2）发展自主品牌模式对收入是否存在促进作用，是否存在失败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发展自主品牌模式对收入存在促进作用，有利于公司未来长久发展。一方面，随着国内空压机产品性能不断提升，国内厂家采购国产空压机的意向已基本形成，为国产空压机企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需求和发展空间，公司通过发展自有品牌模式，建立高效、节能的良好品牌形象，有利于企业获得更多的市场机会，更好的同国内外优质品牌企业展开全方位的竞争，为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另一方面，通过自主品牌产品在行业终端客户的成功应用，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该行业的其他客户群体，提高产品终端销售比例，进而提升公司销售规模和利润水平；此外，随着自主品牌影响力的提升以及自主品牌产品成功应用案例的增加，有利于公司后续新产品的市场开拓，促进公司未来收入规模的不断增长。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空气动力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早期注重依靠规模化生产加工能力、产品高性价比优势进入并占有市场份额，主要以 ODM 模式开展业务。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技术创新、产品种类、品质控制和客户服务等方面都具有较强竞争力，已经具备发展自主品牌模式较强的技术基础、产品基础和客户基础，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品牌推广取得了一定成效，2020 年度公司内销收入中自主品牌产品收入占比超过 50%，积累了如中材国际、中国建材、阳煤集团、紫金矿业、国机集团、海螺集团、宁夏建材、粤海水务、国家电投、冀东水泥、山水水泥、南方水泥、西南水泥等优秀的终端客户群体。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年度销售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经销商数量由 64 家发展至 101 家，年度销售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经销商实现销售收入由 8,548.36 万元增长至 14,088.88 万元，主要经销商的数量及创收能力不断增强，公司自主品牌产品得到了更加广泛的普及和应用。

由于自主品牌建设需要一个长时间的过程，终端客户对品牌的认知也需要不断通过产品使用和宣传加以提高，自主品牌经营成果可能需要较长的发展时间才能取得明显的效果。公司在未来发展规划中，将继续着力打造自主品牌形象，依赖公司长期的技术积累和在空气动力领域的良好口碑，通过加强市场营销投入，

强化营销队伍建设，以展会、媒体宣传、成功案例示范等方式加大公司螺杆机、离心鼓风机等自主品牌产品的推广力度，不断开拓新市场和新客户，提高自主品牌产品市场份额。

综上所述，基于公司多年深耕空压机行业，客户对公司产品研发设计、能效水平、生产制造、质量控制等方面的认可，以及目前公司发展自主品牌产品取得的成效，公司未来发展自主品牌模式失败的风险较小。

（三）说明报告期内活塞机收入呈下滑趋势的原因，结合市场空间、市场份额、核心竞争力、客户需求以及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等说明活塞机收入未来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可能性；发行人活塞机内销收入较小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说明报告期内活塞机收入呈下滑趋势的原因，结合市场空间、市场份额、核心竞争力、客户需求以及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等说明活塞机收入未来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可能性

（1）报告期内活塞机收入呈下滑趋势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活塞机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35,498.21 万元、24,777.87 万元、27,542.31 万元和 16,576.02 万元。2019 年度公司活塞机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2018 年度，受人民币贬值带来的价格优势以及公司第一大外销客户 WOODSTER GMBH 自身终端客户举行大规模促销活动影响，公司外销客户订单需求旺盛，特别是 WOODSTER GMBH 活塞机订单激增，基于与公司多年的合作关系以及对公司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交货周期等方面的认可，公司承担了其单笔 17.5 万台（订单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7,159.68 万元）的大额促销定单，受该笔大额订单影响，2018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规模大幅增长。2019 年度，一方面 WOODSTER GMBH 终端客户基于市场环境和营销策略的考虑，未再进行大规模的促销活动，WOODSTER GMBH 促销订单需求大幅回落，另一方面，2019 年度小型活塞机市场竞争整体较为激烈，公司小型活塞机业务整体订单数量也略有下降，使得 2019 年度公司活塞机产品收入较 2018 年度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剔除 2018 年度 WOODSTER GMBH 客户单笔 17.5 万台大额促销订单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活塞机产品收入分别为 28,338.53 万元、24,777.87 万元、27,542.31 万元和 16,576.02 万元，整体较为稳定，不存在收入持续下滑的情形。

（2）结合市场空间、市场份额、核心竞争力、客户需求以及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等说明活塞机收入未来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可能性

公司生产的小型活塞机具有体积小、携带轻便、价格低、使用压力范围大的优势特征，广泛应用于家庭装修装饰、汽车维修、轻工业、医疗器械等领域，在欧洲、美洲等国家和地区有着广阔的市场需求，市场空间广阔。经过多年的行业深耕，公司已成为国内小型活塞式空气压缩机主要生产与出口企业之一，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活塞机产品收入出现进一步下滑的可能性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①小型活塞机市场空间广阔，公司市场份额排名前列

小型活塞式空压机在欧美国家和地区具有刚性的市场需求。在欧美国家和地区，由于居民居住方式多为带庭院的独栋房屋，居民的汽车保有量高于其他地区，同时欧美地区的房屋翻修、汽车修配的人工成本较高，发达国家的居民尽量避免聘请收费较高的专业工匠和专业修理修配公司，人们尤其热衷于从家居建材用品零售商购买半成品及工具，在家自己组装的 DIY（Do-It-Yourself）生活方式，因此对于气动工具以及相应的空气动力设备需求量较大。小型空压机能够极大程度地满足 DIY 消费者和部分专业级消费者对于空气动力设备的需求，极受欧美国家和地区消费者的青睐。2014 年我国空压机出口额为 7.82 亿美元，至 2020 年已达 14.68 亿美元，空压机出口额复合增长率达到 11.07%，市场总容量呈现不断上升态势。

根据《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年鉴 2019》《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年鉴 2020》的数据统计，2018、2019 年公司空压机出口业务连续排名第 2 位，是国内主要的空气压缩机生产与出口企业之一，特别是小型活塞式空气压缩机，已销往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市场份额排名前列。

②公司活塞机产品拥有核心竞争优势

国内大部分企业因产品研发设计能力有限，很难凭借质量优异的产品进入国外品牌商长期合作名录，产品同质化程度严重，无法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公司深耕行业多年，凭借着产品研发设计优势、规模化生产优势、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以及产品高性价等核心竞争力赢得了一批稳定的优质客户群体。

③与国际知名压缩机品牌商、零售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公司依托产品研发设计优势、规模化生产优势以及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等核心竞争优势，能够快速响应客户市场需求，及时交付高品质的产品，树立了在小型空压机行业良好形象，赢得了一批稳定的优质客户群体，业务规模和产品销量处于行业前列，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前五大客户保持稳定，均为国际知名压缩机品牌商、零售商。

2.发行人活塞机内销收入较小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活塞机产品内销收入较小，主要受活塞机产品行业特点、市场分布决定。

受居民生活方式影响，欧美国家和地区对于气动工具以及相应的空气动力设备需求量大，小型活塞机能够极大程度地满足欧美地区居民对于空气动力设备的需求，因此在欧美国家和地区具有广阔的市场需求。国内市场方面，相比欧美地区，我国由于居住环境、生活习惯、人工成本的不同导致普通居民对于小型活塞机的需求量相对较小，小型活塞机家用市场规模较小；工业用空压机方面，目前

国内市场以节能高效螺杆式空压机为主，大型活塞机产品已被螺杆机所替代，市场规模也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活塞机产品均为小型活塞机，产品定位于国外中高端市场，主要进行出口销售，因目前国内小型活塞机市场规模整体较小且同质化低价竞争激烈，未重点开发小型活塞机国内市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欧圣电气小型活塞机业务收入占比大，其业务开展同样以外销为主，与公司活塞机产品业务开展方式一致。

综上所述，受行业特点、市场分布以及公司自身发展规划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活塞机产品以外销为主，内销收入较小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活塞机产品业务开展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四）说明 2020 年离心鼓风机收入增幅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产品推广策略或销售政策的变化情况（例如提高直销模式等），该产品 2020 年的收入增长是否存在偶发性

1.说明 2020 年离心鼓风机收入增幅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发行人离心鼓风机产品收入增幅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的主要原因系离心鼓风机为发行人于 2019 年下半年推出的新产品，当年度实现销售收入规模较小。

一方面，因发行人生产的离心鼓风机产品较传统罗茨风机具有高效节能、运行平稳、噪声低、清洁无油、占地空间小、运维成本低等优势，对传统风机替代效应明显。随着发行人不断进行市场开拓以及产品应用领域的拓展，发行人 2020 年的离心鼓风机产品收入规模大幅增长。另一方面，同行业可比公司山东章鼓、金通灵风机类产品主要为传统的罗茨鼓风机、多级/单级离心式鼓风机等，其产品、市场已经较为成熟，2020 年度其风机类产品收入增长幅度相对较低。因此，发行人 2020 年离心鼓风机收入增幅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产品推广策略或销售政策的变化情况（例如提高直销模式等）

报告期内，根据产品特点及不同业务运作模式，发行人离心鼓风机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方式，公司离心鼓风机产品推广策略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生产的离心式鼓风机主要应用于水泥、建材、污水处理、纺织、医疗、食品、水产养殖等行业和领域。2019 年，发行人离心鼓风机产品尚处于市场推广初期，前期市场开拓过程中，因终端成功应用案例较少，产品推广通常需要借助具有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的经销商进入终端用户，因此，发行人 2019 年离心鼓风机产品经销占比相对较高。

对于大排量工业领域用离心鼓风机，由于其产品功率大，造价高，并且在产品销售过程中可能涉及前期勘察或定制化成分，部分工业类企业出于产品质量、

维保等方面的考虑，会倾向于与生产厂商直接签订购销合同，2020 年度，随着公司离心鼓风机产品终端成功应用案例的增加，客户对公司产品认可度提升，发行人离心鼓风机产品直销收入占比提升较多。

未来，随着公司离心鼓风机产品应用行业拓展至水产养殖等市场领域，发行人小排量离心鼓风机产品销售占比会有所提高，小排量离心鼓风机产品功率小、造价低，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应用行业及地域分布广泛，客户较为分散，该类产品更适合进行经销销售。

综上所述，根据产品特点及业务开展模式的不同，报告期内发行人离心鼓风机产品主要采用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发行人产品推广策略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离心鼓风机产品各模式销售占比的变化与公司产品特点和业务开展方式相匹配，具有商业合理性。

3.发行人离心鼓风机产品 2020 年的收入增长是否存在偶发性

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离心鼓风机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639.13 万元、5,673.78 万元和 3,340.88 万元。发行人于 2019 年下半年向市场推出离心鼓风机产品，因处市场推广初期，当年度实现销售规模较小，产品主要在水泥、污水处理行业得到成功应用。得益于公司离心鼓风机产品成功应用案例的增加以及发行人不断的市场推广，2020 年度以来公司离心鼓风机产品应用领域拓展至水泥、建材、污水处理、纺织、医疗、食品等行业，整体收入规模大幅增长，体现出良好的增长潜力。

发行人生产的离心式鼓风机较传统罗茨风机节能效果在 30%以上，同时具有运行平稳、噪声低、清洁无油、占地空间小、运维成本低等优势，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水泥、建材、污水处理、纺织、医疗、食品、水产养殖等行业，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因此，发行人 2020 年离心鼓风机产品的收入增长不存在偶发性。

（五）说明合同能源管理各项目所处的阶段说明报告期内相关收入呈下滑趋势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开展过程中，由于公司前期需要投入较大金额的设备投资，故在节能收益分成的商业谈判中，通常会要求前期公司享有的节能收益分成比例较高，以尽快补偿前期资金投入，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收益分成比例呈现前多后少的特点，由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1-6 月公司新增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对较少，加之 2020 年度受疫情因素影响，复工复产时间延后，导致发行人部分项目节能收益分成减少，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收入整体呈下滑趋势。

（六）按照产品类别划分说明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及占比呈下滑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主要出口国的贸易环境是否出现不利变化；报告期内与境外销售相关支出和境外收入规模的匹配性，出口退税情况、获取的海关数据与境外收入规模的匹配性

1.按照产品类别划分说明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及占比呈下滑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主要出口国的贸易环境是否出现不利变化

（1）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及占比呈下滑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分别为 35,667.56 万元、26,161.09 万元、28,408.20 万元和 17,712.53，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60%、45.59%、40.99%和、47.12%。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及占比呈下滑趋势的原因主要为：一方面，受德国 WOODSTER GMBH 客户大额促销订单影响，发行人 2018 年活塞机外销收入规模较大，导致发行人 2018 年外销收入占比处于高位水平；2019 年以来，受客户大额促销单市场需求减少以及出于产品毛利率水平考量进而减少促销单承接数量等因素影响，因此，发行人活塞机产品外销收入较 2018 年度下降，发行人外销收入占比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受国内空压机市场需求增加以及发行人新产品离心鼓风机市场开拓影响，发行人 2020 年螺杆机、离心鼓风机产品内销收入增长较多，也进而导致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2021 年 1-6 月，公司螺杆机、活塞机业务外销规模同比有所提高，2021 年 1-6 月，公司螺杆机、活塞机业务外销规模同比有所提高，公司外销收入占比有所提升。

（2）与主要出口国的贸易环境是否出现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海外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欧洲国家和地区，其境外销售受国际贸易政策特别是中美贸易摩擦直接影响较小，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对公司出口的空气压缩机产品没有设置特别的贸易障碍，相关贸易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报告期内与境外销售相关支出和境外收入规模的匹配性，出口退税情况、获取的海关数据与境外收入规模的匹配性

（1）报告期内与境外销售相关支出和境外收入规模的匹配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相关支出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薪支出、外销运杂费、出口信用保险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外销收入	17,712.53	28,408.20	26,161.09	35,667.56
销售人员工薪支出	160.63	277.07	273.67	284.40
外销运杂费	670.25	828.25	723.54	897.68
出口信用保险费	56.84	74.62	63.65	74.57
境外销售相关支出合计	**887.72**	**1,179.94**	**1,060.86**	**1,256.65**
占外销收入比例	**5.01%**	**4.15%**	**4.06%**	**3.52%**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境外销售相关支出占主营业务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2%、4.06%、4.15%和 5.01%，整体较为稳定，2021 年 1-6 月外销

运杂费较高，主要系舱位紧缺，导致外销运杂费费有所上涨，境外销售相关支出与境外收入规模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具有匹配性。

（2）出口退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口退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免抵退申报出口销售额①	17,533.47	30,456.56	29,301.94	30,329.13
免抵退税计税金额*退税率②	2,279.35	3,973.79	4,550.47	5,086.51
免抵退税抵减额③	-	-	-	-
免抵退税额④=②-③	2,279.35	3,973.79	4,550.47	5,086.51
当期免抵税额⑤	1,022.40	2,788.60	2,836.16	1,686.87
当期应退税额⑥=④-⑤	1,256.95	1,185.19	1,714.31	3,399.64
退税率⑦=②/①	13%	13.05%	15.53%	16.77%
根据税法公司可享受的退税率	13%	13%	13%、16%	15%、16、17%

报告期内公司退税率变动系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化所致，报告期内免抵退税额占免抵退申报出口销售额的比率与退税率相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因公司部分已出口报关收入与免抵退申报期间存在时间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销售收入与免抵退申报出口销售额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出口销售收入（万美元）	2,808.80	4,249.24	3,840.55	5,447.67
加：上期销售收入在本期免抵退申报（万美元）	1,204.02	1,303.42	1,759.69	945.38
减：本期销售收入在下期申报（万美元）	1,344.76	1,204.02	1,303.42	1,759.69
减：其他差异（万美元）	11.13	-	1.41	2.84
免抵退申报出口销售额（万美元）	2,656.93	4,348.65	4,295.41	4,630.52

（3）获取的海关数据与境外收入规模的匹配性

根据台州海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出口报关数据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出口销售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金额对比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海关出口数据（万美元）（A）	2,780.87	4,233.19	3,858.55	5,440.40
出口销售收入（万美元）（B）	2,808.80	4,249.24	3,840.55	5,447.67
差异（万美元）（C=A-B）	-27.93	-16.05	18.00	-7.27

差异率（D=C/B）	-0.99%	-0.38%	0.46%	-0.13%

注：海关出口数据来自于台州海关出具的相关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口收入金额与海关统计数据基本一致，差异率较小，差异原因主要系出口报关时间与收入确认时间差异及部分样品或零配件不确认收入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境外销售相关支出和境外收入规模具有一定的匹配性，出口退税情况、获取的海关数据与境外收入规模具有一定的匹配性。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经销以及电商销售：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收入分别为 14,665.05 万元、17,792.60 万元、20,346.1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0.39%、31.00%、29.36%；

（2）报告期内直销模式下存在少量电商平台销售。

请发行人：

（1）按照产品类别划分说明自主品牌模式下直销、经销收入及占比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2019 年直销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

（2）按照产品类别划分说明自主品牌模式下经销商的具体情况，认定为买断式经销的依据是否充分，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以及相较于直销模式的优劣势，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向终端客户是否完成最终销售，经销商及其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现股东及前股东、前关联方、现任及历任董监高、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或持股、任职关系；报告期各期新增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及对应经销商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

（3）说明经销商管理和控制制度、经销商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经销商选取标准、终端产品销售定价机制、运输售后等费用承担、退换货机制、是否独家经销、经销有效期及协议到期后的安排，发行人对经销商进销存系统的权限及管控能力，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4）说明经销商下游客户为贸易商或分销商的比例，该类贸易商或分销商未成为发行人经销商并与发行人直接交易的原因；报告期内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是否与经销规模匹配，是否存在发行人向经销商压货的情形；

（5）说明线上电商模式下的销售收入，是否存在刷单等虚增收入的情况，线上渠道销售收入的真实性；说明与各平台的合作模式异同以及各平台的平台收

费情况、结算方式及周期、线上收入确认时点、方法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

（1）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46、经销商模式”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审核问答》关于经销商模式等规定对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2）结合客户姓名对象、送货地址、购买数量、消费次数、客单量、消费金额及付款等实际情况，对线上渠道终端销售收入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刷单等虚增收入的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销售部门负责人，取得发行人销售明细表，了解自主品牌模式下直销、经销收入及其占比变化的原因；

2.查阅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客户的经销协议，评价认定为买断式经销的依据是否充分；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评价发行人采用经销商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访谈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客户，参观了客户的经营场所，了解报告期内客户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是否向终端客户完成销售、是否存在压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持股、任职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关系或利益安排等；对发行人主要经销客户访谈过程中，对其存货进行了监盘或取得了部分经销商客户期末库存数据，并与相应客户全年销售数量进行对比，分析期末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客户库存数量是否处于合理水平；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其关联方、业务经办人员的资金往来；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客户进行公开信息检索，了解其基本情况，获得其法定代表人、股东及主要人员名单，并与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名册、员工花名册进行比对；

3.查阅发行人的《销售管理制度》《经销商管理制度》；查阅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客户的经销协议；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经销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4.取得经销商出具的关于下游客户分销商比例的确认函；

5.取得发行人线上电商平台的销售明细，通过客户 ID、收货人姓名、手机号、地址等要素核查是否存在刷单等虚增收入的情况；取得发行人线上电商平台的资金流水和物流信息，并与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及出库单核对，核查线上渠道销售收入的真实性；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各电商平台的合作模式、收费情况、结算方式及周期、线上收入确认时点、方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按照产品类别划分说明自主品牌模式下直销、经销收入及占比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2019 年直销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

1.螺杆机

报告期内，发行人螺杆机自主品牌各期直销占比分别为 13.94%、8.16%、7.13%和 7.31%，2018 年度螺杆机自主品牌直销收入高于报告期其他年度，主要系 2018 年公司推广两级压缩系列产品，凭借其稳定的性能，该系列产品在江苏等地的传统纺织行业得到大范围的推广，实现了螺杆机直销收入的增长，2019 年纺织行业受国内环保政策推行与国际宏观经济环境不稳定的双重压力，整体市场显现疲态，导致螺杆机直销收入大幅下滑。

公司螺杆机自主品牌经销收入占比较高，分别为 86.06%、91.84%、92.87%和 92.69%，螺杆机自主品牌经销收入保持稳中有升的趋势。

2.活塞机

发行人活塞机产品主要进行境外销售，业务开展以 ODM 方式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活塞机自主品牌产品销售规模整体较小。2018 年，发行人活塞机自主品牌仅有零星销售；2019 年以来，发行人新产品新能源汽车专用活塞机实现量产销售，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经销收入主要来源于该产品的销售。

2019 年以来，发行人拓展了电商销售渠道，通过京东、天猫等平台开设店铺开展线上销售，逐渐形成了一定规模的直销收入。

3.离心鼓风机

发行人离心式鼓风机主要应用于水泥、建材、污水处理、纺织、医疗、食品、水产养殖等行业和领域。2019 年，发行人离心鼓风机产品尚处于市场推广初期，前期市场开拓阶段过程中，因产品终端成功应用案例较少，产品推广通常需要借助具有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的经销商进入终端用户，因此发行人 2019 年离心鼓风机产品经销占比相对较高。对于大排量工业领域用离心鼓风机，由于其产品功率大，产品造价高，并且在产品销售过程中可能涉及前期勘察或定制化情形，部分工业类企业出于产品质量、维保等方面的考虑，会倾向于与生产厂商直接签订购销合同，2020 年、2021 年 1-6 月，随着发行人离心鼓风机产品终端成功应用案例的增加，客户对发行人产品认可度提升，发行人离心鼓风机产品直销收入占比逐步提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各产品类别自主品牌模式下直销、经销收入及占比的变化具有合理性；2019 年，受纺织行业需求疲软的影响，发行人螺杆机自主品牌直销收入大幅下降，导致自主品牌直销收入整体下降，具有合理性。

（二）按照产品类别划分说明自主品牌模式下经销商的具体情况，认定为买断式经销的依据是否充分，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以及相较于直销模式的优劣势，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向终端客户是否完成最终销售，经销商及其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现股东及前股东、前关联方、现任及历任董监高、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或持股、任职关系；报告期各期新增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及对应经销商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

1.按照产品类别划分说明自主品牌模式下经销商的具体情况，认定为买断式经销的依据是否充分，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以及相较于直销模式的优劣势，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报告期内自主品牌下各产品类别前五大经销商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主要客户”之“（一）按照 ODM、OBM 直销、OBM 经销、OBM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模式以及境内外销售区域划分说明各类产品主要客户的名称、成立时间、合作历史及关联关系、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规模等基本情况，上述客户的经营、信用状况是否正常；结合合同说明与主要客户对付款、验收、质保、维保的约定情况，以上约定在不同客户、不同期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否稳定，是否签署了长期合作协议及具体内容”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自主品牌下各产品类别前五大经销商的具体情况进行详细披露。

（2）认定为买断式经销的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发行人向经销商销售的产品经客户签收后，经销商即取得产品的控制权，非因产品质量问题，发行人不承担任何退换货责任，无论经销商是否销售产品，发行人均有权收取全部货款。公司报告期内经销商的退换货金额及比例较小，因此，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的销售认定为买断式经销的依据充分。

（3）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以及相较于直销模式的优劣势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螺杆式空压机、小型活塞式空压机、离心式鼓风机等三大系列 300 余种型号，广泛应用于机械制造、石化化工、矿山冶金、纺织服装、医疗行业、食品行业、水泥行业、污水处理、电力行业等工业领域以及家庭、商业场所等小流量空气动力需求领域，具有单一终端客户采购量较少、终端客户数量众多且区域分布广泛的特点，全部采用直销模式难度较大。公司通过经销商销售至终端客户，能够覆盖更大的客户群体，保障公司产品终端投放的及时性和稳定性，降低公司的销售成本，采取经销商模式具有必要性。

相较于直销模式，采用经销商模式主要有以下优势：经销模式能够利用经销商已有的渠道资源、在当地的分销配送优势，帮助公司快速构建广泛的营销网络，保证公司产品终端投放的及时性和稳定性，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和经验的经销商进行产品推广，能够更好为终端客户提供服务，提高终

端客户的满意度；在经销模式下，发行人可以将资源更多集中于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保证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

相较于直销模式，采用经销商模式主要有以下劣势：由于无法对经销商的实际经营进行直接控制，若经销商在销售公司产品过程中存在不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制度或者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可能导致公司品牌形象受损，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一般情况下公司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的价格比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更低，因此与直销模式相比，经销模式一般毛利率略低。

（4）采取经销商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模式对比如下：

产品类型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螺杆机	开山股份	以经销模式为主
	鲍斯股份	压缩机业务主要以向空压机整机厂商直销螺杆主机为主
	汉钟精机	空压机业务以经销模式为主
	东亚机械	以经销模式为主
	发行人	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
活塞机	开山股份	以经销模式为主
	东亚机械	以经销模式为主
	欧圣电气	以 ODM 模式为主
	发行人	以 ODM 模式为主
离心鼓风机	山东章鼓	直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为辅
	金通灵	直销模式
	发行人	直销与经销模式结合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表述主要来自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针对螺杆机产品，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鲍斯股份的产品主要为螺杆主机，客户主要为国内螺杆空压机整机装配生产企业，客户类型较为单一，客户数量较少，采用直销方式为主进行销售，除鲍斯股份以外同行业可比公司和发行人均采用经销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针对活塞机产品，开山股份与东亚机械活塞机产品主要以内销大容量机型为主，发行人活塞机产品以外销 ODM 模式为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欧圣电气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的销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针对离心鼓风机产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山东章鼓鼓风机产品主要为罗茨鼓风机，品牌知名度较高，在大型工业领域积累了较多客户，采用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方式；金通灵鼓风机产品主要为大型工业鼓风机、通风机、煤气鼓风机、焦炉鼓风机、多级高压离心鼓风机、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等，更适合采用直销模式；发行人的离心鼓风机产品具有体积较小、安装简便、易于维护的特点，且产品处于市场推广期，在以直销模式进行拓展的同时，借助原有经销商渠道可以更快地实现产品推广，因此，发行人离心鼓风机产品采用直销与经销结合的销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2.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向终端客户是否完成最终销售，经销商及其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现股东及前股东、前关联方、现任及历任董监高、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或持股、任职关系

（1）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

发行人经销商通常为综合销售工具类产品、五金类产品的销售门店，除销售空压机产品外，部分还会经营多种产品，发行人通常亦不对经销商空压机经销品牌作出排他性限制，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通常不专门销售公司产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模式分析”之“（2）经销模式分析”之“①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部分披露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

（2）经销商向终端客户是否完成最终销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经销商进行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确认核查，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不存在铺货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形，经销商已向终端客户完成最终销售。

（3）经销商及其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现股东及前股东、前关联方、现任及历任董监高、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或持股、任职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数几家经销商的股东、高管曾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职的情形（以下简称“发行人前员工经销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员工经销商家数合计 6 家，报告期各期合计销售额分别为 509.46 万元、152.61 万元、377.22 万元和 181.87 万元，销售规模较小，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前员工经销商主要销售发行人螺杆机产品及相关配件，发行人对经销商采取统一的管理政策，不因其股东、高管是否曾在公司任职而有所区别，前员工经销商与其他经销商在销售定价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员工经销商销售螺杆机产品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21.81%、22.29%、24.01%和 23.86%，报告期内，发行人螺杆机产品整体经销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20.84%、18.29%、20.12%和 25.04%，报告期内，前员工经销商螺杆机产品毛利率水平整体略高于公司螺杆机产品整体经销毛利率水平，原因主要系前员工经销商采购的螺杆机平均规格高于公司螺杆机产品经销整体平均规格，而发行人螺杆机产品销售通常具有功率越高，售价越高，毛利率水平相对越高的特点，加之公司前员工经销商采购规模较小，所享受的返利政策优惠较少，也使得前员工经销商毛利率水平整体略高于公司螺杆机产品整体经销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客户是否为前员工而给予不同的价格政策，发行人向前员工经销商销售产品的定价公允。

除以上情形外，发行人经销商及其主要股东与公司、公司现股东及前股东、前关联方、现任及历任董监高、员工之间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或持股、任职关系。

3.报告期各期新增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及对应经销商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除 2018 年新增 2 家前员工经销商外，报告期各期其他新增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三）说明经销商管理和控制制度、经销商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经销商选取标准、终端产品销售定价机制、运输售后等费用承担、退换货机制、是否独家经销、经销有效期及协议到期后的安排，发行人对经销商进销存系统的权限及管控能力，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经销商选取标准、定价机制、终端产品销售定价机制、运输售后等费用承担、退换货机制、返利政策、是否独家经销、经销有效期、协议到期后的安排、公司对经销商进销存系统的权限及管控能力等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经销商选取标准	公司根据每年的销售布局规划，结合经营资质、客户资源、销售团队、资金实力及合作意愿等因素，对经销商进行综合考量，决定是否同意其成为公司的经销商。
定价机制	经销商定价机制方面，公司在成本加成方法的基础上，确定各产品统一经销价格，同时公司会综合考虑市场行情、经销商采购规模等多种维度，制定当期经销商销售折扣政策。
终端产品销售定价机制	公司未对经销商的终端产品销售定价进行约束，经销商依其销售能力进行自主定价。
运输售后等费用承担	除个别客户工厂提货外，公司通常需要承担公司至指定物流站的运费，由客户自行承担剩余运费。经销商负责所销售产品的售后及维修服务。若需更换零配件，如在质保范围期限内，由公司提供，超出质保范围期限的，经销商应通过有偿方式向公司购买零配件提供给客户。
退换货机制	公司通过买断式经销向经销商销售产品，一般情况下不存在退换货。如果因产品质量问题出现退换货的情形，公司将为经销商进行补发换货。
返利政策	公司与经销商约定返利政策，公司按经销商销售完成情况结合合同约定返利政策给予销售返利。各期公司以应向经销商进行返利的金额预提客户返利并冲减收入。销售返利后期以销售折扣形式给予经销商。
是否独家经销	公司经销商通常为综合销售工具类产品、五金类产品的销售门店，除销售空压机产品外，部分还会经营多种产品，公司通常亦不对经销商空压机经销品牌作出排他性限制，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通常不专门销售公司产品。
经销协议有效期	除浙江未来之星五金机电有限公司外，与其他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有效期为 1 年
协议到期后的安排	公司未与经销商约定协议到期后的安排，协议到期后视双方合作

项目	具体内容
	意愿，决定是否续签
公司对经销商进销存系统的权限及管控能力	公司不掌握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情况，针对重要经销商，发行人会定期了解经销商的库存情况以满足其补货的需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经销商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经销商管理相关内容进行了规范，报告期内按照该等内控制度规范运行，发行人经销商管理相关内控健全并有效执行。

（四）说明经销商下游客户为贸易商或分销商的比例，该类贸易商或分销商未成为发行人经销商并与发行人直接交易的原因；报告期内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是否与经销规模匹配，是否存在发行人向经销商压货的情形

1.说明经销商下游客户为贸易商或分销商的比例，该类贸易商或分销商未成为发行人经销商并与发行人直接交易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收入主要来自螺杆机和离心鼓风机产品，根据主要经销商提供的确认函，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下游客户为贸易商或分销商（以下简称“分销商”）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下游客户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螺杆机	终端客户占比	80.14%	79.38%	78.68%	74.80%
	分销商占比	19.86%	20.62%	21.32%	25.20%
	提供确认函经销收入	4,240.37	9,673.01	9,004.29	7,969.11
	螺杆机经销收入	8,384.82	16,993.83	17,144.41	14,665.05
	占比	50.57%	56.92%	52.52%	54.34%
离心鼓风机	终端客户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
	分销商占比	-	-	-	-
	提供确认函经销收入	585.62	1,577.29	314.57	-
	离心鼓风机经销收入	1,037.60	3,111.30	450.41	-
	占比	56.44%	50.70%	69.84%	-

报告期内，发行人螺杆机产品主要经销商下游客户为贸易商或分销商的比例分别为 25.20%、21.32%、20.62%和 19.86%，保持在较低水平，离心鼓风机产品主要经销商下游客户不存在贸易商或分销商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通常情况下，发行人不与分销商直接交易，主要原因为：（1）经销商的下游分销商数量众多、单次采购量较少，直接与公司交易，会加大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难度和管理成本；（2）下游分销商通常在收到订单后采购，时效性要求较高，加之单次采购量较少，相较向公司经销商采购，直接与公

司交易的时间成本和采购成本较高；（3）经销商具有其独立的销售渠道，为保持与经销商的良好合作，公司不直接与现有经销商的分销商直接交易。

2.报告期内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是否与经销规模匹配，是否存在发行人向经销商压货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取得并提供的部分经销商期末库存数据并经与相应经销客户全年销售数量进行对比，期末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客户库存数量处于合理水平。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的走访核查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不存在铺货销售公司产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的库存情况与经销规模匹配，不存在发行人向经销商压货的情形。

（五）说明线上电商模式下的销售收入，是否存在刷单等虚增收入的情况，线上渠道销售收入的真实性；说明与各平台的合作模式异同以及各平台的平台收费情况、结算方式及周期

1.说明线上电商模式下的销售收入，是否存在刷单等虚增收入的情况，线上渠道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主要通过入驻品牌旗舰店模式与第三方平台进行电商业务合作，发行人的合作电商平台主要为天猫和京东，开设的品牌旗舰店包括天猫“鑫磊五金旗舰店”、京东“鑫磊五金工具官方旗舰店”。此外，发行人于 2020 年开设了淘宝鑫磊五金工厂店和拼多多旗舰店，报告期各期按平台分类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天猫	285.10	377.41	16.39	-
京东	63.58	36.44	-	-
淘宝	7.17	5.68	-	-
拼多多	0.68	1.29	-	-
合计	**356.53**	**420.82**	**16.39**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上渠道的销售收入与第三方平台的资金流水、物流信息及公司 ERP 系统中的出库单均能一一匹配，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线上销售存在少量同一客户重复下单的情况，销售收入分别为 34.18 万元、13.86 万元，占收入比重较小，系客户基于自身需求多次下单。线上模式下的销售收入不存在刷单等虚增收入的情况，销售收入真实完整。

2.说明与各平台的合作模式异同及各平台的平台收费情况、结算方式及周期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各平台合作模式不存在差异，均由发行人自主运营在线商城建设、用户推广、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直接面向网上消费者

进行销售，自主定价并根据平台相关政策结算货款及费用。其中，天猫旗舰店和京东旗舰店依据平台统一政策收取一定的佣金，具体如下：

项目	佣金	结算方式及周期
京东旗舰店	8%	客户确认收货后七天无理由退货期满后，公司收到款项确认收入
天猫商城	5%	客户确认收货后七天无理由退货期满后，公司收到款项确认收入

上述佣金系依据天猫及京东旗舰店成交额收取，于交易完成时自动扣除。此外，发行人还存在除上述固定费用以外的平台推广费，如天猫直通车、钻展、京东快车等，由发行人自主选择，为预先充值方式，费用发生时，由平台自动扣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天猫	75.43	103.10	3.59	-
京东	17.78	4.74	-	-
淘宝	0.64	1.82	-	-
拼多多	0.11	0.16	-	-
合计	**93.97**	**109.81**	**3.59**	**-**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主要客户：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小型活塞机主要销售对象为境外 ODM 厂商，销售相对集中，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小型活塞机 ODM 客户；

（2）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9.60%、45.59%、40.99%，外销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

请发行人：

（1）按照 ODM、OBM 直销、OBM 经销、OBM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模式以及境内外销售区域划分说明各类产品主要客户的名称、成立时间、合作历史及关联关系、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规模等基本情况，上述客户的经营、信用状况是否正常；结合合同说明与主要客户对付款、验收、质保、维保的约定情况，以上约定在不同客户、不同期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否稳定，是否签署了长期合作协议及具体内容；

（2）按照上述分类说明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销售额变化是否与相关客户产量变化一致；对上述客户销售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重，相关客户是否存在单一采购的情形；

（3）按照上述分类对客户按适当的销售金额标准进行分层，列示不同层级的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量、销售单价、毛利率、返利及回款情况等，各层次毛利率存在的差异及其原因；

（4）按照上述分类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入、退出前五大的原因，新客户的开拓流程与时间周期、获取方式、定价政策、关联关系、合作背景，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主要客户或其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5）说明部分客户注册资本规模远低于发行人对其销售额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主要客户成立不久（二年内）即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客户的基本情况，其股东、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是否存在异常销售的情形；

（6）说明报告期内对 WOODSTER GMBH 销售额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其自身产销量变化情况匹配，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趋势；WOODSTER GMBH 采购的发行人产品是否实现了终端销售，是否存在对 WOODSTER GMBH 压货的情形；

（7）说明报告期内对浙江未来之星五金机电有限公司销售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其自身产销量变化情况匹配，增长是否具备可持续性；浙江未来之星五金机电有限公司既是发行人 OBM 模式下客户又是 ODM 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及按照 ODM、OBM 直销、OBM 经销、OBM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模式以及境内外销售区域划分的主要客户清单；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检索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

3.访谈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关联关系、经营规模等，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业务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取得了主要客户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境内主要客户经营、信用状况是否正常；

5.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同，了解与主要客户对付款、验收、质保、维保的约定情况；

6.访谈了发行人实际制人、销售部门负责人；

7.获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其关联方、业务经办人员的资金往来；

8.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销售部门负责人出具的书面声明，确认其报告期内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9.通过公开网络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销售部门负责人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10.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证明；

11.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12.通过互联网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公开信息进行检索查询，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基本情况，获得其法定代表人、股东及主要人员名单，并并与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名册、员工花名册进行比对；

13.访谈了发行人实际制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部分客户注册资本规模远低于发行人对其销售额的原因，了解部分主要客户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的原因。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按照 ODM、OBM 直销、OBM 经销、OBM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模式以及境内外销售区域划分说明各类产品主要客户的名称、成立时间、合作历史及关联关系、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规模等基本情况，上述客户的经营、信用状况是否正常；结合合同说明与主要客户对付款、验收、质保、维保的约定情况，以上约定在不同客户、不同期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否稳定，是否签署了长期合作协议及具体内容

1.按照 ODM、OBM 直销、OBM 经销、OBM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模式以及境内外销售区域划分说明各类产品主要客户的名称、成立时间、合作历史及关联关系、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规模等基本情况，上述客户的经营、信用状况是否正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按地域及 ODM、OBM 直销、OBM 经销、OBM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销售地域	业务模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螺杆机	境内	OBM 经销	7,911.61	46.69%	16,416.94	47.23%	16,635.15	54.99%	14,413.44	41.36%
		OBM 直销	657.29	3.88%	1,252.87	3.60%	1,489.01	4.92%	2,269.16	6.51%
		ODM	4,959.80	29.27%	11,890.70	34.21%	7,028.95	23.24%	14,495.25	41.60%
	境外	OBM 经销	473.22	2.79%	576.90	1.66%	509.26	1.68%	251.62	0.72%
		OBM 直销	3.86	0.02%	51.59	0.15%	33.92	0.11%	105.75	0.30%
		ODM	2,940.99	17.35%	4,571.23	13.15%	4,554.58	15.06%	3,309.53	9.50%
	小计		**16,946.77**	**100.00%**	**34,760.23**	**100.00%**	**30,250.87**	**100.00%**	**34,844.75**	**100.00%**
活塞机	境内	ODM	2,099.43	12.67%	3,998.50	14.52%	3,530.33	14.25%	3,496.13	9.85%
		其他	194.69	1.17%	335.34	1.22%	184.21	0.74%	1.42	0.00%
	境外	ODM	14,223.95	85.81%	23,193.87	84.21%	21,047.44	84.94%	32,000.66	90.15%
		其他	57.95	0.35%	14.60	0.05%	15.89	0.06%	-	0.00%
	小计		**16,576.02**	**100.00%**	**27,542.31**	**100.00%**	**24,777.87**	**100.00%**	**35,498.21**	**100.00%**
离心鼓风机	境内	OBM 经销	1,025.05	30.68%	3,111.30	54.84%	450.41	70.47%	-	0.00%
		OBM 直销	1,572.03	47.05%	2,133.19	37.60%	116.46	18.22%	-	0.00%
		ODM	731.24	21.89%	429.29	7.57%	72.27	11.31%	-	0.00%
	境外	OBM 经销	12.55	0.38%						
	小计		**3,340.88**	**100.00%**	**5,673.78**	**100.00%**	**639.13**	**100.00%**	**-**	**0.00%**
合同能源管理	境内	-	730.33	100.00%	1,324.48	100.00%	1,719.32	100.00%	1,572.0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螺杆机、活塞机和离心式鼓风机，其中螺杆机以国内 OBM 经销、ODM 业务为主，OBM 直销为辅，活塞机以国外 ODM 业务为主，离心鼓风机产品则主要在境内销售，以 OBM 直销、OBM 经销为主、ODM 为辅。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模式下，公司利用自身节能空压设备向客户提供节能改造服务，全部在境内开展。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良好，主要客户经营、信用状况正常，发行人各类产品各业务模式下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1）螺杆机

报告期内，发行人螺杆机产品境内销售以 OBM 经销、OBM 直销、ODM 方式开展，境外销售以 ODM 方式为主，公司螺杆机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①螺杆机境内 OBM 经销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
2021年1-6月	1	青岛泰能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76.81	11.08%
	2	石家庄金豹气动工具有限公司	317.12	4.01%
	3	武汉励晟节能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316.29	4.00%
	4	中山市菲力士包装系统有限公司	216.46	2.74%
	5	广州神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53.87	1.94%
	小计		**1,880.55**	**23.77%**
2020年度	1	青岛泰能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128.91	6.88%
	2	常州宙斯盾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411.11	2.50%
	3	中山市菲力士包装系统有限公司	390.36	2.38%
	4	张家港阿富达机械有限公司	360.51	2.20%
	5	河南九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90.98	1.77%
	小计		**2,581.87**	**15.73%**
2019年度	1	青岛泰能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青岛力得士机械有限公司	1,269.86	7.63%
	2	浙江未来之星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1,241.84	7.47%
	3	石家庄金豹气动工具有限公司	663.97	3.99%
	4	临沂厚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11.87	1.87%
	5	常州宙斯盾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97.58	1.79%
	小计		**3,785.12**	**22.75%**
2018年度	1	青岛泰能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44.89	5.86%
	2	张家港阿富达机械有限公司	424.10	2.94%
	3	滨州顺祥空压设备有限公司	390.81	2.71%
	4	江苏道瑞机械有限公司	370.27	2.57%
	5	揭阳市潮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32.48	2.31%
	小计		**2,362.55**	**16.39%**

注：青岛泰能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青岛力得士机械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企业。

②螺杆机境内 OBM 直销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
2021年1-6月	1	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79.58	12.11%
	2	无锡天山水泥有限公司	77.88	11.85%
	3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42.48	6.46%
	4	温岭市明华齿轮有限公司	34.96	5.32%
	5	山东水泥厂有限公司	32.48	4.94%
	小计		**267.37**	**40.68%**
2020年度	1	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344.35	27.48%
	2	浙江钱塘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232.30	18.54%
	3	南京凯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08.50	8.66%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
	4	广西金鲤水泥有限公司	62.96	5.03%
	5	习水赛德水泥有限公司	37.59	3.00%
	小计		**785.70**	**62.71%**
2019年度	1	中建材（合肥）粉体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195.13	13.10%
	2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84.14	12.37%
	3	大同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82.91	5.57%
	4	昭通昆钢嘉华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69.96	4.70%
	5	吴江金明纺织有限公司	58.12	3.90%
	小计		**590.25**	**39.64%**
2018年度	1	吴江明珠纺织有限公司	179.49	7.91%
	2	南京凯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30.26	5.74%
	3	苏州谢氏纺织有限公司	119.66	5.27%
	4	吴江市民益纺织有限公司	91.73	4.04%
	5	华沃（山东）水泥有限公司	77.59	3.42%
	小计		**598.72**	**26.39%**

③螺杆机境内 ODM 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
2021年1-6月	1	浙江未来之星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3,155.09	63.61%
	2	江苏东成机电工具有限公司	230.71	4.65%
	3	浙江泉有机电有限公司	106.83	2.15%
	4	浙江盛源空压机制造有限公司	104.82	2.11%
	5	宁波佳晟电气有限公司	85.10	1.72%
	小计		**3,682.55**	**74.25%**
2020年度	1	浙江未来之星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4,808.53	40.44%
	2	浙江泉有机电有限公司	576.86	4.85%
	3	台州市泰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450.20	3.79%
	4	武汉实达实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68.40	3.10%
	5	浙江长盈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230.70	1.94%
	小计		**6,434.69**	**54.12%**
2019年度	1	浙江未来之星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2,206.72	31.39%
	2	浙江泉有机电有限公司	246.06	3.50%
	3	临海杰豹联盈经贸有限公司	219.93	3.13%
	4	昆山猛斯特贸易有限公司	156.71	2.23%
	5	浙江汉固达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9.25	2.12%
	小计		**2,978.68**	**42.38%**
2018年度	1	浙江未来之星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1,974.08	13.62%
	2	浙江汉固达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40.23	5.11%

	3	上海越煜压缩机有限公司	456.86	3.15%
	4	广州神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96.99	2.74%
	5	绍兴市易盛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382.17	2.64%
	小计		**3,950.33**	**27.25%**

④螺杆机境外 ODM 主要客户情况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
2021年1-6月	1	AIRPRESS 集团	1,092.93	37.16%
	2	俄罗斯 MASHIMPORT LLC	442.32	15.04%
	3	巴西 TECHTO BRAZIL COMERCIO DE MAQUINAS E EQUIPAMENTOS LTDA	269.41	9.16%
	4	美国 SCHULZ OF AMERICA,INC	161.63	5.50%
	5	泰国 ULTRA-COMPRESSOR CO.,LTD	130.11	4.42%
	小计		**2,096.40**	**71.28%**
2020年度	1	AIRPRESS 集团	1,463.01	32.00%
	1	俄罗斯 MASHIMPORT LLC	934.87	20.45%
	3	泰国 ULTRA-COMPRESSOR CO., LTD	417.15	9.13%
	4	巴西 TECHTO BRAZIL COMERCIO DE MAQUINAS E EQUIPAMENTOS LTDA	277.78	6.08%
	5	南非 UAG Auto and General Engineering CC	215.75	4.72%
	小计		**3,308.56**	**72.38%**
2019年度	1	AIRPRESS 集团	1,201.49	26.38%
	2	俄罗斯 MASHIMPORT LLC	552.84	12.14%
	3	泰国 ULTRA-COMPRESSOR CO., LTD	459.92	10.10%
	4	南非 UAG Auto and General Engineering CC	316.39	6.95%
	5	巴西 TECHTO BRAZIL COMERCIO DE MAQUINAS E EQUIPAMENTOS LTDA	230.00	5.05%
	小计		**2,760.64**	**60.61%**
2018年度	1	泰国 ULTRA-COMPRESSOR CO., LTD	404.36	12.22%
	2	俄罗斯 MASHIMPORT LLC	329.90	9.97%
	3	韩国 ACE AIR CO., LTD	234.16	7.08%
	4	巴西 TECHTO BRAZIL COMERCIO DE MAQUINAS E EQUIPAMENTOS LTDA	225.33	6.81%
	5	南非 UAG Auto and General Engineering CC	207.73	6.28%
	小计		**1,401.48**	**42.35%**

注：报告期内，AIRPRESS 集团通过 AIRPRESS POLSKA SPOLKA Z O.O 及其子公司 VRB FRIESLAND B.V.向公司采购。

上述主要客户的成立时间、合作历史及关联关系、注册资本、主要经营范围及规模、经营状况、信用状况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经营规模	经营状况	信用状况
1	青岛泰能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5年	2016年	无	5,000.00 万元	空压机销售	3,000-5,000 万元	良好	良好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经营规模	经营状况	信用状况
2	常州宙斯盾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014年	2014年	无	100.00万元	空压机销售	小于500万元	良好	良好
3	中山市菲力士包装系统有限公司	2004年	2018年	无	1,000.00万元	五金机电设备销售	1,000-3,000万元	良好	良好
4	张家港阿富达机械有限公司	2009年	2014年	无	50.00万元	空压机销售	500-1,000万元	良好	良好
5	河南九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4年	2015年	无	1,000.00万元	机械设备批发	1,000-3,000万元	良好	良好
6	浙江未来之星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2011年	2017年	无	1,000.00万元	机电设备、五金工具、电子产品销售平台的管理运营	1亿元以上	良好	良好
7	石家庄金豹气动工具有限公司	2004年	2019年	无	800.00万元	机电产品批发	5,000-1,0000万元	良好	良好
8	临沂厚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4年	2014年	无	100.00万元	空压机销售	500-1,000万元	良好	良好
9	滨州顺祥空压设备有限公司	2013年	2013年	无	100.00万元	空压机销售	小于500万元	良好	良好
10	江苏道瑞机械有限公司	2017年	2017年	无	1,000.00万元	空压机销售	3,000-5,000万元	良好	良好
11	揭阳市潮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2年	2016年	无	20.00万元	机电设备销售	1,000-3,000万元	良好	良好
12	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2002年	2019年	无	5,008.00万元	建筑工程总承包	1亿元以上	良好	良好
13	浙江钱塘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2007年	2020年	无	6,000.00万元	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运营	3,000-5,000万元	良好	良好
14	南京凯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001年	2018年	无	10,000.00万元	技术服务及工程总承包	1亿元以上	良好	良好
15	广西金鲤水泥有限公司	2008年	2019年	无	56,000.00万港元	建材、水泥的生产销售	1亿元以上	良好	良好
16	习水赛德水泥有限公司	2008年	2020年	无	13,600.00万元	水泥和水泥制品生产	1亿元以上	良好	良好
17	中建材（合肥）粉体科	2011年	2019年	无	3,000.00万元	建材工程设计	1亿元以上	良好	良好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经营规模	经营状况	信用状况
	技装备有限公司								
18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	2019年	无	173,764.70万元	工程设计	1亿元以上	良好	良好
19	大同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	2017年	无	53,400.00万元	水泥生产销售	1亿元以上	良好	良好
20	昭通昆钢嘉华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2010年	2017年	无	25,000.00万元	水泥生产销售	1亿元以上	良好	良好
21	吴江金明纺织有限公司	2002年	2017年	无	550.00万元	纺织品生产	3,000-5,000万元	良好	良好
22	吴江明珠纺织有限公司	2002年	2016年	无	4,398.00万元	纺织品生产	500-1,000万元	良好	良好
23	苏州谢氏纺织有限公司	2013年	2016年	无	200.00万元	纺织品生产	3,000-5,000万元	良好	良好
24	吴江市民益纺织有限公司	2003年	2016年	无	6,000.00万元	纺织品生产	500-1,000万元	良好	良好
25	华沃（山东）水泥有限公司	2003年	2018年	无	50,000.00万元	水泥生产销售	1亿元以上	良好	良好
26	浙江泉有机电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无	1,000.00万元	通用机械设备、空压机销售	1亿元以上	良好	良好
27	台州市泰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998年	2020年	无	50.00万元	机电设备、五金产品销售	3,000-5,000万元	良好	良好
28	武汉实达实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	2020年	无	1,111.11万元	机电产品销售	小于500万元	良好	良好
29	浙江长盈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2019年	2019年	无	1,000.00万元	空压机销售	1,000-3,000万元	良好	良好
30	临海杰豹联盈经贸有限公司	2019年	2019年	无	1,800.00万元	空压机批发零售	1亿元以上	良好	良好
31	昆山猛斯特贸易有限公司	2011年	2012年	无	10.50万美元	五金机电器械批发	500-1,000万元	良好	良好
32	浙江汉固达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	2017年	无	1,816.24万元	五金产品、气动机械销售	小于500万元	良好	良好
33	上海越煜压缩机有限公司	2016年	2016年	无	500.00万元	空压机销售	1,000-3,000万元	良好	良好
34	广州神能机	2008	2017	无	118.00万	五金产品、	3,000-5,00	良好	良好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经营规模	经营状况	信用状况
	电设备有限公司	年	年		元	通用机械销售	0 万元		
35	绍兴市易盛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2017年	2017年	无	100.00 万元	空压机销售	1,000-3,000 万元	良好	良好
36	青岛力得士机械有限公司	2012年	2019年	无	1,000.00 万元	空压机销售	1,000-3,000 万元	良好	良好
37	武汉励晟节能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013年	2019年	无	1,000.00 万元	合同能源管理	5,000-10,000 万元	良好	良好
38	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	2021年	无	190,740.00 万元	能源开发及电力	1 亿元以上	良好	良好
39	无锡天山水泥有限公司	2003年	2020年	无	5,000.00 万元	水泥生产、销售	1 亿元以上	良好	良好
40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1995年	2020年	无	934.51 万美元	生产销售稀土抛光粉、抛光液、抛光膏、稀土、稀土化合物	1 亿元以上	良好	良好
41	温岭市明华齿轮有限公司	1998年	2013年	无	3,000.00 万元	齿轮、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	1 亿元以上	良好	良好
42	山东水泥厂有限公司	1990年	2020年	无	18,200.00 万元	水泥用石灰岩露天开采、销售	1 亿元以上	良好	良好
43	江苏东成机电工具有限公司	2012年	2018年	无	2,000.00 万元	电动、气动、五金工具等销售	1 亿元以上	良好	良好
44	浙江盛源空压机制造有限公司	2005年	2012年	无	5,518.00 万元	空压机等气动工具销售	1 亿元以上	良好	良好
45	宁波佳晟电气有限公司	2005年	2018年	无	500.00 万元	电气机械批发零售	1 亿元以上	良好	良好
46	俄罗斯 MASHIMPORT LLC	2009年	2018年	无	10,000 卢布	工业机械及设备批发	50-200 万美元	良好	良好
47	AIRPRESS 集团	2002年	2010年	无	110.94 万兹罗提	气动工具的批发	1 亿美元以上	良好	良好
48	泰国 ULTRA-COMPRESSOR CO.,LTD	2006年	2017年	无	500 万泰铢	压缩机及其他工具的批发	400-500 万美元	良好	良好
49	巴西	2008	2016	无	46.90 万雷	压缩机及	50-100 万	良好	良好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经营规模	经营状况	信用状况
	TECHTO BRAZIL COMERCIO DE MAQUINAS E EQUIPAMENTOS LTDA	年	年		亚尔	其他工具的批发	美元		
50	南非 UAG Auto and General Engineering CC	1998 年	2014 年	无	100 兰特	压缩机及其他工具的批发	7,000 万兰特	良好	良好
51	韩国 ACE AIR CO.,LTD	2015 年	2015 年	无	50 万韩元	螺杆机销售	500-2,000 万韩元	良好	良好
52	美国 SCHULZ OF AMERICA, INC	1999 年	2018 年	无	909.46 万美元	压缩机、冷干机等批发	1,000 万美元左右	良好	良好

注：以上信息来自公开信息检索、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境外主要客户信用报告以及客户访谈记录

（2）活塞机

报告期内，公司活塞机产品主要进行境外销售，业务开展以 ODM 方式开展，公司活塞机产品 ODM 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WOODSTER GMBH	4,234.35	25.94%
	2	FNA 集团	3,316.94	20.32%
	3	AIRPRESS 集团	1,359.49	8.33%
	4	TRUPER 集团	1,249.16	7.65%
	5	EINHELL 集团	1,108.39	6.79%
	小计		**11,268.32**	**69.03%**
2020 年度	1	WOODSTER GMBH	7,143.00	26.27%
	2	FNA 集团	4,647.35	17.09%
	3	AIRPRESS 集团	2,442.39	8.98%
	4	EINHELL 集团	2,344.75	8.62%
	5	TRUPER 集团	1,616.19	5.94%
	小计		**18,193.68**	**66.91%**
2019 年度	1	WOODSTER GMBH	7,299.70	29.70%
	2	FNA 集团	3,993.45	16.25%
	3	EINHELL 集团	2,613.49	10.63%
	4	AIRPRESS 集团	2,248.41	9.15%
	5	TRUPER 集团	1,462.54	5.95%
	小计		**17,617.58**	**71.68%**

2018年度	1	WOODSTER GMBH	14,982.06	42.21%
	2	FNA 集团	3,699.33	10.42%
	3	EINHELL 集团	2,706.16	7.62%
	4	AIRPRESS 集团	2,287.41	6.44%
	5	TRUPER 集团	1,649.06	4.65%
	小计		**25,324.02**	**71.34%**

注 1：报告期内，FNA 集团通过 FNA SPA 以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NU AIR ASIA PACIFIC LTD 和诺爱（上海）压缩机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
注 2：报告期内，EINHELL 集团通过其子公司重庆市汉斯•安海酉阳进出口有限公司、翰斯铵海（上海）贸易有限公司、HAFE TRADING LTD 向公司采购；
注 3：报告期内，AIRPRESS 集团主要通过 AIRPRESS POLSKA SPOLKA Z O.O 及其子公司 VRB FRIESLAND B.V.、FRIBEL N.V.向公司采购。
注 4：报告期内，TRUPER 集团通过 PARCELMOBI SA DE CV 向公司采购。

上述主要客户的成立时间、合作历史及关联关系、注册资本、主要经营范围及规模、经营状况、信用状况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经营规模	经营状况	信用状况
1	WOODSTER GMBH	2005年	2012年	无	25,000.00欧元	机械设备的批发	1亿欧元以上	良好	良好
2	FNA 集团	2005年	2017年	无	620.42万欧元	空压机制造	3,000-5,000万美元	良好	良好
3	AIRPRESS 集团	2002年	2010年	无	110.94万兹罗提	气动工具的批发	1亿美元以上	良好	良好
4	EINHELL 集团	2006年	2015年	无	100.00万美元	电动工具产品的销售	1亿美元左右	良好	良好
5	TRUPER 集团	1979年	2010年	无	836.10万比索	五金件、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	1亿美元以上	良好	良好

注：以上信息来自公开信息检索、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境外主要客户信用报告以及客户访谈记录。

（3）离心鼓风机

报告期内，公司离心鼓风机产品主要在境内销售，业务开展以 OBM 经销和 OBM 直销方式为主、ODM 为辅，公司离心鼓风机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① 离心鼓风机 OBM 经销主要客户情况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
2021年1-6月	1	武汉励晟节能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22.87	21.48%
	2	青岛泰能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66.33	16.03%
	3	青岛阜祥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116.81	11.26%

	4	上海华峰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106.64	10.28%
	5	广东南元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79.65	7.68%
	小计		**692.30**	**66.72%**
2020年度	1	武汉励晟节能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415.31	13.35%
	2	广州润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59.29	5.12%
	3	益鑫能源科技（黄石）有限公司	158.86	5.11%
	4	四平市开利伟业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41.95	4.56%
	5	汕头市固力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36.13	4.38%
	小计		**1,011.54**	**32.51%**
2019年度	1	佰川空浮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140.94	31.29%
	2	深圳市敖森环科技有限公司	63.72	14.15%
	3	上海力培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3.10	11.79%
	4	无锡克林斯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51	7.66%
	5	重庆天雄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9.63	6.58%
	小计		**321.89**	**71.47%**

②离心鼓风机 OBM 直销主要客户情况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
2021年1-6月	1	山东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222.87	14.18%
	2	宁夏豪龙建材有限公司	213.19	13.56%
	3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0.53	12.76%
	4	广西合山虎鹰建材有限公司	152.21	9.68%
	5	广西虎鹰水泥有限公司	84.96	5.40%
	小计		**873.76**	**55.58%**
2020年度	1	邵阳纺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39.82	20.62%
	2	南京凯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89.38	13.57%
	3	山东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156.04	7.31%
	4	贵州昊龙胜境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01.77	4.77%
	5	河北海天环保工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97.35	4.56%
	小计		**1,112.25**	**52.14%**
2019年度	1	滨州隆泰食品有限公司	71.68	61.55%
	2	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公司	30.62	26.29%
	3	长兴百恒科技有限公司	14.16	12.16%
	小计		**116.46**	**100.00%**

注：山东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客户具体包括：淄博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枣庄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枣庄创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微山山水水泥有限公司、辉县市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晋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晋城山水合聚水泥有限公司等。

③离心鼓风机 ODM 主要客户情况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
2021年1-6月	1	南通茂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9.29	21.78%
	2	长沙鼓风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130.00	17.78%
	3	江苏德环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97.35	13.31%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
	4	滨州顺祥空压设备有限公司	64.60	8.83%
	5	北京得世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1.95	8.47%
	小计		**513.19**	**70.18%**
2020年度	1	万兹莱压缩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108.05	25.17%
	2	长沙鼓风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95.71	22.29%
	3	佰川空浮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76.55	17.83%
	4	杭州朗姆科技有限公司	19.47	4.54%
	5	东莞市长阳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8.68	4.35%
	小计		**318.45**	**74.18%**
2019年度	1	广东三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4.21	47.34%
	2	东莞市锐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6.55	36.74%
	3	东莞荣晟空压系统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1.50	15.91%
	小计		**72.27**	**100.00%**

上述主要客户的成立时间、合作历史及关联关系、注册资本、主要经营范围及规模、经营状况、信用状况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经营规模	经营状况	信用状况
1	武汉励晟节能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013年	2019年	无	1,000.00万元	合同能源管理	5,000-10,000万元	良好	良好
2	广州润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	2019年	无	100.00万元	节能技术咨询、机电设备销售	500-1,000万元	良好	良好
3	益鑫能源科技（黄石）有限公司	2016年	2016年	无	2,000.00万元	销售空压机与离心鼓风机、合同能源管理	500-1,000万元	良好	良好
4	四平市开利伟业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4年	2020年	无	1,000.00万元	污水处理设备制造及配套安装	5,000-10,000万元	良好	良好
5	汕头市	2018	2018	无	201.00	节能设	500-1,000万元	良好	良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经营规模	经营状况	信用状况
	固力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年	年		万元	备、空压机销售			好
6	佰川空浮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2017年	2019年	无	3,000.00万元	空气悬浮离心鼓风机销售	1,000-3,000 万元	良好	良好
7	深圳市敖森环科技有限公司	2006年	2019年	无	30.00万元	鼓风机的安装销售	小于 500 万元	良好	良好
8	上海力培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00年	2019年	无	300.00万元	压缩机安装、保养	500-1,000 万元	良好	良好
9	无锡克林斯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	2019年	无	868.00万元	环保设备、风机销售	500-1,000 万元	良好	良好
10	重庆天雄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6年	2019年	无	50.00万元	环保设备、机械设备销售	小于 500 万元	良好	良好
11	邵阳纺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	2020年	无	13,230.00万元	纺织机械生产销售	1 亿元以上	良好	良好
12	南京凯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001年	2018年	无	10,000.00万元	技术服务及工程总承包	1 亿元以上	良好	良好
13	贵州昊龙胜境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	2019年	无	10,000.00万元	水泥生产销售	1 亿元以上	良好	良好
14	河北海天环保工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	2019年	无	2,300.00万元	环保工程总包	1 亿元以上	良好	良好
15	滨州隆	2007	2019	无	5,098.00	食品加工	1 亿元以上	良好	良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经营规模	经营状况	信用状况
	泰食品有限公司	年	年		万元				好
16	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	2019年	无	66,434.29万元	水泥生产销售	1亿元以上	良好	良好
17	长兴百恒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	2019年	无	3,600.00万美元	五金制品生产销售	1,000-3,000万元	良好	良好
18	青岛泰能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5年	2016年	无	5,000.00	空压机销售	3,000-5,000万元	良好	良好
19	青岛阜祥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5年	2021年	无	3,000.00	空压机、压力容器批发零售	5,000-10,000万元	良好	良好
20	上海华峰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1995年	2021年	无	50.00	五金机电	1,000-3,000万元	良好	良好
21	广东南元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	2020年	无	1,000.00	风机及相关配件	1,000-3,000万元	良好	良好
22	山东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2001年	2020年	无	363,300.00	水泥、水泥制品等生产销售	1亿元以上	良好	良好
23	宁夏豪龙建材有限公司	2018年	2020年	无	16,000.00	水泥及熟料生产、销售	1亿元以上	良好	良好
24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	2020年	无	79,737.37	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	1亿元以上	良好	良好
25	广西合山虎鹰建材有限公司	2014年	2019年	无	31,800.00	水泥、熟料、水泥制品的生产销售	1亿元以上	良好	良好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经营规模	经营状况	信用状况
26	广西虎鹰水泥有限公司	2008年	2019年	无	11,500.00	水泥、熟料、水泥制品的生产销售	1 亿元以上	良好	良好
27	南通茂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	2021年	无	200.00	电气机械设备销售	500-1,000 万元	良好	良好
28	长沙鼓风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	2020年	无	5356.40	鼓风机、真空泵、通风机制造销售	1 亿元以上	良好	良好
29	江苏德环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05年	2021年	无	11,800.00	环保设备安装销售	1 亿元以上	良好	良好
30	滨州顺祥空压设备有限公司	2013年	2013年	无	100.00	空压机销售	小于 500 万元	良好	良好
31	北京得世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	2019年	无	5,000.00	机械设备销售	500-1,000 万元	良好	良好
32	万兹莱压缩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2012年	2020年	无	2,000.00	气体压缩机械销售	500-1,000 万元	良好	良好
33	杭州朗姆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	2020年	无	500.00	节能设备、电气设备零售	500-1,000 万元	良好	良好
34	东莞市长阳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0年	2015年	无	200.00	机电设备销售	500-1,000 万元	良好	良好
35	广东三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2年	2019年	无	10,800.00	生产加工销售器械设备、磁悬浮鼓风机等	1 亿元以上	良好	良好
36	东莞市锐天机	2011年	2019年	无	8,000.00	电机、风机及压缩	3,000-5,000 万元	良好	良好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经营规模	经营状况	信用状况
	电科技有限公司					机制造销售			
37	东莞荣晟空压系统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	2019年	无	200.00	空压机销售	500-1,000 万元	良好	良好

注：以上信息来自公开信息检索和客户访谈记录。

（4）合同能源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均在境内开展，发行人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
2021年1-6月	1	山东黄金矿业（莱西）有限公司	78.71	10.78%
	2	阳煤集团寿阳开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9.26	9.48%
	3	赤峰柴胡栏子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45.69	6.26%
	4	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	45.34	6.21%
	5	西和县中宝矿业有限公司	43.47	5.95%
	小计		**282.48**	**38.68%**
2020年度	1	阳煤集团寿阳开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44.61	10.92%
	2	锡林郭勒盟山金阿尔哈达矿业有限公司	88.43	6.68%
	3	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	87.78	6.63%
	4	浙江新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0.74	5.34%
	5	赤峰柴胡栏子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70.30	5.31%
	小计		**461.86**	**34.87%**
2019年度	1	阳煤集团寿阳开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88.26	10.95%
	2	山西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138.37	8.05%
	3	忻州华茂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126.73	7.37%
	4	繁峙县义联金矿有限公司	101.99	5.93%
	5	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	92.15	5.36%
	小计		**647.50**	**37.66%**
2018年度	1	阳煤集团寿阳开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5.99	13.10%
	2	忻州华茂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170.14	10.82%
	3	山西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156.98	9.99%
	4	繁峙县义联金矿有限公司	130.86	8.32%
	5	山东申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83.68	5.32%
	小计		**747.64**	**47.56%**

上述主要客户的成立时间、合作历史及关联关系、注册资本、主要经营范围及规模、经营状况、信用状况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经营规模	经营状况	信用状况
1	阳煤集团寿阳开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	2016年	无	8,813.16	煤炭开采	1亿元以上	良好	良好
2	锡林郭勒盟山金阿尔哈达矿业有限公司	2005年	2017年	无	7,090.00	多金属矿采、选	1亿元以上	良好	良好
3	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	2011年	2018年	无	70,100.00	金属冶炼、加工	1亿元以上	良好	良好
4	浙江新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1年	2019年	无	11,188.00	各类工程建设、矿产开采	1亿元以上	良好	良好
5	赤峰柴胡栏子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2003年	2017年	无	1,001.77	黄色矿石开采	1亿元以上	良好	良好
6	山西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2005年	2015年	无	15,910.00	矿产开采、选冶、加工、销售	1亿元以上	良好	良好
7	忻州华茂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2007年	2016年	无	31,000.00	生铁冶炼、炼钢、轧钢	1亿元以上	良好	良好
8	繁峙县义联金矿有限公司	2009年	2016年	无	8,000.00	矿产选冶、加工、销售	1亿元以上	良好	良好
9	山东申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2005年	2017年	无	40,000.00	水泥制造、销售；水泥用灰岩矿开采	1亿元以上	良好	良好
10	山东黄金矿业（莱西）有限公司	2006年	2020年	无	21,400.00	金矿开采、选矿	1亿元以上	良好	良好
11	西和县中宝矿业有限公司	2008年	2018年	无	20,000.00	黄金矿勘探、开采、浮选、冶炼	1亿元以上	良好	良好

注：以上信息来自公开信息检索和客户访谈记录。

2.结合合同说明与主要客户对付款、验收、质保、维保的约定情况，以上约定在不同客户、不同期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螺杆机

①螺杆机境内 OBM 经销主要客户合同条款

报告期内公司螺杆机 OBM 经销客户通常采用“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部分销售金额较大、信用状况较好、合作时间较长的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限或信用额度。验收方式主要以收货确认单为准，质保条款主要约定“整机质保一年，机头主件质保两年”，维保条款基本约定“经销商负责所销售产品的售后及维修服务。若需更换零配件，如在质保范围期限内，由公司提供，超出质保范围期限的，经销商应通过有偿方式向公司购买零配件提供给客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螺杆机 OBM 经销主要客户在付款、验收、质保、维保等方面，不同客户之间以及同一客户不同年度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②螺杆机境内 OBM 直销主要客户合同条款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下采用行业通用的分期收款方式，具体支付节点及比例根据不同客户具体谈判情况或不同客户招标要求在预付、交货、验收、质保等阶段有所差异。验收方式主要以安装调试单为准。质保条款主要约定“整机质保一年，机头主件质保五年或者两年”。维保条款基本约定“公司负责所销售产品的售后及维修服务。若需更换零配件，如在质保范围期限内，由公司提供，超出质保范围期限的，客户应通过有偿方式向公司购买零配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整体来看，公司螺杆机直销客户在付款、验收、质保、维保等方面，不同客户之间以及同一客户不同年度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③螺杆机境内 ODM 主要客户合同条款

报告期内公司螺杆机 ODM 经销客户通常采用“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部分销售金额较大、信用状况较好、合作时间较长的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限或信用额度。验收方式主要以收货确认单为准。质保条款基本约定“整机质保一年，机头主件质保两年”。维保基本约定“ODM 客户负责其所销售产品的售后及维修服务，若需更换零配件，如在质保范围期限内，由公司提供，超出质保范围期限的，ODM 客户应通过有偿方式向公司购买零配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螺杆机 ODM 主要客户在付款、验收、质保、维保等方面，不同客户之间以及同一客户不同年度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④螺杆机境外 ODM 主要客户合同条款

报告期内公司通常给予螺杆机境外 ODM 主要客户一定的信用期限，验收主要在收货后核对数量是否无误，质保条款基本约定“整机质保一年，机头主件质保两年”。维保基本约定“ODM 客户负责其所销售产品的售后及维修服务，若需更换零配件，如在质保范围期限内，由公司提供，超出质保范围期限的，ODM 客户应通过有偿方式向公司购买零配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螺杆机境外 ODM 主要客户在付款、验收、质保、维保等方面，不同客户之间以及同一客户不同年度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目前公司螺杆机产品的海外销售处于市场开拓初期，公司根据客户营业规模和螺杆机销售的发展潜力，综合评估后给予螺杆机境外 ODM 主要客户一定信用期限，有利于增强客户的产品推广意愿，促进公司螺杆机产品的海外销售。整体来看，公司给予螺杆机境外 ODM 主要客户的信用期限较短，产品境外销售进行了中信保投保，货款回收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螺杆机境外 ODM 主要客户销售回款良好。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东亚机械为促进产品的海外销售，对海外客户亦给予一定信用期限，与公司不存在差异。

（2）活塞机

报告期内，公司通常给予活塞机 ODM 主要客户一定的信用期限。验收方式主要在收货后核对数量是否无误。质保条款基本约定“整机质保一年”。维保基本约定“ODM 客户负责其所销售产品的售后及维修服务，若需更换零配件，如在质保范围期限内，由公司提供，超出质保范围期限的，ODM 客户应通过有偿方式向公司购买零配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活塞机 ODM 主要客户在付款、验收、质保、维保等方面，不同客户之间以及同一客户不同年度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3）离心鼓风机

① 离心鼓风机 OBM 经销主要客户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离心鼓风机 OBM 经销客户通常采用“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部分销售金额较大、信用状况较好、合作时间较长的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限或信用额度。验收条款主要以收货确认单为准。质保约定整机质保一到三年，机头主件质保两年。维保基本约定“经销商负责所销售产品的售后及维修服务。若需更换零配件，如在质保范围期限内，由公司提供，超出质保范围期限的，经销商应通过有偿方式向公司购买零配件提供给客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离心鼓风机 OBM 经销主要客户在付款、验收、质保、维保等方面，不同客户之间以及同一客户不同年度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② 离心鼓风机 OBM 直销主要客户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离心鼓风机 OBM 直销模式下采用行业通用的分期收款方式，具体支付节点及比例根据不同客户具体谈判情况或不同客户招标要求在预付、交货、验收、质保等阶段有所差异。验收主要以安装调试单为准。质保主要约定整机质保一到三年。维保基本约定“公司负责所销售产品的售后及维修服务。若需

更换零配件，如在质保范围期限内，由公司提供，超出质保范围期限的，直销客户应通过有偿方式向公司购买零配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整体来看，公司离心鼓风机 OBM 直销主要客户在付款、验收、质保、维保等方面，不同客户之间以及同一客户不同年度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③离心鼓风机 ODM 主要客户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离心鼓风机境内 ODM 主要客户通常采用“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部分销售金额较大、信用状况较好、合作时间较长的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限或信用额度。验收主要以收货确认单为准。质保主要约定整机质保一到两年，机头质保五年。维保基本约定“ODM 客户负责其所销售产品的售后及维修服务，若需更换零配件，如在质保范围期限内，由公司提供，超出质保范围期限的，ODM 客户应通过有偿方式向公司购买零配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整体来看，公司离心鼓风机境内 ODM 主要客户在付款、验收、质保、维保等方面，不同客户之间以及同一客户不同年度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4）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付款方式按月结算，验收以安装调试单为准，质保以合同能源期限内算质保，为期 4 年或 5 年。维保方面，公司负责所销售产品的售后及维修服务，合同期内免费提供给客户零配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采用在节能分享期内抄表确认节能分享效益后收款的方式，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合同能源管理客户在付款、验收、质保、维保等方面，不同客户之间以及同一客户不同年度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3.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否稳定，是否签署了长期合作协议及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 OBM 经销客户、ODM 客户合作整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除部分国内客户与公司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外，公司主要客户未与发行人一次性签订长期合作协议，但是从合作历史来看，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良好，合作关系较为稳定。

（二）按照上述分类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入、退出前五大的原因，新客户的开拓流程与时间周期、获取方式、定价政策、关联关系、合作背景，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主要客户或其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按照上述分类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入、退出前五大的原因

（1）境内 OBM 经销客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境内 OBM 经销客户进入、退出前五大的情况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积极开拓新的经销客户、部分经销客户由于自身原因逐渐减少退出以及客户基于自身需求各年采购额波动引起进入、退出前五大情形，境内 OBM 经销客户整体较为稳定。

（2）境内 OBM 直销客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境内 OBM 直销客户进入、退出前五大的情况较多，主要原因系直销模式下公司螺杆机、离心鼓风机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领域，产品非消耗品范畴，采购频次较低，不同年度间主要客户存在较大变化。

（3）境内 OBM 合同能源管理客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境内 OBM 合同能源管理客户存在部分进入、退出前五大的情况，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为客户带来的节能收益及约定的分成比例在项目分享期内确认合同能源管理收入，且节能收益分成比例呈现前多后少的特点，以上客户项目分享期以 48 个月为主，报告期内部分客户项目分享期结束而退出前五大，同时公司积极开拓新项目，部分客户进入前五大。

（4）境内 ODM 客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境内 ODM 客户整体合作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前三大客户未发生变化，由于部分客户信用状况恶化或客户自身需求变化而退出前五大，同时积极进行业务开拓，部分客户进入前五大。

（5）境外 ODM 客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境外 ODM 前五大客户未发生变化。

2.新客户的开拓流程与时间周期、获取方式、定价政策、关联关系、合作背景，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新客户的开拓流程主要为：发行人业务人员上门拜访/对方主动拜访/招投标、洽谈、签订合同、付款、正式供货等，时间周期根据每个客户的开拓具体情况在 10 天到 6 个月不等，该等新客户与发行人均无关联关系。关于定价，不同业务模式下，公司产品的定价政策有所不同。针对 OBM 经销客户和 ODM 客户，公司在成本加成方法的基础上，确定各产品统一经销价格和出厂价格，同时公司会综合考虑市场行情、订单

规模、客户实力、汇率（外销）等多种因素确定销售价格；针对 OBM 直销客户，公司在产品指导售价的基础上，考虑具体市场竞争情况、订单数量、客户实力等因素，通过商业谈判、招投标、直接对外报价等多种方式确定销售价格。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取得了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销售部门负责人出具的书面声明，确认报告期内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检索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销售部门负责人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了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

3.主要客户或其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取得了主要客户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核查了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报告期发行人客户进行检索获得其法定代表人、股东及主要人员名单，并与公司股东名册、员工花名册进行比对。经本所律师核查后，公司存在少量经销商的股东、高管曾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的情形，合计 6 家，报告期各期合计销售额分别为 509.46 万元、152.61 万元、377.22 万元和 181.87 万元，销售规模较小且在销售定价方面与其他经销商不存在重大差异，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主要客户或其主要经办人员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员工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说明部分客户注册资本规模远低于发行人对其销售额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主要客户成立不久（二年内）即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客户的基本情况，其股东、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是否存在异常销售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注册资本规模远低于公司对其销售额的主要客户均为境内 OBM 经销客户，该类客户从事空压机产品的销售业务，无需过高的注册资本，其经营规模与公司向其销售额匹配，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部分主要客户成立不久即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系境内 OBM 经销或境内 ODM 客户，其股东等关联方在空压机行业具有多年的销售经验和丰富的渠道资源，基于对公司产品的认可，该等客户成立后不久后即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具有合理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上述客户进行了访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客户进行检索获得其法定代表人、股东及主要人员名单，并与发行人股东名册、关联方清单、员工花名册进行比对，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上述客户的股东、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

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上述客户向公司采购的产品价格公允，实现了终端销售，不存在异常销售的情形。

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关于营业成本：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主要为钢板、电机定转子、变频器、包装材料、漆包线、换热器、机头转子铸件等；发行人产品生产中的冲压、表面处理等工序通过委外加工形式完成；

（2）直接材料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占比分别为 78.14%、75.08%、76.09%；

（3）报告期内发行人螺杆机产品单台平均成本分别为 0.86 万元/台、0.77 万元/台、0.67 万元/台，呈下降趋势；2020 年离心鼓风机产品单台平均成本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该产品机头开始自产，造价更低。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各产品主要原材料、能源的采购与使用情况，与产品产量的勾稽关系，不同产品直接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各项明细的归集和分摊的具体方式，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是否一贯执行；

（2）结合主要原材料、能源等采购对象的数量与价格变动，分析各产品平均成本的变动原因；不同类型产品平均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近产品的比较情况；结合报告期内产品规格、型号的变化进一步说明螺杆机单台成本逐年下滑的原因；结合产品规格变化、自制机头的影响说明鼓风机单台成本下降的原因；

（3）说明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对产品平均成本及毛利率的影响并进行敏感性分析；

（4）说明报告期内计入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人员数量及变动情况、部门构成，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地区平均工资水平之间的对比情况，直接人工占比、人均产出量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中人工成本的核算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就成本构成、变动的合理性，营业成本核算的合规性、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并出具结论。

回复如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相关生产和仓储管理内控制度；

2.访谈了发行人采购销售人员、财务人员；

3.查阅了发行人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建立了相关生产和仓储管理内控制度，具体如下：

1.生产计划部门根据销售订单和销售预测，结合产品库存情况，编制月度生产计划，并分解至日生产计划，由系统根据生产计划生成具体生产任务单。

2.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分解的物料需求结合物料送货周期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供应商于双方约定的交货时间交货，供应商开具送货单交采购专员，同时开具收料通知单进行报检，由质量部门对材料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由仓库填写材料入库单并将材料入库。

3.生产部根据生产任务单下推生成的领料单并经车间管理人员审批后向仓库领料。仓库安排领料后，由输单员在系统中录入材料出库单信息。

4.生产部门在收到生产通知单并领取原材料后，开始执行生产任务。生产任务完成后，生产部通知质检员验收并办理入库手续，仓储部门核对入库单与实物无误后，签字确认，并由输单员在系统中录入成品入库信息。

5.产成品分为内销和外销。内销下，首先由销售部门下达发货通知单，经财务审核后交给发货员，发货员、装车组根据发货通知单，发货装车，并由输单员录入系统；外销下，装车组根据外贸部门下达的发货通知单，结合集装箱的装箱单，安排装箱发货，由输单员录入系统。

6.每月末组织盘点工作，对仓库存货特别是在产品的数量、工序等逐一记录，确保账载存货的存在性和准确性。

7.每月财务部根据材料领用单、生产人员工资表以及间接费用发生的情况，汇总当月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成本，并按照合理的成本核算方法，完成在产品、产成品、半成品的成本分配及核算。

8.ERP 系统根据当月成本计算结果，自动生成期末存货计价和当月销售商品结转的成本。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制度合理有效并得到一贯执行。

十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关于主要供应商：

申报材料显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较大波动，2020 年前五大供应商之一温岭市铭威机电有限公司与温岭市凯佳远机电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20 年与发行人更换合作主体。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各类产品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及合作历史、注册资本、资产规模、经营范围、发行人的采购金额以及占该供应商销售收入的比例、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采购情形；上述供应商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前员工、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同种原材料采购价格在不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2）说明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在报告期内发生新增或退出的原因；各类产品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次序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合作是否稳定，是否签署相关合作协议及其主要约定，协议是否包含原材料采购价格调整机制；发行人供应商与发行人经营的产品是否存在相似性；

（4）说明各期供应商的数量，并对供应商按适当的采购金额标准进行分层，列示不同层级的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新增供应商数量、对应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和变动情况；新增供应商的开拓过程，报告期内贸易类供应商数量及变动情况，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金额和比例；同一类产品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和向终端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和合理性；

（5）说明刚成立不久（两年以内）的供应商和发行人产生合作的原因、背景、对应的金额和占比；

（6）说明外协生产涉及的产品、工序、委托加工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加工数量和加工费金额、加工费的定价依据、加工费定价是否公允；发行人控制外协加工质量的主要措施，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采用外协、委托加工的异地存放的存货是否完整纳入存货范围；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约定等情况，是否存在员工或前员工设立的外协厂商的情形；发行人采购占主要外协厂商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占比；

（7）结合具体业务流程，说明产品成本的核算流程和方法，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加工费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产品成本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自身的运营模式，说明营业成本的核算及结转方法，与同行业已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成本核算的过程和控制的关键环节，并举例说明成本核算的规范性、准确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供应商采购真实性的核查过程、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式、各种方式下核查供应商家数、标的选择方法、核查采购金额占比、核查结果，并说明相关核查是否充分。

回复如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采购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分供应商的采购明细表；

2.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

3.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4.查阅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检索，核实发行人各期主要供应商基本信息，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营业范围，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结合供应商基本情况以及公司采购明细，核查公司新增供应商情况、贸易类供应商情况、成立不久的供应商情况；

6.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说明报告期内各类产品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及合作历史、注册资本、资产规模、经营范围、发行人的采购金额以及占该供应商销售收入的比例、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采购情形；上述供应商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前员工、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同种原材料采购价格在不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报告期内各类产品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名称、发行人的采购金额、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采购情形；同种原材料采购价格在不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空气压缩机和离心式鼓风机的原材料种类较多，主要为钢板、电机定转子、变频器、包装材料、漆包线、控制器部件、换热器、曲轴箱毛坯、机头转子铸件和冷却风扇。该等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1）钢板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板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2021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公斤）	占同种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1	上海钢恒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147.28	5.30	41.92%
2	上海羽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01.25	5.22	31.26%
3	上海宝婕实业有限公司	703.82	5.85	13.74%
4	上海羽妙实业有限公司	508.89	5.36	9.94%
合计		**4,961.24**	**5.35**	**96.86%**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公斤）	占同种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1	上海钢恒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083.52	4.07	46.30%
2	上海羽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19.93	4.00	27.32%
3	上海羽妙实业有限公司	1,490.34	4.14	22.38%
合计		**6,393.79**	**4.07**	**96.00%**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公斤）	占同种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1	上海钢恒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423.28	4.02	46.12%
2	上海羽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84.49	3.96	26.35%
3	上海羽妙实业有限公司	1,384.16	4.06	26.34%
合计		**5,191.93**	**4.01**	**98.82%**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公斤）	占同种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1	上海钢恒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244.27	4.19	43.65%
2	上海羽妙实业有限公司	2,323.40	4.19	31.26%
3	上海羽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11.56	4.14	21.68%
合计		**7,179.23**	**4.18**	**96.58%**

（2）电机定、转子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机定、转子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2021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个）	占同种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1	温岭市铭威机电有限公司	1,759.89	30.73	66.16%

2	温岭市林南机电有限公司	362.85	22.87	13.64%
3	爱尔达电气有限公司	321.45	248.59	12.08%
合计		**2,444.19**	**32.84**	**91.88%**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个）**	**占同种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1	温岭市铭威机电有限公司、温岭市凯佳远机电有限公司	2,391.21	25.91	67.85%
2	爱尔达电气有限公司	584.08	153.21	16.57%
3	温岭市林南机电有限公司	490.38	17.56	13.91%
合计		**3,465.67**	**27.94**	**98.34%**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个）**	**占同种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1	温岭市凯佳远机电有限公司	2,144.33	25.23	71.56%
2	爱尔达电气有限公司	557.17	161.91	18.59%
3	温岭市林南机电有限公司	291.51	17.68	9.73%
合计		**2,993.01**	**28.53**	**99.88%**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个）**	**占同种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1	温岭市凯佳远机电有限公司	3,040.07	27.43	67.46%
2	爱尔达电气有限公司	515.50	154.38	11.44%
3	温岭市林南机电有限公司	486.77	19.64	10.80%
4	温岭市中久电机厂	262.80	20.71	5.83%
合计		**4,305.14**	**28.39**	**95.53%**

（3）变频器

报告期内，发行人变频器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2021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台）**	**占同种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1	浙江新富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10.37	686.26	33.11%
2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462.26	3,927.40	29.99%
3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6.61	1,489.75	19.25%
4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8.03	2,012.69	16.74%

合计		1,527.26	1,284.82	99.09%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台）	占同种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1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26.08	1,289.98	56.47%
2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784.52	4,324.78	23.00%
3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3.86	5,572.55	10.37%
4	浙江新富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34.06	730.50	9.79%
合计		3,398.51	1,548.08	99.64%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台）	占同种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1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1.16	1,102.18	59.79%
2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709.39	4,862.19	28.25%
3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7.95	8,684.21	9.48%
合计		2,448.50	1,594.80	97.52%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台）	占同种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1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47.33	1,333.33	67.29%
2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979.67	3,759.28	32.20%
合计		3,027.00	1,685.32	99.49%

（4）包装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包装材料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2021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只）	占同种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1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彩色纸箱、黄板纸箱	464.39	12.84	37.08%
2	温岭市嘉丽印务有限公司	铭牌、标贴	217.04	0.39	17.33%
3	温岭市泽国凯丰泡沫包装厂	泡沫	159.69	3.44	12.75%
4	宁波亚洲纸管纸箱有限公司	黄板纸箱	113.65	14.41	9.07%

合计			954.76	1.47	76.23%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只）**	**占同种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1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彩色纸箱、黄板纸箱	709.38	13.01	34.23%
2	温岭市嘉丽印务有限公司	铭牌、标贴	345.07	0.39	16.65%
3	宁波亚洲纸管纸箱有限公司	黄板纸箱	208.17	12.33	10.04%
4	台州市椒江荣亚包装有限公司	泡沫	180.46	3.96	8.71%
5	温岭市泽国凯丰泡沫包装厂	泡沫	176.09	3.38	8.50%
合计			**1,619.18**	**1.53**	**78.13%**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只）**	**占同种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1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彩色纸箱、黄板纸箱	590.39	14.38	32.32%
2	温岭市嘉丽印务有限公司	铭牌、标贴	263.19	0.35	14.41%
3	台州市椒江荣亚包装有限公司	泡沫	188.69	5.33	10.33%
4	宁波亚洲纸管纸箱有限公司	黄板纸箱	182.06	13.47	9.97%
5	温岭市泽国凯丰泡沫包装厂	泡沫	138.96	2.98	7.61%
合计			**1,363.29**	**1.54**	**74.64%**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只）**	**占同种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1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彩色纸箱、黄板纸箱	774.44	14.97	29.09%
2	温岭市泽国凯丰泡沫包装厂	泡沫	518.43	4.56	19.47%
3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彩色纸箱	339.33	16.64	12.75%
4	温岭市嘉丽印务有限公司	铭牌、标贴	309.79	0.38	11.64%
5	宁波亚洲纸管纸箱有限公司	黄板纸箱	221.14	15.90	8.31%
合计			**2,163.13**	**2.13**	**81.25%**

（5）漆包线

报告期内，发行人漆包线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2021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公斤）	占同种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1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5.52	65.86	33.32%
2	浙江奥霖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261.01	21.68	20.44%
3	浙江诚峰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30.76	60.58	18.07%
4	先登高科电气有限公司	216.45	54.29	16.95%
5	台州市天河线缆有限公司	110.62	21.39	8.66%
合计		**1,244.37**	**39.54**	**97.43%**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公斤）	占同种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1	浙江诚峰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643.83	45.09	31.91%
2	先登高科电气有限公司	615.53	46.53	30.51%
3	浙江奥霖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315.04	19.06	15.61%
4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8.05	50.10	10.31%
5	安徽精尔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138.22	18.25	6.85%
合计		**1,920.67**	**34.44**	**95.19%**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公斤）	占同种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1	浙江诚峰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611.84	46.43	37.03%
2	先登高科电气有限公司	584.24	46.08	35.36%
3	浙江奥霖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316.11	19.00	19.13%
4	安徽精尔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98.20	19.27	5.94%
合计		**1,610.39**	**33.84**	**97.47%**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公斤）	占同种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1	连云港市金牛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34.56	47.17	47.44%
2	浙江奥霖电工器材有限	489.82	19.50	22.46%

	公司			
3	浙江诚峰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382.17	48.19	17.52%
4	江阴市双宇线缆有限公司	186.38	19.14	8.55%
合计		**2,092.93**	**32.29**	**95.97%**

（6）换热器

报告期内，发行人换热器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2021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个）**	**占同种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1	无锡市欧煜来换热器制造有限公司	644.13	433.46	77.37%
2	常州长邦换热器有限公司	77.99	341.90	9.37%
3	无锡市金联顺铝业有限公司	41.60	250.73	5.00%
合计		**763.71**	**402.23**	**91.73%**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个）**	**占同种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1	无锡市欧煜来换热器制造有限公司	867.13	393.24	54.91%
2	无锡佳龙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336.11	446.24	21.28%
3	无锡市金联顺铝业有限公司	132.05	259.28	8.36%
4	常州亚祺轻合金制品有限公司	102.71	382.66	6.50%
合计		**1,437.99**	**384.90**	**91.06%**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个）**	**占同种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1	无锡市欧煜来换热器制造有限公司	522.61	425.06	44.98%
2	常州亚祺轻合金制品有限公司	151.38	338.58	13.03%
3	常州长邦换热器有限公司	127.68	380.01	10.99%
4	江苏富苏杭换热器科技有限公司	89.73	388.29	7.72%
5	无锡市金联顺铝业有限公司	83.65	319.90	7.20%

合计		975.06	389.21	83.92%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个）	占同种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1	无锡市普尔换热器制造有限公司	346.65	778.12	21.83%
2	江苏富苏杭换热器科技有限公司	264.11	542.77	16.63%
3	无锡佳龙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263.29	758.33	16.58%
4	无锡市欧煜来换热器制造有限公司	256.03	361.26	16.12%
5	常州亚祺轻合金制品有限公司	205.33	420.93	12.93%
合计		1,335.41	539.39	84.09%

（7）控制器部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制器部件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2021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个）	占同种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1	深圳市普乐特电子有限公司	螺杆机电脑控制器	514.98	70.64	65.83%
2	常州迅捷磁浮技术有限公司	磁悬浮控制器	105.84	33,075.22	13.53%
3	上海联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西门子 PLC 组件	51.48	806.83	6.58%
合计			672.30	91.38	85.94%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个）	占同种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1	深圳市普乐特电子有限公司	螺杆机电脑控制器	1,101.30	66.63	72.76%
2	杭州宁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西门子 PLC 组件	112.36	749.04	7.42%
3	上海联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西门子 PLC 组件	91.54	802.97	6.05%
4	无锡新宇机床电器有限公司	变压器	90.96	36.25	6.01%
合计			1,396.16	72.34	92.24%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个）	占同种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1	深圳市普乐特电	螺杆机电脑控	850.52	57.38	74.40%

	子有限公司	制器			
2	杭州宁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西门子 PLC 组件	85.84	993.52	7.51%
3	上海谷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变压器	77.41	35.98	6.77%
合计			**1,013.77**	**59.42**	**88.68%**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个）**	**占同种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1	深圳市普乐特电子有限公司	螺杆机电脑控制器	960.00	82.53	84.62%
2	上海谷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变压器	85.85	36.64	7.57%
合计			**1,045.85**	**74.83**	**92.19%**

（8）曲轴箱毛坯

报告期内，发行人曲轴箱毛坯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2021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只）**	**占同种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1	台州市久弘机械有限公司	307.07	18.36	43.57%
2	台州旭田机电有限公司	191.89	21.98	27.23%
3	临海市民鼎机械有限公司	78.30	19.75	11.11%
4	台州名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72.37	17.40	10.27%
合计		**649.64**	**19.35**	**92.17%**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只）**	**占同种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1	台州名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355.56	15.02	37.47%
2	台州旭田机电有限公司	316.08	18.40	33.31%
3	台州市久弘机械有限公司	274.63	16.05	28.94%
合计		**946.26**	**16.32**	**99.73%**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只）**	**占同种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1	台州名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68.72	14.56	34.42%
2	台州旭田机电有限公司	240.16	17.64	30.76%
3	台州市久弘机械有限公司	190.07	15.50	24.35%
4	台州亿腾铝业有限公司	81.77	15.95	10.47%

合计		780.71	15.79	100.00%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只）	占同种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1	台州名亚机电有限公司	504.13	15.57	38.75%
2	台州旭田机电有限公司	419.34	18.69	32.23%
3	台州市久弘机械有限公司	217.25	16.95	16.70%
4	台州亿腾铝业有限公司	156.74	16.56	12.05%
合计		**1,297.45**	**16.83**	**99.72%**

（9）机头转子铸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头转子铸件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2021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个）	占同种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1	山西省芮城县兴茂曲轴有限公司	282.16	290.61	52.52%
2	新疆金久源科技有限公司	151.57	74.51	28.21%
3	温岭市鑫都机械有限公司	81.70	62.25	15.21%
合计		**515.43**	**119.34**	**95.54%**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个）	占同种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1	山西省芮城县兴茂曲轴有限公司	793.61	103.59	94.72%
合计		**793.61**	**103.59**	**94.72%**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个）	占同种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1	山西省芮城县兴茂曲轴有限公司	782.44	115.96	98.32%
合计		**782.44**	**115.96**	**98.32%**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个）	占同种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1	山西省芮城县兴茂曲轴有限公司	802.46	117.87	88.48%
2	山西金冠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66.44	141.20	7.33%

合计	**868.90**	**119.37**	**95.81%**

（10）冷却风扇

报告期内，发行人冷却风扇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2021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个）**	**占同种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1	浙江兴益风机电器有限公司	217.92	181.78	55.53%
2	浙江铭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45.22	194.90	37.00%
合计		**363.13**	**186.81**	**92.53%**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个）**	**占同种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1	浙江铭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59.10	194.45	55.32%
2	浙江兴益风机电器有限公司	297.63	180.61	35.86%
合计		**756.73**	**188.76**	**91.19%**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个）**	**占同种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1	浙江铭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66.35	225.99	78.92%
2	温岭市大洋电器有限公司	52.11	122.04	7.26%
合计		**618.46**	**210.86**	**86.18%**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个）**	**占同种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1	浙江铭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68.75	239.98	50.18%
2	浙江兴益风机电器有限公司	252.24	194.17	34.32%
3	浙江马尔风机有限公司	44.95	109.95	6.12%
合计		**665.94**	**205.25**	**90.6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上述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采购情形；同种原材料采购价格在不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2.供应商成立时间及合作历史、注册资本、资产规模、经营范围、发行人采购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供应商的走访及公开信息检索结果等资料，上述供应商汇总成立时间及合作历史、注册资本、资产规模、经营范围、发行人采购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注册资本	总资产	经营范围	公司采购占该供应商销售收入比例
1	上海钢恒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3年	2015年	100.00万元	563.61万元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橡塑制品、机械设备批兼零、代购代销；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20%左右
2	上海羽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	2017年	1,000.00万元	922.97万元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电器、玻璃制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自动化控制设备、泵阀、电线电缆、通讯器材、电脑及配件、金属制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劳防用品、汽配、纺织原料、木材、橡塑制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10%-15%
3	上海羽妙实业有限公司	2017年	2017年	500.00万元	6,000.00万元	家用电器、玻璃制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自动化控制设备、泵阀、电线电缆、通讯器材、电脑及配件、金属制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劳防用品、汽车配件、纺织产品及原料、木材、橡塑制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电子商	10%-15%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注册资本	总资产	经营范围	公司采购占该供应商销售收入比例
						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货运代理。	
4	温岭市铭威机电有限公司	2019年	2020年	851.00万元	3,367.80万元	电机及配件、水泵及配件、空压机及配件、风机及配件、冲压件、汽车配件、其他机械配件制造、加工、销售。	30%左右
5	爱尔达电气有限公司	2004年	2014年	10,016.00万元	39,042.00万元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子元件、电子产品、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储能系统的设备、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研发、制造、销售；电子元器件设计、封装、测试；半导体集成电路封装、检测；嵌入式软件开发；电机及配件、风机及配件、空压机及配件、振动器及配件、水泵及配件、电焊机及配件、发电机及配件、砂轮机及配件、抛光机及配件、金属工具、减速器及配件、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5%左右
6	温岭市林南机电有限公司	2014年	2018年	580.00万元	1,894.00万元	一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	5%左右
7	温岭市凯佳远机电有限公司	2008年	2010年	351.00万元	3,367.80万元	电机（不含许可类项目）、机械配件制造、加工、销售；矽钢片销售。	30%左右
8	温岭市中久电机厂	2013年	2016年	/	1,000.00万元	电机、水泵、空压机、清洗机、机械配件制造、加工、销售。	20%左右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注册资本	总资产	经营范围	公司采购占该供应商销售收入比例
9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	2018年	11,102.88万元	67,873.53万元	变频器及电气、机电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电气机电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4%
10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2008年	2016年	100,000.00万元	855,751.33万元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工业自动化产品、工业互联网设备、新能源产品、新能源汽车驱动控制系统、自动化装备、机械电子设备、物联网产品、电气机械器材，及相关产品的软件技术开发、软件销售、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0.1%左右
11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	2019年	18,000.00万元	107,551.95万元	研发、生产、销售：电气设备、电气成套控制设备、光伏系统控制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电焊机、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金属制品；智能控制软件及系统集成的研发、设计、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0.8%左右
12	浙江新富凌电气股	2004年	2012年	7,142.90万元	20,000.00万元	工业自动化控制软件的技术研发、销售；变	5%左右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注册资本	总资产	经营范围	公司采购占该供应商销售收入比例
	份有限公司					频器制造、安装、销售、维修；投资项目管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动力与电力工程研究服务；电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电动汽车充电桩、充电机研发、制造、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3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	2010年	20,000.00万元	247,945.93万元	出版物、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纸箱、纸板（不含造纸）加工、销售；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	0.35%左右
14	温岭市嘉丽印务有限公司	2006年	2010年	150.00万元	2,877.25万元	许可项目：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一般项目：金属工具制造。	30%左右
15	宁波亚洲纸管纸箱有限公司	1996年	2010年	39,780.00万美元	50,000.00万元	纸管、纸箱制造；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浆纸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1%-2%
16	台州市椒江荣亚包装有限公司	2017年	2018年	500.00万元	600.00万元	包装箱及容器、塑料薄膜制造、销售。重要工业产品生产制造。	30%左右
17	温岭市泽国凯丰泡沫包装厂	2006年	2017年	10.00万元	195.22万元	泡沫包装制品制造、加工、销售。	30%左右
18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	2010年	41,083.07万元	288,108.97万元	一般项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	0.03%左右
19	浙江诚峰有色金属股份有限	2001年	2015年	1,000.00万元	11,815.58万元	铜丝、漆包线制造、销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1%-2%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注册资本	总资产	经营范围	公司采购占该供应商销售收入比例
	公司						
20	先登高科电气有限公司	2013年	2018年	11,850.00万元	22,600.00万元	电磁线制造；各类新材料铜、铝电线电缆、电机、铜铝材制品、电工机械销售；投资咨询（除期货、证券），实业投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0.2%左右
21	浙江奥霖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2008年	2010年	1,003.00万元	2,600.00万元	漆包线制造、加工，国家允许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	1.5%左右
22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	2020年	17,840.38万元	395,001.90万元	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工器材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0.03%左右
23	安徽精尔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	2018年	1,000万元	3,000万元	电磁线研发、生产、销售；铜漆包线、铝漆包线、铜包漆包铝线、铜拉丝、铝拉丝、电缆丝、编织丝生产、销售；自营本公司的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电解铜及其他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销售。	1%左右
24	江阴市双宇线缆有限公司	2004年	2014年	5,000.00万元	80,000.00万元	铝漆包线及其他漆包线、丝包线、纸包线、镀锡丝、退火铜丝、铜杆、铜排（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类）的生产、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	0.1%左右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注册资本	总资产	经营范围	公司采购占该供应商销售收入比例
						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5	连云港市金牛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2年	2014年	1,000.00万元	50,000.00万元	电力机械设备、漆包线生产；电线电缆、有色金属、五金、机电产品销售。	5%左右
26	无锡市欧煜来换热器制造有限公司	2007年	2012年	88.00万元	964.70万元	换热器的制造、销售；铝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0%左右
27	无锡佳龙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	2017年	5,800.44万元	34,334.52万元	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的制造；换热器及零配件的生产、加工、销售、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左右
28	无锡市金联顺铝业有限公司	2014年	2018年	500.00万元	1,821.07万元	铝压延加工；换热器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7%左右
29	常州亚祺轻合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4年	2014年	500.00万元	1,000.00万元	铝型材、铝板材加工，铝箔及换热器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0%
30	常州长邦换热器有限公司	2013年	2018年	80.00万元	1,000.00万元	换热器、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	5%左右
31	江苏富苏杭换热器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	2012年	2,350.00万元	4,000.00万元	换热器、过滤器、泵、阀门、压缩机、通用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的技术研究、开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	3%左右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注册资本	总资产	经营范围	公司采购占该供应商销售收入比例
						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运。	
32	无锡市普尔换热器制造有限公司	2007年	2011年	3,000.00万元	5,000.00万元	换热器、散热器及配件、建筑工程机械、液压元件、五金产品、电气机械及器材的制造、研发、加工、销售；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左右
33	台州亿腾铝业有限公司	2002年	2010年	158.00万元	2,000.00万元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5%左右
34	台州名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	2018年	682.00万元	1,895.68万元	一般项目：电机制造；有色金属铸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黑色金属铸造。	15%-20%
35	台州旭田机电有限公司	2006年	2009年	108.00万元	991.08万元	电机、空压机、水泵、风机、切割机、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0%左右
36	台州市久弘机械有限公司	2017年	2018年	300.00万元	896.97万元	泵及真空设备、风机、发电机、其他电机、电动车配件、其他机械配件制造、加工、销售。	20%-25%
37	山西省芮城县兴茂曲轴有限公司	1998年	2013年	501.00万元	2,058.29万元	曲轴、铸件制造、加工、修理。	30%-40%
38	山西金冠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	2017年	1,000.00万元	7,739.34万元	风力发电机配件、机械配件及连杆的制造、销售。	0.5%-1.5%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注册资本	总资产	经营范围	公司采购占该供应商销售收入比例
39	浙江铭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	2009年	1,250.00万元	25,000.00万元	电子元器件、电机、水泵、风机、清洗机、机械配件、塑料制品（不含许可项目）、变频器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6%左右
40	浙江兴益风机电器有限公司	1995年	2013年	1,083.21万美元	18,645.00万元	防爆风机、其他风机、风扇、粮用环流通风设备、电机、水泵、切割机、焊机、充电器、空压机、砂轮机、防爆电气、电机零配件加工、制造、销售。	2%左右
41	温岭市大洋电器有限公司	1999年	2018年	280.00万元	4,000.00万元	一般项目：电动机制造；电机制造；风机、风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器辅件制造；金属材料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除外）。	低于1%
42	浙江马尔风机有限公司	2011年	2017年	6,000.00万元	80,000.00万元	风机、电动机、微电机、水泵、电工专用机械及器材、制冷设备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低于1%
43	深圳市普乐特电子有限公司	2001年	2010年	50.00万元	5,000.00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物联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网络信息技术软件开发与销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技术服务、售后维修服务、工控设备技术开发。，许可经营项目是：空压机控制器、电动机保护器的生	7%左右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注册资本	总资产	经营范围	公司采购占该供应商销售收入比例
						产、可编程控制器、人机界面、电动执行器、工控设备控制器的生产。	
44	杭州宁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	2019年	200.00万元	200.00万元	信息科技、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机电设备、电子商务技术、安防系统、门禁智能化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及配件、通讯设备、机电设备、监控设备、安防设备的安装（限现场）；网络信息咨询；网络工程；批发、零售：计算机及配件，通讯设备（除专控），机电设备（除小轿车），监控设备，安防设备，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	10%左右
45	上海联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年	2020年	200.00万元	1,000.00万元	工业自动化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机械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水暖器材、塑料制品、空气过滤设备及配件、水处理设备及配件、装饰材料（除危险品）、建材、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保洁服务，商务信息咨询。	10%左右
46	无锡新宇机床电器有限公司	2002年	2014年	50.00万元	745.23万元	变压器、整流器、电机及风罩、五金、冲压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冲床、机床的销售；普通货运。	2%
47	上海谷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4年	2014年	500.00万元	2,000.00万元	电器设备及配件制造、加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	2%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注册资本	总资产	经营范围	公司采购占该供应商销售收入比例
						电梯及配件、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工艺礼品、金属制品、五金交电、橡塑制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	
48	上海宝婕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	2021年	300.00万元	3,000.00万元	一般项目：冶金炉料、矿产品、钢材、灯具、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汽摩配件、办公用品、玻璃制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化体育用品、服装鞋帽、建筑装饰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20%左右
49	台州市天河线缆有限公司	2005年	2020年	100.00万元	10,000.00万元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一般项目：农业机械制造；电机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	5%左右
50	临海市民鼎机械有限公司	2016年	2021年	50.00万元	800万元	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制品、工艺品、塑料制品、照明灯具及配件、插头、控制器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5%左右
51	新疆金久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	2020年	1,000.00万元	2,387.12万元	电力设备、机械设备与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铸、锻件、钢材、不锈钢件的生产与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货运代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装卸服务；废旧金属分类加工与销售；汽车零配	2%左右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注册资本	总资产	经营范围	公司采购占该供应商销售收入比例
						件的生产与销售；废旧金属收购。	
52	温岭市鑫都机械有限公司	2008年	2010年	3,000 万元	13,576.99万元	机械配件制造、销售；铁铸件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低于 1%
53	常州迅捷磁浮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	2020年	300.00 万元	191 万元	磁浮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机制造、微电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机设备、仪表仪器、电子设备、风机、压缩机、泵、发电机、发电机组的研发、销售、维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9%左右

3.供应商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前员工、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相关供应商的访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将相关供应商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进行了比对，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供应商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前员工、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说明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在报告期内发生新增或退出的原因；各类产品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次序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钢板

报告期内，公司钢板采购金额的变化与公司生产需求相关。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主要钢板供应商未发生新增或退出。上海钢恒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海羽妙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羽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始终为公司钢板供应的前三大供应商，且各期合计采购占比均达到 96%以上。2021 年上半年，大宗市场钢板价格持续上涨，公司为拓展供应商渠道，保障钢板供应，新增了上海宝婕实业有限公司等几家钢板供应商，其中上海宝婕实业有限公司因其良好的性价比成为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钢板第 3 大供应商。

2.电机定、转子

报告期内，温岭市铭威机电有限公司（温岭市凯佳远机电有限公司）、爱尔达电气有限公司、温岭市林南机电有限公司始终为公司电机定、转子供应的前三大供应商，且报告期采购占比均超过 89%，公司电机定、转子主要供应商报告期

未发生新增或退出。其他采购占比较小的供应商主要为满足公司临时性的电机定、转子采购需求，因而采购金额和次序有一定波动。

3.变频器

2018 年至 2020 年，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始终为公司变频器的前两大供应商，对公司供应稳定。2019 年公司推出了离心式鼓风机，公司引进了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提供离心式鼓风机上高速电机使用的变频器。2020 年，因浙江富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具有较高性价比，公司将其引入为新增供应商，主要为公司高性价比机型提供变频器。2021 年 1-6 月，由于浙江富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价格优势，对于 7.5-22KW 的较低功率的变频器，公司增大了向浙江富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量，同时减小了向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量，因而 2021 年上半年浙江富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大幅提升，同时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占比下降。

4.包装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纸箱采购的总金额分别为 1,325.78 万元、848.24 万元、980.60 万元和 463.6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活塞机销量分别为 751,891 台、496,699 台、574,909 台和 349,073 台，用于包装活塞机的彩色纸箱单价较高，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减少了彩色纸箱的采购，因而 2020 年纸箱采购总金额仍低于 2018 年较多。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始终为公司包装材料第一大供应商，向公司供应黄板纸箱和彩色纸箱，公司向其采购金额的变动与公司产品的销量变动一致。2018 年，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供应彩色纸箱 339.33 万元，主要用于活塞机的包装，因 2019 年和 2020 年活塞机销量减少，该供应商因地理距离等原因不具有成本优势，公司未再向其采购彩色纸箱。

温岭市泽国凯丰泡沫包装厂、台州市椒江荣亚包装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供应泡沫，泡沫供应商具有一定的替代关系，公司 2018 年度向台州市椒江荣亚包装有限公司采购泡沫 12.83 万元，公司依据采购时点不同供应商的供货周期和价格选择相应供应商，因而 2019 年和 2020 年台州市椒江荣亚包装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有一定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合计采购泡沫总金额为 552.63 万元、327.65 万元、356.56 万元和 211.35 万元，泡沫主要用于活塞机的外包装，公司泡沫采购总金额的变化与活塞机的销量变动基本一致。

温岭市嘉丽印务有限公司为公司产品铭牌第一大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金额的变动与公司产品的销量变动一致。

5.漆包线

连云港市金牛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8 年度第一大供应商，公司当年度向其采购漆包铜线 1,034.56 万元，因公司优化供应商体系，拓展供应商渠道的考虑，公司于 2019 年和 2020 年增加浙江诚峰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漆包铜

线的采购量并先后引入综合性价比高且品牌较好的新供应商先登高科电气有限公司、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应漆包铜线，因此，报告期内浙江诚峰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先登高科电气有限公司、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有所提高。公司依据采购时点各供应商的报价以及产能情况选择供应商，因而报告期内漆包铜线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次序有所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漆包铝线采购总额分别为 762.60 万元、459.05 万元和 550.81 万元、395.00 万元。基于拓展供应商渠道的考虑，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引入了台州市天河线缆有限公司作为漆包铝线的新供应商。漆包铝线主要用于活塞机，公司漆包铝线采购总金额变动与公司活塞机产量变动一致。漆包铝线各供应商之间有一定的替代关系，公司考虑相关供应商的产能及价格选择漆包铝线的供应商，因而报告期内漆包铝线供应商采购金额和名次有一定变动。

6.换热器

2018 年，公司向无锡市普尔换热器制造有限公司采购 346.65 万元，占换热器采购总金额的比重为 21.83%，因其供应能力不稳定且价格不具有优势，2019 年开始，公司减少了对其采购。同时，公司增大了对供应能力有保障且价格具有优势的无锡市欧煜来换热器制造有限公司的采购量，因而无锡市普尔换热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 1-6 月不再是换热器的主要供应商，无锡市欧煜来换热器制造有限公司成为了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 1-6 月换热器的第一大供应商。

公司会依据采购时不同供应商的供货周期及价格向供应商下单，换热器其他主要供应商之间可替代性较强，因而报告期内换热器其他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次序会有所变动。

7.控制器部件

报告期内，深圳市普乐特电子有限公司一直为公司控制器部件的第一大供应商，占公司控制器部件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62%、74.40%、72.76%和 65.83%，公司控制器部件主要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随着新产品离心式鼓风机的上市，2019 年公司推出了离心式鼓风机产品，相应引入了杭州宁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联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供应 PLC 组件等原材料；2021 年 1-6 月，公司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实现正式生产及销售，引入了常州迅捷磁浮技术有限公司供应瑞士 MECOS 公司的磁悬浮控制器。

无锡新宇机床电器有限公司、上海谷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两家公司为变压器类供应商，两家供应商供应产品类似，有一定替代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向两家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并未发生较大变化。

8.曲轴箱毛坯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向台州名亚机电有限公司、台州旭田机电有限公司、台州市久弘机械有限公司、台州亿腾铝业有限公司 4 家供应商采购曲轴箱毛坯合计占公司同类原材料采购金额比重分别为 99.72%、100%、100%，公司曲轴箱毛

坯主要供应商未发生变化。2021 年 1-6 月，因其他供应商产能无法满足公司需要，公司新增临海市民鼎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供应曲轴箱毛坯。公司会依据采购时不同供应商的供货周期及价格向供应商下单，曲轴箱毛坯主要供应商之间可替代性较强，因而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次序会有所变动。

9.机头转子铸件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向山西省芮城县兴茂曲轴有限公司采购机头转子铸件占公司同类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8.48%、98.32%、94.72%。其他采购占比较小的供应商主要为公司临时性的采购及拓展供应商选择范围的需求，因而采购金额和次序有一定波动。2021 年 1-6 月，因山西省芮城县兴茂曲轴有限公司的产能无法满足公司需求，对于尺寸重量较小的产品，公司增大了向新疆金久源科技有限公司、温岭市鑫都机械有限公司的采购量，从而山西省芮城县兴茂曲轴有限公司的采购占比降低。

10.冷却风扇

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铭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兴益风机电器有限公司采购冷却风扇的合计比重分别为 93.21%、79.46%、91.19%和 92.53%。两家公司具有一定替代关系，为公司报告期冷却风扇最主要供应商。

公司 2018 年向冷却风扇第二大供应商浙江兴益风机电器有限公司采购 252.24 万元，因产品质量问题，公司 2019 年只向其采购了 3.85 万元，同时公司增加了浙江铭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主的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因而公司 2019 年向浙江铭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和比重增加较多，温岭市大洋电器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和比重有一定增加，而向浙江兴益风机电器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大幅减少。浙江兴益风机电器有限公司产品质量问题经过整改后，公司于 2020 年起恢复对其正常采购。因浙江马尔风机有限公司产品性价比不高，地理位置远导致运费较高，公司 2019 年开始逐步减少了对其采购。

（三）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合作是否稳定，是否签署相关合作协议及其主要约定，协议是否包含原材料采购价格调整机制；发行人供应商与发行人经营的产品是否存在相似性

1.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合作是否稳定，是否签署相关合作协议及其主要约定，协议是否包含原材料采购价格调整机制

公司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商众多，选择范围广，市场供应充足，采购风险小。公司在多年的生产经营中，与各主要原材料的多家供应商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与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的主要供应商均签订了年度框架合作协议，对采购订单及交付、模具管理、包装要求、价格及付款方式等进行了约定，原材料采购价格以每次采购订单为准。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中钢板、电机定转子、漆包线、

换热器、曲轴箱毛坯、机头转子铸件等受相关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对于该类原材料，公司定期依据大宗商品价格与供应商核定价格。

2.发行人供应商与发行人经营的产品是否存在相似性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营的产品为发行人上游原材料，与发行人经营的产品不存在相似性。

（四）说明刚成立不久（两年以内）的供应商和发行人产生合作的原因、背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成立不满两年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供应商包括上海羽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羽妙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宝婕实业有限公司、温岭市铭威机电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荣亚包装有限公司、安徽精尔电工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久弘机械有限公司、杭州宁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常州迅捷磁浮技术有限公司、新疆金久源科技有限公司。前述供应商中上海羽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羽妙实业有限公司、温岭市铭威机电有限公司系承接与之有关联的其他供应商的业务；上海宝婕实业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荣亚包装有限公司、安徽精尔电工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久弘机械有限公司、杭州宁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常州迅捷磁浮技术有限公司、新疆金久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优化供应商选择范围的考虑或新产品离心鼓风机的需求，新增的合格供应商。相关供应商与公司开展业务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与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

（五）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约定等情况，是否存在员工或前员工设立的外协厂商的情形；发行人采购占主要外协厂商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占比

1.发行人采购占主要外协厂商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占比

根据发行人外协厂商确认的调查表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涉及的外协工序、委托加工金额及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个

主要外协厂商	采购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外协厂商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占比
温岭市聚杰电机配件厂	冲压	49.96	106.29	75.22	104.96	10%-20%
上海格什特螺杆科技有限公司	磨削	-	43.34	66.96	-	10%-20%
欧瑞康巴尔查斯涂层（苏州）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0.86	27.11	-	-	10%
温岭市实联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7.67	16.06	-	-	10%

温岭市晨隆机械配件厂	冲压	16.67	13.43	-	-	10%
主要外协厂商采购金额小计		**85.16**	**206.23**	**142.18**	**104.96**	
占全部外协采购金额的比例		**83.63%**	**88.51%**	**96.87%**	**87.56%**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占比为 10%-20%，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为发行人单一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东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温岭市聚杰电机配件厂	2013 年 12 月 16 日	/	叶名善 100.00%	无	电机配件加工
2	上海格什特螺杆科技有限公司	2003 年 11 月 13 日	1,700.00 万元	上海斯可络压缩机有限公司 93.41%、陈真香 6.59%	无	液压气动元器件（除特种设备），离心、螺杆压缩机主机，环保净化设备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3	欧瑞康巴尔查斯涂层（苏州）有限公司	2003 年 8 月 22 日	615.00 万美元	Oerlikon Surface Solutions AG 100.00%	无	金属刀具、模具及汽车配件产品的涂层（金属靶材溅射）、金属模具表面渗氮和刀具修磨加工生产及技术开发，涂装设备的组装生产，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从事涂层设备、涂装设备及其配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业务
4	温岭市实联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4 日	30.00 万元	邵圣野 100.00%	无	一般项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5	温岭市晨隆机械配件厂	2011 年 7 月 5 日	-	郭晨辉 100.00%	无	机械配件加工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约定等情况，不存在员工或前员工设立的外协厂商的情形。

第二部分　对期间内发行人情况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即发行人 2021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就发行及上市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期限为二十四个月的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批准，并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且该等批准及授权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内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实质条件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关于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规定

发行人系由鑫磊有限按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时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11,239 万元，不高于折股时的净资产 140,452,055.80 元，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关于股份发行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关于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起止日期等事项作出了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应当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证券公司担任保荐人

根据发行人与中泰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泰证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93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设置了相应职能部门，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指由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938 号《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941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0,948,701.77 元、30,912,342.05 元、63,664,409.22 元、24,659,409.30 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诉讼信息的互联网检索，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 对期间内发行人情况核查”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中论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公司申请证券上市交易的条件

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 对期间内发行人情况核查”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中论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结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要从事节能、高效空气压缩机、鼓风机等空气动力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与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所登记及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诉讼信息的互联网检索，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诉讼信息的互联网检索，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前文披露，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11,789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3,93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0,912,342.05 元和 63,664,409.22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

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按照《证券法》第九条和《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3 条规定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签订上市协议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工艺流程图、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工商档案资料及财务报表等，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不存在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产权证书及取得凭证、商标局、知识产权局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查询证明文件并对发行人商标、专利及著作权于商标局、知识产权局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了网络检索，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发行人关于各职能部门职责的说明及生产流程图，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及其子公司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系统，均独立运作。期间内，发行人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任何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有依赖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供应及销售系统等业务体系，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材料、员工名册、工资表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独立与员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经本所律师实地勘察，发行人的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运作，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发行人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子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独立纳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及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工商档案资料，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主营业务及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及订单、重大采购合同及订单、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确认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新增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走访笔录，期间内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及境外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938 号《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0%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主营业务突出。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一）关联方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由于关联自然人投资及任职新增如下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易歌企业管理（台州）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王兴斌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2021 年 1 月 21 日，钟仁志、蔡海红与中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签订编号为 HTC330667100ZGDB202100008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钟仁志、蔡海红为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期间与该行发生的最高额 1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新增及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期间内益鑫能源与长宁区虹桥街道办事处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长宁区虹桥街道办事处将位于虹桥路 1157 号 129 室的房屋提供给益鑫能源无偿使用，期限为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7 日。

（二）商标权

1.境内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注册证》、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证明文件并于商标局网站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注册商标信息进行了网络检索，期间内益鑫能源新增 2 项注册商标，均系申请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图案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益鑫能源	44624374	益鑫	第 7 类	2021 年 2 月 7 日至 2031 年 2 月 6 日	申请取得

2	益鑫能源	39177888	turbo	第 7 类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031 年 7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

2.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商标注册证书、本所律师对境外商标注册进行的网络检索等资料，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1 项境外注册商标，系申请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地	注册号	商标图案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马来西亚	TM2019044006	XINLEI	7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8 日	申请取得

（三）专利权

1.境内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证书、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并于知识产权局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信息进行了网络检索，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项发明专利、6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系申请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益鑫能源	发明	202010988203.1	一种空气悬浮离心鼓风机	2020 年 9 月 18 日	申请取得
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1551528.5	一种空气悬浮鼓风机放空阀和鼓风机	2020 年 7 月 30 日	申请取得
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1544153.X	一种空气悬浮鼓风机消音隔热装置和鼓风机	2020 年 7 月 30 日	申请取得
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1949899.9	一种螺杆空压机装置	2020 年 9 月 8 日	申请取得
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2067766.5	一种三元流叶轮	2020 年 9 月 18 日	申请取得
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2997121.1	一种电机安装空气悬浮轴承的工装	2020 年 12 月 14 日	申请取得
7	益鑫能源	实用新型	202022068926.8	一种空气悬浮离心鼓风机	2020 年 9 月 18 日	申请取得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

2.境外专利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取得一项境外专利，即发行人申请取得德国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名称为“Sicherheitsventil und Luftkompressor”（一种安全阀和空压机），申请日为 2021 年 4 月 6 日，权利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6 日起 10 年。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以上新增财产外，发行人持有的主要财产在期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指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重大银行融资合同

（1）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担保方式
1	33010120210018750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	800 万元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	4.35%	发行人根据编号 33100620200088532《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2	33010120210021346			900 万元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	4.35%	发行人根据编号 33100620200088532《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3	33010120210023655			500 万元	2021 年 9 月 19 日至 2022 年 9 月 18 日	4.61%	发行人根据编号 33100620200088532《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4	33010120210023654			900 万元	2021 年 9 月 19 日至 2022 年 9 月 18 日	4.61%	发行人根据编号 33100620200088532《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2）银行承兑协议

序号	合同编号	承兑申请人	承兑人	汇票金额（元）	承兑手续费	汇票到期日	担保方式

1	811088297729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9,986,040.75	按票面金额的0.05%收取	2021年12月14日	发行人根据编号2021信银杭台温质字第811088297729《权利质押合同》向该行提供1,000万元定期存单质押担保
2	XSYC-20210012 0464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9,980,551.39	按票面金额的0.05%收取	2022年2月4日	发行人根据编号银杭台温票质字/第811088305962号《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最高额票据质押合同》向该行提供最高额不超过6,000万元的债权提供票据池质押担保
3	MJZH2 0210719 000098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9,621,904.53	按票面金额的0.05%收取	2022年1月19日	发行人根据编号兴银台温业（存质）2021-092号《定期存单最高额质押合同》向该行提供1,000万元定期存单质押担保
4	CD9414 2021800 115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9,998,419.55	按票面金额的0.05%收取	2022年3月4日	发行人根据编号ZZ9414201900000010号《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向该行提供1,000万元存单质押担保
5	CD9414 2021800 119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6,249,609.54	按票面金额的0.05%收取	2022年3月15日	发行人根据编号ZZ9414202100000003号《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向该行提供1300万元存单质押担保
6	CD9414 2021800 133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6,749,889.36	按票面金额的0.05%收取	2022年4月8日	
7	3318012 0210006 962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	5,891,877.98	按票面金额的0.06%收取	2021年12月29日	发行人根据编号33100720210001475《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向该行提供2,000万元存单质押担保
8	3318012 0210007 275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	9,130,462.08	按票面金额的0.06%收取	2022年1月6日	
9	3318012 0210008 925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	8,168,356.5	按票面金额的0.06%收取	2022年2月16日	发行人根据编号33100620200088532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持有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10	3318012 0210011 573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	6,964,210.2	按票面金额的0.06%收取	2022年4月18日	
11	SPE330 6671002 1101517 0902489 6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	5,633,104.4	按票面金额的0.05%收取	2022年4月15日	发行人根据编号BYCHET33066710021101517090251229的《网络供应链保证金质押合同》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2.重大担保合同

2021年6月15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签署编号2021信银杭台温质字第811088297729号《权利质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在该行到期日为2022年12月11日的人民币1,000万元大额存单质押给该行，为该行

与发行人签署的编号为 811088297729 的《中信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2021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签署编号 33100720210001475《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在该行到期日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的 2,000 万元存单为其与该行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2021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签署编号兴银台温业（存质）2021-092 号《定期存单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在该行到期日为 2024 年 1 月 13 日的 1,000 万元存单为发行人与该行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 月 13 日发生的最高本金限额 1,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2021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签署编号银杭台温票质字/第 811088305962 号《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最高额票据质押合同》、编号银杭台温票质融补字/第 811088305962 号《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以其持有的票据及其汇款保证金账户中保证金、存单等形成的票据池为发行人与该行自 2021 年 8 月 3 日至 2024 年 8 月 3 日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6,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2021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签署编号（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21）第 19443 号《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约定发行人以资产质押池内质押资产及资产池保证金账户内的保证金为发行人与该行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一亿元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3.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上海宝婕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钢板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发行人	上海钢恒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钢板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发行人	上海羽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钢材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	发行人	上海羽妙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钢材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广州神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产品经销协议	螺杆机及配件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发行人	石家庄金豹气动工具有限公司	产品经销协议	螺杆机及配件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	发行人	中山市菲力士包装系统	产品经销	螺杆机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有限公司	协议	配件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需变更重大合同主体为发行人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仁志、蔡海红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之间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事项。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中披露了该等担保的具体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下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101,583.10 元，其中金额较大（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保证金、出口退税。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下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6,657,411.96 元，其中金额较大（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为预提费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材料，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行为及拟实施该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内的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及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期间内，2021 年 9 月，因公司变更经营范围，鑫磊股份股东大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章程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修改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及发行人组织结构图，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材料，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进行修订。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共召开股东大会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会议 3 次、监事会会议 2 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资料后确认，发行人前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期间内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材料，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无新增授权事项或重大决策行为。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材料，发行人期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均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费）优惠政策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批文及证书，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费）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政府补助的批文、收款凭证及记账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新增取得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补助公司	补助金额（元）	依据文件
2021 年 1-6 月				
1	2021 年 1 月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	温人社发[2020]53 号《温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温岭市财政局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
2	2021 年 2 月		200,000.00	温经信[2021]4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台州市级重点技术创新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3	2021 年 3 月		1,500,000.00	台市监知[2020]27 号《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台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台州市高价值专利组合项目及补助资金的通知》
4	2021 年 4 月		2,000.00	温政办发[2019]55 号《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高校毕业生集聚工作的实施意见》
5	2021 年 4 月		3,500.00	温政办发[2019]55 号《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高校毕业生集聚工作的实施意见》

6	2021 年 5 月		100,000.00	温科[2021]7 号《温岭市科学技术局 温岭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等经费的通知》
7	2021 年 5 月		3,123,700.00	温经信[2021]43 号《关于下达温岭市 2021 年第一批技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8	2021 年 6 月		147,750.00	浙财税政[2019]7 号《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9	2021 年 2 月	益鑫能源	161,000.00	《长宁区稳企业稳增长支持政策第二类企业正式申请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新增取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2021 年 7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均依法及时申报纳税，在该局未发现偷、漏、逃、欠税行为，也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7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鑫磊节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均依法及时申报纳税，在该局未发现偷、漏、逃、欠税行为，也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7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长宁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益鑫能源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能按时申报纳税，无欠税情况，未发现有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环境保护措施。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其处置措施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对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的处罚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重大诉讼、仲裁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与原告海拓宾未来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于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诉讼。2021 年 9 月 10 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 01 民初 1351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海拓宾未来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撤诉。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况。

根据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鸿圣投资、控股股

东鑫磊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钟仁志、蔡海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指案件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诉讼或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指案件标的在 50 万元以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劳动用工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1.发行人主要客户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内主要客户的走访核查及对发行人境外主要客户的视频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检索查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均正常经营。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不存在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报告期内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走访核查、视频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进行检索查询，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不存在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报告期内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其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颜华荣

负责人：颜华荣

倪金丹

练慧梅

许雅婷